

綜合所得稅資料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修正

目錄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

第六節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第七節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第八節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第九節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第十節 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第十一節 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資料

第十二節 境外資金匯回憑單所得資料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退件

第四章 附則

附件 1 財政部83年1月28日台財資第82176208號函

附件 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 3 執行業務者業別、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 4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 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

附件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附件 8 正面外標籤、外側標籤

附件 9 中英文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

附件 10 媒體檔案遞送單

附件 11 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 1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 1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4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5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17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附件 18 股利憑單（含「限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限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盈餘專用」及「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三式）

附件 19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附件 20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附件 21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年度進貨資料申報書

附件 2 2、附件 2 3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限分配之盈餘符合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附件 2 4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 2 5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2 6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2 7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附件 2 8 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

附件 2 9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附件 3 0 信託財產目錄

附件 3 1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附件 3 2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附件 3 3 附件粘貼表

附件 3 4 受託人明細附表

附件 3 5 信託扣繳單位明細附表

附件 3 6 委託人明細附表

附件 3 7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3 8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 3 9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附件 4 0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附件 4 1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附件 4 2 租稅協定代碼表

附件 4 3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附件 4 4 (○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

附件 4 5 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附件 4 6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符合住宅法第23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4 7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外國營利事業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4 8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電子申報專用)

附件 4 9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

附件 5 0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

附件 5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附件 5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附件 5 3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附件 5 4 決清算案件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附件 5 5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扣繳憑單

第一章 作業目的與資料類別

壹、作業目的

為便利使用電腦之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以下簡稱申報單位），以磁帶、光碟片等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辦理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以節省人力及物力，並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作業申請

一、第一次採用電子申報之申報單位，得派員逕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辦作業細節。

二、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須先取得下列2種身分認證之1：

（一）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

（二）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輸入：

1、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公司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

3、自行設定之密碼。

經與稅籍資料比對無誤後，前述3項之組合即構成身分認證。

三、由於稅籍資料需經過彙總處理，與稽徵機關實際可查詢到之資料約有1個月的差距，將造成上網申請報稅密碼時出現錯誤訊息（例如「無此公司」、「負責人/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不符」等）。如申報單位確實已至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查詢稅籍資料，俾據以上網申請；如申報單位尚未辦理更正，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稽徵機關規定），至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後再上網申請。

參、申報方式

一、申報單位依據本要點規定產出所得資料檔案。

二、以媒體辦理申報：

（一）將所得資料檔案錄製於磁帶、光碟片。

（二）所得資料檔案磁帶或光碟片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2月15日止）連同檢附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1）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三）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收件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收件單位收件後交還申報單位留存。

（四）更正方式：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隨時至稽徵機關更正其申報資料。申報截止日後，在最後收檔日前得以新媒體取代舊媒體之方式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三、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一）身分確認：申報單位需依照畫面指示，以取得之：

1、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不適用）。

2、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自行上網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驗證其身分後，即可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或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藉由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修改報稅密碼或查詢申報

資料等。

- (二)傳輸申報：申報單位可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或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及前述網路身分證明，經由系統檢核無誤後，屬各類所得憑單居住者資料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餘應於各資料類別申報期限前，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 (三)回信確認：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單位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申報單位應列印回傳之回執聯與申報書（回執聯內容為依申報書種類區分之統計資料，並區分海外、非海外所得），並依所屬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完成申報程序。
- (四)更正方式：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使用網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日僅限網路更正申報5次。申報截止日以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在最後收檔日前得以新媒體取代網路之方式辦理更正申報。

肆、資料類別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含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及股利憑單：

(一)下列各類資料可採用電子申報：

- 1、按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2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2、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自110年1月起得適用網路申報）。
- 3、合於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自110年1月起得適用網路申報）。

(二)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三)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之所得資料。申報方式如下：

- 1、媒體申報（自98年度資料開始）。
- 2、人工申報：比照一般申報程序辦理。
- 3、網路申報：

(1)扣繳義務人自106年1月1日起給付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並於上開期間內辦理申報之所得資料（適用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詳附件43）。

(2)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自107年8月10日起得適用網路申報。

(3)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四)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資料，申報方式準用前開非居住者所得資料申報規定。

(五)如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3項、第92條及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扣繳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者，應依同法第111條、第114條及第114條之3第1項規定處罰。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電子申報除採媒體申報外，亦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三、投資抵減資料。

四、緩課股票轉讓申報資料：

電子申報除採媒體申報外，亦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五、信託所得申報資料：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及附件粘貼表）資料。

(一)下列各類資料可採用電子申報：

1、合於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等相關檔，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2、按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辦理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

3、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資料。

(二)下列各類資料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1、受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採用電子申報部分，不在此限）。

2、不符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3、非屬當年度給付之資料。

(三)信託行為受託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書申報者，應依同法第111條之1第3項規定處罰。

六、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採用人工方式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之受託人，本表得以媒體方式辦理申報（不得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七、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電子申報除採媒體申報外，亦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八、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電子申報除採媒體申報外，亦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九、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電子申報除採媒體申報外，亦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伍、採用電子申報之申報單位，自108年5月1日起可使用新格式（UTF8碼/分隔符號格

式)資料,如使用舊格式(定長格式TXT檔)中文資料請使用BIG5碼(又稱資策碼或大五碼)。

陸、事務所或受任申報單位所代理之各申報單位所得資料,得以所轄稽徵機關或縣市為單位,錄製成1個媒體(光碟片—內含依各申報單位別分別命名之檔案)辦理申報。

柒、可接受之磁帶、光碟片規格如下:

一、光碟片規格說明:

(一)資料碼:新格式(UTF8碼)/舊格式(ASCII碼)。

(二)大小:直徑8或12公分。

(三)容量:640MB(含)以上。

二、DAT磁帶規格說明:

(一)資料碼:新格式(UTF8碼)/舊格式(ASCII碼)。

(二)型式:DDS1(容量2G/壓縮至4G)、DDS2(容量4G/壓縮至8G)、DDS3(容量12G/壓縮至24G)。

(三)標籤:無標籤。

(四)指令:

1、UNIX主機:tar -cvf 檔案名稱。

2、PC(Windows NT):點選「程式集」→「系統管理工具」→「備份」。

三、DLT磁帶規格說明:

(一)資料碼:新格式(UTF8碼)/舊格式(ASCII碼)。

(二)型式:DLT3(容量10G/壓縮至20G)、DLT3XT(容量15G/壓縮至30G)、DLT4(容量40G/壓縮至80G)。

(三)標籤:無標籤。

(四)指令:tar -cvf 檔案名稱。

捌、為簡化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自108年5月1日起提供綜合所得稅電子資料UTF8分隔符號檔案格式,供申報單位依式產製UTF8分隔符號檔案,並運用各申報系統匯入後上傳申報或辦理媒體申報,以減少人力登錄時間,說明如下:

一、各項檔案格式、欄位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第二章各節之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二、檔案格式通則

(一)檔案格式全部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為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欄位屬性說明

1、「X」:文數字(半形)。

2、「9」:數字(半形);空白及空值均表示值為0。

3、「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

4、「E」:全部為全形文字(可為中文、英文、數字或中英數字混和)或全部為半形英數字。

(三)檔案名稱

依第二章各節所載各項資料類別之檔案名稱為主檔名,副檔名則固定為U8。

第二章 申報程序與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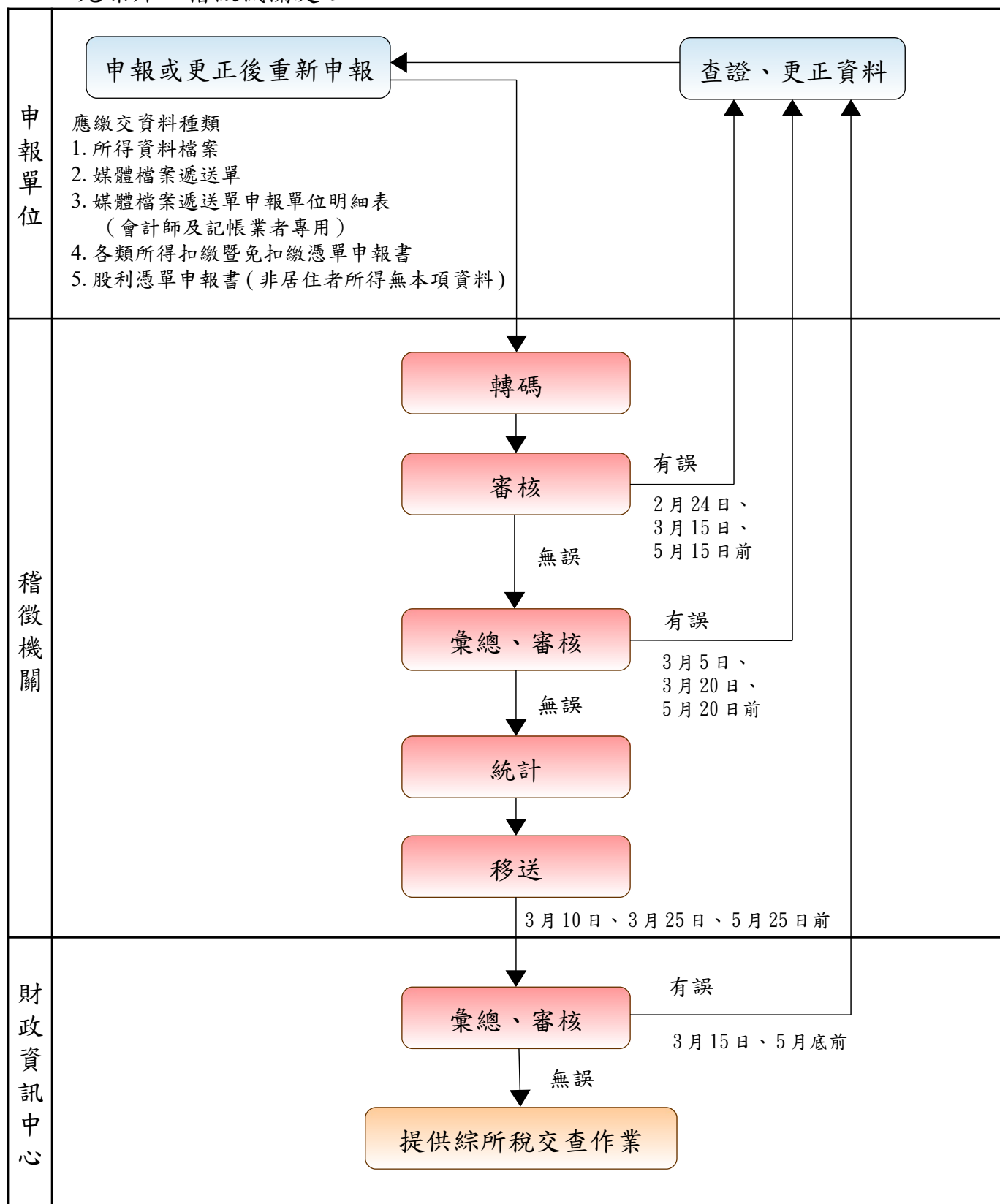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以下簡稱財資中心） 光碟片：自行以財政部提供之申報軟體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會計師及記帳業者專用） 4、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5、股利憑單申報書（非居住者所得無本項資料）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所得資料檔案申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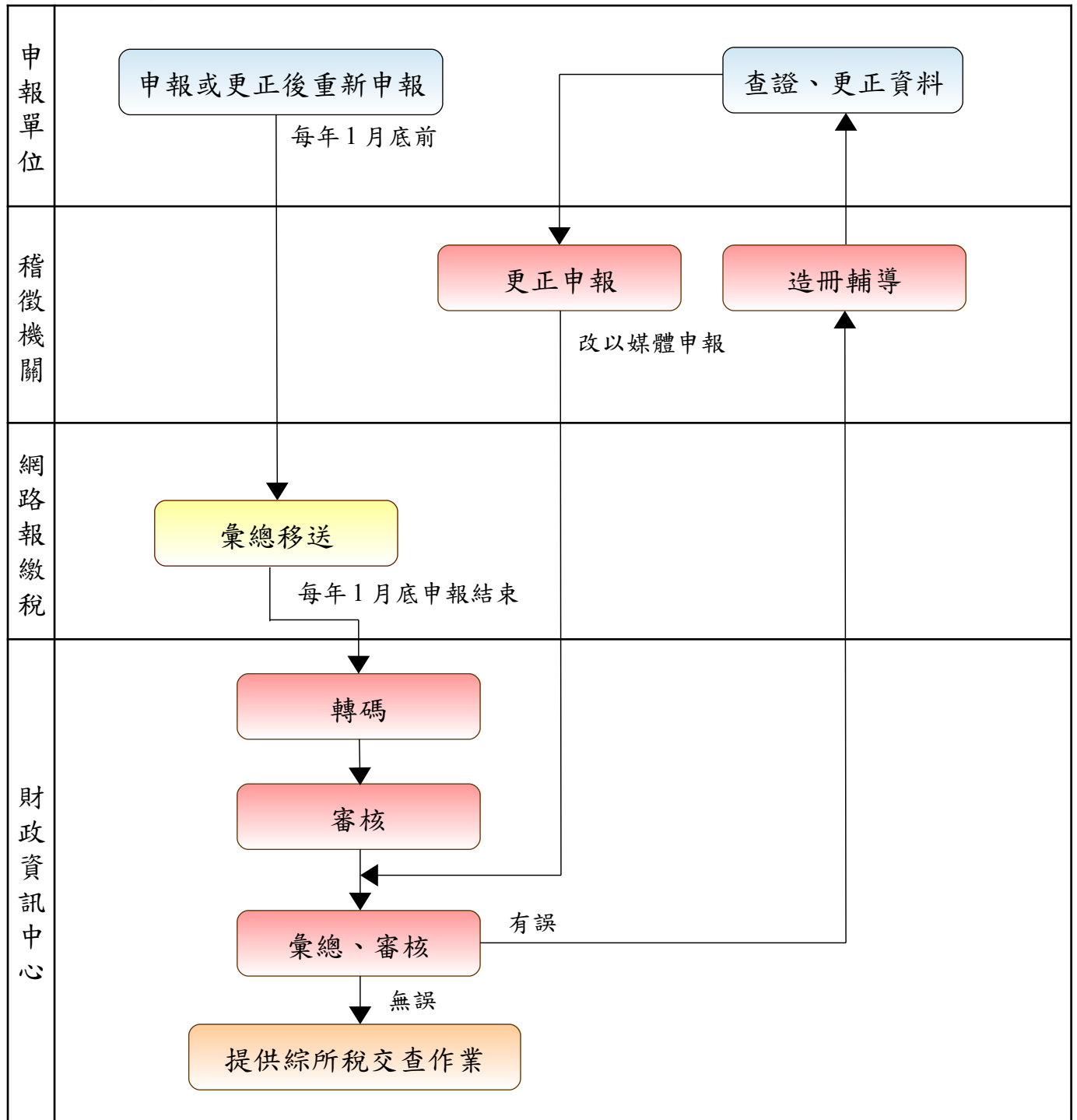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註：

- 1、以上為居住者所得之作業時程（不含決清算所得）。
- 2、非居住者所得應於申報期限內(給付之日起10日內)完成申報(如遇假日順延之)。
- 3、決清算所得應於申報期限內（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或清算完結日期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申報（如遇假日順延之）。

二、網路申報



註：

- 1、以上為居住者所得之作業時程（不含決清算所得）。
- 2、106年度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非居住者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給付之日起10日內）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如遇假日順延之）。
- 3、110年度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清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或清算完結日期之次日起10日內）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如遇假日順延之）。
- 4、如已逾申報期限，請改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所得資料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

2、股利憑單資料

(二)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自94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查)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2、股利憑單申報書

(三)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自94年起必須有本項資料，否則一律退查)。

(四)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業務別基本資料(若無委任事務所或申報單位、檔案識別碼，本項免填)。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所得資料	1或多筆資料
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1或多筆資料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事務所或受任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至多1筆資料

三、所得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 3、欄位內容如欲填入【空值】則表示此欄位不需填寫空白或任何資料，該欄位以前後分隔符號(|)相連即可。若資料共有32個欄位，則應有31個分隔符號。

一般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租賃房屋稅籍編號\執行業務別\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	X	12	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	9	12	非薪資所得者固定為0或空值

一般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21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 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 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員工分紅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 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 大寫A~Y表示之「檔案 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	X	12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員工分紅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員工分紅股數	9	10	
	21	交付股票-年月日	9	7	
	22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	9	11	最多7位整數3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05
	2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股利或盈餘（54C或54F）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股利或盈餘（5 4 C或5 4 F）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8	8	股利金額；股利總額；給付總額	9	12	
9	9	可扣抵稅額；扣繳稅額	9	12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且所得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0或空值
10	10	股利金額；給付淨額	9	12	
11	11	稅額扣抵比率	9	5	(1)所得格式註記為54C者：2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者，本欄位固定為0或空值 (2)所得格式註記為54F者：本欄固定為0或空值
	12	分配次數	X	1	
	13	除權(息)基準日	X	7	(1)所得格式註記為54C者：本欄位為【7位】數字之除(息)基準年月日 (2)所得格式註記為54F者：本欄位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現金股利淨額/應扣繳稅額	9	12	自108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格式註記為54F)且證號別為【4】【5】【6】【7】【8】【9】者，應扣繳稅額欄位固定為0或空值
	21	資本公積股利淨額/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9	12	自108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格式註記為54F)且證號別為【4】【5】【6】【7】【8】【9】者，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欄位固定為0或空值
	22	股票股利淨額	9	12	所得為54F者固定為0或空值

股利或盈餘（5 4 C或5 4 F）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23	股票股利股數	9	10	所得為54F者固定為0或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1	固定為【Y】或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9 8 B）所得資料及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9 9 B）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	X	12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98B）所得資料及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99B）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淨利率	9	6	3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
	21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9	6	3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
	22	核定適用之國稅局	C	2	如：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
	23	核定適用之日期	9	7	
	24	核定適用之文號	X	10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所得給付月日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租賃（51M或51R）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租賃（51M或51R）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應課稅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X	12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給付月數	9	7	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0.1234
	21	每月租金	9	10	
	22	給付總額	9	12	
	23	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	9	12	所得為51R者固定為0或空值
	24	超過2萬元部分	9	12	所得為51R者固定為0或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 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 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土地租賃（51L）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	X	12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18	20	土地地段	E	19	19個中文字
	21	土地地號	X	9	例如：0001-0001
	2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	X	4	

土地租賃（5 1 L）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 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財產交易（7 6 M）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 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 大寫A~Y表示之「檔案 識別碼」
3	3	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X	8	
4	4	所得註記	X	1	
5	5	所得格式	X	2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	12	
9	9	扣繳憑單扣繳稅額	9	12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淨額	9	12	
11	11	所得人代號(或帳號)	X	12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所得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所得人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8	20	文物及藝術品核准編號	X	12	
	21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2	核准函日期	9	7	
	23	核准函字號	C	2	
	24	核准函文號	X	11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0	固定為空值

財產交易（76M）所得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是否滿183天	X	1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非居住者所得給付月日\決算核准函日期\清算完結日期	X	4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欄位項次1)：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欄位項次2)：居住者所得資料流水號第1位至第2位可為文數字，第3位至第8位為數字。非居住者所得資料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數字之「00」，第3位可為文數字，第4位至第8位為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已申請檔案識別碼案件，流水號第1碼應為英文字母大寫A~Y表示之「檔案識別碼」。
- 3、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位項次3)：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所得註記(欄位項次4)：為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 【A】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未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 【B】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 【C】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資料；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 【D】分離課稅利息所得；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 【E】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
 - 【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扣免繳憑單資料
 - 【H】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大陸地區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
 - 【I】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 【J】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 【K】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 【L】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 【M】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
 - 【R】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

【Y】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空值：非前述情形者

5、所得格式(欄位項次5)：2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50】薪資所得(所得人為非個人者，不得有薪資所得)

(1)一般薪資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

(2)大陸地區薪資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C】。係財政部92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147號令規定情況，臺灣地區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者，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地區總機構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3)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E】。

(4)大陸地區員工分紅資料(不含分配現金)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0H】。係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0136260號函規定情況，臺灣地區公司發放紅利予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且為臺灣地區人民者，臺灣地區公司應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5)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應於扣免繳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薪資salary：50，給付yyy年mm月dd日】或【薪資salary：50C，給付yyy年mm月dd日】

【51】租賃所得(如屬房屋租賃者，欄位項次11應輸入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1)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

(2)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應於租賃所得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R】。

(3)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應於租賃所得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M】。

(4)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租賃，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L】。

(5)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J】。

(6)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K】。

(7)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I】。

【52】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H)

【53】權利金所得

【54】股利或盈餘所得

(1)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

(2)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於股利憑單上右上角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上方空白處列印【第n次分配】字樣，所得所屬年月欄應列印盈餘所屬年月。

- (3)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於扣繳憑單上：
- A、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F】（屬非居住者所得）
- B、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屬分配次數 第 次）】，所屬分配次數若未輸入，則不帶出括號文字。
- (4) 大陸地區所得人於93年3月起取得屬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應視其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是否滿183天，而分別適用股利憑單或扣繳憑單之規定。
- (5) 其他營利所得應於扣繳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Y】。
- 【5A】金融業利息（可享受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 【5B】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 【5C】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 【60】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
- 【61】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 【76】財產交易所得（註記欄應輸入M，證號別為【0】【3】【5】【7】【9】【A】時開放輸入，其餘不開放）（自110年度所得起適用）
- 【90】告發或檢舉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如為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
- 【92】其他所得（欄位項次11應輸入給付項目代號，並於扣免繳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項目代號及中文說明】）
- 【93】退職所得
- 【94】員工認股所得
- 【95】政府補助款（註記欄應輸入A或B）
- 【96】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 【97】受贈所得
- 【98】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 【99】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 【9A】執行業務所得（欄位項次11應輸入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並於扣免繳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業別代號及中文說明】）
- 【9B】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七項所得（欄位項次11應輸入必要費用別代號，並於扣免繳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必要費用別代號及中文說明】）
- 6、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項次6）：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 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1或2，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為A123456789且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2) 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3)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其「所得人統一證號」填寫方式如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到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到D之英文字母或8、9之數字（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8：由移民署新式編號之男性，9：由移民署新式編號之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以上幾點稱為形式要件（檢查方法如附件6及附件6-1，不符合形式要件規定者，一律剔除不進檔，不論是否輸入錯誤註記）。
- (4) 所得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證號別為4），其統一編號（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1時之規定。其所得格式為【54】時均屬非居住者資料，其餘則均屬居住者資料。
- (5)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A、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B、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例如1975年6月21日出生者，應填寫為：
- | | | | | | | |
|---|---|---|---|---|---|---|
| 9 | 7 | 5 | 0 | 6 | 2 | 1 |
|---|---|---|---|---|---|---|
- (6) 所得人如為在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 (7)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如下：
- A、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其編配方式與證號別為3者相同。
- B、無統一證號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
- (8) 所得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 (9) 所得人如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0時之規定。
- (10)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國籍漁船工作满183天且無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A），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5或7時之規定。可採網路申報。
- 7、證號別（欄位項次7）：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4】所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
-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6】所得人為在大陸地區單位。

- 【7】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8】所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9】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 【A】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國籍漁船工作满183天且無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8、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欄位項次8)；股利總額；股利金額；應課稅給付總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 9、扣繳憑單扣繳稅額(欄位項次9)；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如為免扣繳資料，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不可為負值(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且所得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 10、扣繳憑單給付淨額(欄位項次10)；股利淨額；股利金額；出售證券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 11、共用欄位一(欄位項次11、12、13)：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 (1)房屋租賃所得(所得格式註記為51、51R、51M)之欄位項次11應為【12位】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考房屋稅繳款書右邊中間位置列印之稅籍編號。第1位應為英文字，第2—5位可為英文字及數字，其他均應為數字。
- (2)執行業務所得之欄位項次11應為【2位】業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範圍內)。
- (3)稿費所得之欄位項次11應為【2位】必要費用別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1之範圍內)。
- (4)股利或盈餘所得且註記為【C】時，欄位項次11應為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資料格式最長為【5位】(整數、小數各2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欄位項次12為【1位】數字之分配次數，欄位項次13為【7位】數字之除權(息)基準年月日。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者，欄位項次11固定為零或空值、欄位項次12為【1位】數字之分配次數及欄位項次13為【7位】數字之除權(息)基準年月日。
- (5)股利或盈餘所得且註記為【F】時，欄位項次11應為零或空值，欄位項次12為【1位】數字之分配次數，欄位項次13應為空值。
- (6)其他所得(所得格式為92)之欄位項次11應為【2位】給付項目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2之範圍內)。
- (7)非屬上述(1)~(6)者，欄位項次11得輸入所得人代號或帳號，欄位項次12、13固定為空值。
- 12、軟體註記(欄位項次14)：1位文字。
- 【A】自行撰寫程式者。
-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 空值：非前述情形者。
- 13、錯誤註記(欄位項次15)：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

空值：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 14、所得給付年度(欄位項次16)：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給付年度（民國年）。
- 15、所得人中文姓名/名稱(欄位項次17)：最長為50個中英文數字，若為中文姓名不得少於2個中文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5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50個字全部鍵入。
- 16、所得人地址(欄位項次18)：最長為100個中英文數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17、所得所屬期間(欄位項次19)：10位數字，為所得所屬起迄年月，其中年為3位數字，月為2位數字。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76M）本欄位固定為空值。
- 18、共用欄位二(欄位項次20至24)：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 (1)薪資所得之欄位項次20應為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最長為【12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可為負值，欄位項次21至24固定為空值。
 - (2)員工分紅所得之欄位項次20最長為【10位】數字之員工分紅股數、欄位項次21為【7位】數字之交付股票日日期、欄位項次22最長為【11位】數字（整數7位，小數3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05）之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欄位項次23、24固定為空值。
 - (3)證號別為【4】【5】【6】【7】【8】【9】且為8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時，欄位項次20最長為【12位】數字之應扣繳稅額、欄位項次21最長為【12位】數字之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欄位項次22至24固定為空值。108年1月1日以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欄位項次20至24固定為空值。
 - (4)證號別為【0】【1】【3】且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54C）時，欄位項次20最長為【12位】數字之現金股利淨(金)額、欄位項次21最長為【12位】數字之資本公積股利淨(金)額、欄位項次22最長為【12位】數字之股票股利淨(金)額、欄位項次23最長為【10位】數字之股票股利股數，欄位項次24固定為空值。
 - (5)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及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之欄位項次20最長為【6位】數字之淨利率（整數3位、小數2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欄位項次21最長為【6位】數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整數3位、小數2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欄位項次22為2個中文字（例如：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之核定適用之國稅局、欄位項次23為【7位】數字之核定適用之日期、欄位項次24為【10位】文字之核定適用之文號。
 - (6)土地租賃所得（51L）之欄位項次20（土地地段）最長為19個中英文數字（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欄位項次21（土地地號）為【9位】文數字（例如：0001-0001），欄位項次22至24固定為空值。
 - (7)房屋租賃所得（51R，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之欄位項次20最長為【7位】數字之給付月數（整數2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

- 例如：10.1234）、欄位項次21最長為【10位】數字之每月租金、欄位項次22最長為【12位】之給付總額，欄位項次23、24固定為零或空值。
- (8)房屋租賃所得（51M，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之欄位項次20最長為【7位】數字之給付月數（整數2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1234）、欄位項次21最長為【10位】之每月租金、欄位項次22最長為【12位】之給付總額、欄位項次23最長為【12位】之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欄位項次24最長為【12位】之超過2萬元部分。
- (9)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所得格式為76M）之欄位項次20為【12位】文物及藝術品核准編號，請填文化部核准文書所載文物及藝術品核准編號，同一所得人不同文物或藝術品皆需分開填寫扣繳憑單、欄位項次21固定為空值、欄位項次22為【7位】數字之核准函日期、欄位項次23為2個中文字之核准函字號、欄位項次24為【11位】文字之核准函文號。
- (10)非屬上述(1)~(9)者，欄位項次20至24固定為空值。
- 19、扣抵稅額註記(欄位項次25)：最長為1位文數字【Y】：
- (1)所得格式代號為【54C】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適用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之計算公式者。
- (2)所得格式代號為【54F】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其獲配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以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空值：非上述情況。
- (提醒：(1)證號別為【0】【3】時，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所得，請填列【Y】；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或107年1月1日以後者，本欄請保持空值。
- (2)證號別為【4】【5】【6】【7】【8】【9】時，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所得，請填列【Y】；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或108年1月1日以後者，本欄請保持空值。)
- 20、憑單填發方式(欄位項次26)：1位數字，不允許空白或空值，說明如下：
- (1)免填發：本欄為【1】。
- (2)電子憑單：本欄為【2】。
- (3)紙本憑單：本欄為【3】。
- 21、是否滿183天(欄位項次27)：最長為1位文字，證號別為【5】【6】【7】【8】【9】時，本欄應輸入Y或N，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 22、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欄位項次28)：證號別為【3】【5】【6】【7】【8】【9】【A】時，本欄應為【2位】（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 23、租稅協定代碼(欄位項次29)：證號別為【5】【6】【7】【8】【9】時，本欄應為【2位】租稅協定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2之範圍內）或空值。
- 24、空白(欄位項次30)：本欄固定為空值。
- 25、共用欄位三(欄位項次31)：4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所得人為居住者：本欄為檔案製作日期。

- (2)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本欄為給付日期。
- (3)決算所得資料：本欄為決算核准函日期。
- (4)清算所得資料：本欄為清算完結日期。
- 26、稅務識別碼(TIN)(欄位項次32)：最長為30位文數字，證號別為【3】【5】【6】【7】【8】【9】【A】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係指所得人所在國家(地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請填【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三)注意事項：

- 1、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分配日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者，股利總額減可扣抵稅額應等於股利淨額；如為免扣繳資料扣繳稅額欄應為【零】。
- 2、中文欄位部分：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若為中文字，字與字間亦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遇難字請以全形底線代替。此欄位須全部為全形或全部為半形之中英文數字（可為中文、英文、數字或中英數字混和）。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文字應為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 3、檔案欄位項次1至欄位項次16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半形大寫，如：A10。
- 4、非中文欄項內（例：E-mail）不得有全形空白、全形符號、全形文字、全形數字或中文。
- 5、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者，可扣抵稅額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分配日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者，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 $\times 2$ 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非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除以(股利淨額—無可扣抵稅額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應等於稅額扣抵比率。股利淨額在5千元以上，換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與申報之稅額扣抵比率差異達萬分之3以上，且換算之可扣抵稅額差異達2元以上者，將視為異常。
- 6、非居住者扣繳稅率審核條件：
 - (1)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自108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抵繳稅額。
 - (2)依扣繳稅額條例規定，按不同所得、身份審核；扣繳稅額 $\div$ 給付總額，求出之稅率與法定稅率差異未達百分之5或扣繳稅額介於「給付總額 $\times$ 稅率取整數值及給付總額 $\times$ 稅率取整數值+1」之間者，視為正常。
 - (3)利息39元以下不審核，40元以上其扣繳稅額介於「給付總額 $\times$ 稅率取整數值及給付總額 $\times$ 稅率取整數值+1」之間者視為正常。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憑單，其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上限，應在附件45規定範圍內。
- 7、所得格式代號為【98B】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貢獻程度者）、【99B】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相關欄位之計算公式

；所得額＝給付總額×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稅額＝所得額×扣繳率20％；給付淨額＝給付總額－扣繳稅額。

- 8、所得格式代號為【76M】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相關欄位之計算公式
；所得額＝給付總額×純益率6％；扣繳稅額＝所得額×扣繳率20％；給付淨額＝給付總額－扣繳稅額。

四、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ZZ】，餘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2
3	3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9】
5	5	國內國外	X	1	
6	6	個人非個人	X	1	
7	7	所得類別	X	1	
8	8	類別區分	X	1	
9	9	扣繳憑單張數/股利憑單張數	9	9	
10	10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股利憑單股利淨額或股利金額/租賃扣繳憑單應課稅給付總額	9	14	
11	11	扣繳憑單扣繳總額/股利憑單可扣抵稅額	9	14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且所得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12	12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X	9	
13	13	列印位置	X	1	
14	14	申報單位房屋稅籍編號	X	12	
15	15	錯誤註記	X	1	
16	16	資料年度	X	3	
17	17	檔案製作日期	X	7	
18	18	起始流水號	X	8	
19	19	結束流水號	X	8	
20	20	稅額扣抵比率	9	5	2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

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符號為半形，例如： 10.05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21	21	分配次數	9	2	
22	22	除權息日期	X	7	
23	23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	9	14	
24	24	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	9	14	
25	25	空白	9	0	固定為空值
26	26	來源標籤	X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8位文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第8位說明如下：
 -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內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同）
 - 【2】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國外所得人資料（應與5、國內國外欄相同）
 - 【3】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資料
-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 5、國內國外：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人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2】所得人不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6、個人非個人：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個人
 - 【2】非個人
- 7、所得類別：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1】營利所得
 - 【2】執行業務報酬、稿費所得
 - 【3】薪資所得
 - 【4】利息所得
 - 【5】租賃、權利金所得
 - 【7】財產交易所得
 -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 【9】退職所得

【A】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政府補助款、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受贈所得、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8、類別區分：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所得類別為【1】時：

A、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B、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2】。

C、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D、股利憑單資料本欄為【C】。

(2)所得類別為【2】時：

A、一般執行業務所得本欄為【1】。

B、稿費所得本欄為【2】。

(3)所得類別為【5】時：

A、租賃所得本欄為【1】。

B、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4)所得類別為【A】時：

A、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本欄為【2】。

B、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本欄為【3】。

C、前2項以外之其他所得本欄為空值。

(5)類別非【1】、【2】、【5】、【A】者本欄固定為空值。

9、扣繳憑單張數/股利憑單張數：最長為9位數字。

10、扣繳憑單給付總額/股利憑單股利淨額或股利金額/租賃扣繳憑單應課稅給付總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11、扣繳憑單扣繳總額/股利憑單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如為免扣繳資料，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且所得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12、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文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F、G、H、P，6～9位為數字。

13、列印位置：可為空值或1位文數字。

14、申報單位房屋稅籍編號：為申報單位所在地址之【12位】房屋稅籍編號，第1位為房屋座落之縣市別，第2位至第12位為稅籍編號（請參閱房屋稅繳款書列印之稅籍編號。第1位應為英文字，第2—5位可為英文字及數字，其他均應為數字。）。

15、錯誤註記：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A】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

空值：申報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16、資料年度：3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17、檔案製作日期：7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3位，月日各2位。

18、起始流水號：8位文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19、結束流水號：8位文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20、稅額扣抵比率：百分比形式，最長為5位數字（整數、小數各2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0.05）。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股利所得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21、分配次數：最長為2位數字，當年度第n次分配股利。

- 22、除權（息）日期：民國年3位，月日各2位。
- 23、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4、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5、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 26、來源標籤：1位文數字，磁帶加註T，光碟片加註C。

五、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0	固定為空值
3	3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1】
5	5	申報單位名稱	C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6	6	申報單位地址	C	26	26個中英文數字
7	7	扣繳義務人名稱	C	20	20個中英文數字
8	8	聯絡人姓名	C	20	20個中英文數字
9	9	聯絡人電話	X	15	
10	10	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	30	
11	11	申報單位稅籍編號	X	9	
12	12	總分支機構註記	X	1	
13	13	申報次數	9	2	
14	14	重複申報原因	X	2	
15	15	上市公司註記	X	1	
16	16	金融機構註記	X	1	
17	17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檔案識別碼註記	X	1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1】。

5、申報單位名稱：最長為50位文數字（50個中文字）。

- 6、申報單位地址：最長為26位文數字（26個中文字）。
- 7、扣繳義務人名稱：最長為20位文數字（20個中文字）。
- 8、聯絡人姓名：最長為20位文數字（20個中文字）。
- 9、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 10、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最長為30位文數字。
- 11、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文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F、G、H、P，6～9位為數字。
- 12、總分支機構註記：1位文字，若非總分支合併申報，為N或空值。
 - 【Y】總公司
 - 【N】分公司
- 13、申報次數：最長為2位數字。
- 14、重複申報原因：最長為2位文數字。
 - 【空值】無重複申報情形
 - 【01】申報單位發現錯誤主動更正
 - 【02】稽徵機關發現錯誤更正
- 15、上市公司註記：1位文數字。
 - 【Y】上市或上櫃
 - 【N】未上市或未上櫃
- 16、金融機構註記：最長為1位文數字。
 - 【1】金融機構
 - 空值：非金融機構
- 17、事務所/受任單位/檔案識別碼註記：1位文字。
 - 【Y】有事務所、受任單位代理或有申請檔案識別碼
 - 【N】無事務所、受任單位代理及無申請檔案識別碼

六、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基本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事務所或受任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0	固定為空值
3	3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2】
5	5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名稱	C	18	18個中英文數字
6	6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地址	C	26	26個中英文數字
7	7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聯絡人姓名	C	20	20個中英文數字
8	8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聯絡人電話	X	15	
9	9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	30	
10	1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1	11	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統一編(證)號或檔案識別碼	X	1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3、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2】。
- 5、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名稱：最長為18位文數字（18個中文字）。
- 6、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地址：最長為26位文數字（26個中文字）。
- 7、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聯絡人姓名：最長為20位文數字（20個中文字）。
- 8、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 9、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或業務別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最長為30位文數字。
- 10、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 11、事務所、受任申報單位統一編(證)號或檔案識別碼：最長為10位文數字。

七、申報需知：

(一)為配合兩稅合一作業，營利事業於88年度起辦理所得資料申報，有分配屬87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給付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可採用電子申報，申報單位應依所得人身分分別填製股利憑單（格式為54，註記為C）。
- 2、給付予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依所得人身分分別填製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3、如全年發放一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亦應各分別產出1筆資料。

(二)同一電子申報單位各種所得資料應合併成1個檔案，建議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連續編配流水號，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流水號不得重複。特殊情況如薪資、盈餘由不同單位處理時（即盈餘外包作業）：

- 1、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得分別錄製磁帶或光碟片（每一筆所得資料所屬檔案編號之流水號不可重複）後，移送稽徵機關作業，但需於媒體檔案遞送單【資料名稱】欄上註明【尚有其他資料】。
- 2、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則應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後申報資料覆蓋，如未遵照辦理造成資料漏失，申報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者檢附之媒體檔案遞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中文內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扣免繳資料、股利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之件數。媒體檔案遞送單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4紙張尺寸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如附件10之1）。

(四)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申報單位可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稽徵機關亦可直接受理抽換光碟片或磁帶。申報期限屆滿後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申報（會計師事務所或代客記帳業者，應依其代理之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稽徵機關應規定就地辦理更正，並將更正前後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報核聯移送財資中心掃描。

(五)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

1、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 (1)所得類別、類別區分、個人或非個人、國內或國外不同時，均應分別產出1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資料請寫入【所得資料檔案】中該申報單位所得資料之後。
- (2)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均應區分個人、非個人資料分別產出1筆資料。如全年發放1次以上股利或盈餘時，均應分別產出1筆股利憑單申報書資料。

2、以媒體辦理申報：

(1)檔案之規定與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相同。

- (1)申報單位申報時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之報核聯及備查聯送稽徵機關核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附件17）、股利憑單申報書（附件19）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

軟體，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 4紙張尺寸直式列印，或向各地稽徵機關領取表格填寫。

- 3、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申報單位應向該管稽徵機關領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一式二聯，按管轄稽徵機關別及申報單位詳實填列，並加註稽徵機關代號。
- 4、總分支機構分設不同縣市，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應依分支機構別分別填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說明：此解釋令不只規範於人工申報）。

(六)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列印注意事項：

- 1、製單編號欄：計16位，為8位流水號+8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需與所得資料檔案編號後16位一致。若有不一致情形，經所屬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發現後，原電子申報單位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人工更正。
- 2、扣繳率或稅額扣抵比率欄：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率欄可免列印。股利憑單之稅額扣抵比率欄則不得空白。
- 3、其餘各欄項，相同於一般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填寫規定。
- 4、扣繳單位（營利事業）欄：可由各電子申報單位套印，內容應包括申報單統一編號、名稱、地址、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姓名等。其單照管理由各子申報單位自行負責管制，如有流失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電子申報使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5種，股利憑單3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2種，請確實依財政部核定規格製作：

- 1、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13）：
 - (1)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第1聯為60磅模造紙或非碳複寫紙，第2聯為非碳複寫紙，每聯尺寸縱長14公分，橫寬17.5公分，左邊應留2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1聯掃描編號欄應留五公分寬度。
 - (2)非複寫式：顏色白底黑字，紙質為80磅模造紙，每聯尺寸縱長14公分，橫寬17.5公分，左邊應留2公分之空白裝訂位置，第1聯掃描編號欄應留5公分寬度。又細分為第1聯非複寫式（每張4份）及第2聯非複寫式（每張4份）。
- 2、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14）：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3、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如附件15）：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4、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16）：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5、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符合住宅法第23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46）：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6、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股利憑單（含「限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限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盈餘專用」及「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三式，格式如附件18、18-1及18-2）：規格同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25）：顏色白底黑

字，紙質及尺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格式如附件26）：顏色粉紅底黑字，紙質及尺寸大小同複寫式之一般電子申報單位專用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八）電子申報專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由電子申報單位依財政部核定格式印製。亦可使用空白紙張自行列印。除僑所得憑單外，憑單第二聯「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存款帳號明細」兩欄之後3碼數字請以【*】取代。依財政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0415180號函說明三規定：「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自行產出所得資料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其憑單格式第2聯（備查聯）之『存款帳號明細』欄位得以『*』替代任3碼數字」。

（九）申報單位無法提供所得人中文資料時，不得採用電子申報，一律改採人工方式辦理申報。

（十）由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申報扣免繳或股利盈餘資料時，除應分別產出各會員所得資料檔案外，另應分別產出各會員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檔、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檔、股利憑單申報書（依（五）之說明辦理）。

（十一）同一申報單位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部分採人工申報、部分採電子申報時，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應分人工、電子2部分規定辦理。

（十二）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於規定期限前將所得資料檔案連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審核單位。光碟片送稽徵機關，磁帶送財資中心。

（十三）光碟片檔案均應以UltraEdit或Microsoft Word等文書軟體可讀取之純文字檔案形式申報，空白資料欄位不可作壓縮處理。

1、一般申報檔名應為：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

2、非居住者資料檔名應為：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給付日期（取檔案中之給付日期，民國年度3位，月日各2位，自106年度起給付之所得，同一給付日期產生一個非居住者申報檔案）+「.」+「U8」。

3、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度居住者扣繳憑單，檔名應為：00000123.108.U8，統編00000123申報109年1月10日給付之非居住者扣繳憑單，檔名應為：00000123.1090110.U8。

4、扣繳單位申請「檔案識別碼」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即應以含有「檔案識別碼」之檔案上傳申報，其檔案名稱應為：統一編號（8位）+「.」+檔案識別碼（1位）+「.」+民國年度（3位）或給付年月日（7位）+「.」+「U8」，例如：00000123.A.108.U8。若不符合「檔案識別碼」檔名規則，系統即不允許上傳。

5、決算申報檔名應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1+「.」+決算核准函年月日（7位）+「.」+「U8」。

6、清算申報檔名應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2+「.」+清算完結日期（7位）+「.」+「U8」。

7、前述檔案可製作成自我解壓縮檔申報，以減少光碟片使用量。自我解壓縮檔之副檔名應為「.EXE」，不得任意變更。

(十四)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上傳或彙送該申報單位應申報之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十五)申報單位移送之磁帶或光碟片，於申報後即不予退還。

(十六)自行撰寫程式或販售軟體予其他申報單位以產生申報資料者，應注意申報資料中不得有小於ASCII碼「20」之內碼資料，檔案結束處不得有內碼「1A」出現，以免造成資料異常。(使用舊BIG5定長檔案格式)

(十七)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附件上傳：

1、下列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申報應檢附之無須驗證正本證明文件，於完成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非居住者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上傳並取得「申報回執聯收件編號」後，得以網路方式遞送：

(1)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

(2)所得計算證明文件。

(3)其他。

2、附件網路上傳期限：

上傳期限為申報資料給付日期+19日（以日曆天計算，如遇假日順延之）；超過上傳期限，而欲更正附件檔案者，請改以紙本方式更正。

3、附件檔案格式：

(1)格式：300~600dpi之PDF影像檔。

(2)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01 代表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

02 代表所得計算證明文件。

03 代表其他。

(3)檔案容量限制：單一檔案應小於5MB，總容量應小於10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請以紙本遞送至所屬稽徵機關。

4、附件網路上傳須知：

(1)已完成網路申報上傳之所得資料，方可上傳附件。

(2)同一申報收件編號之附件檔案可於該所得資料之法定申報期限內再次上傳，並於備齊所有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惟每次上傳之附件檔案會覆蓋前次，並以最後一次上傳之附件檔案收檔，申報單位應自行確認附件上傳狀態，列印收執聯留存。

(3)應檢附須驗證正本之居住者證明、受益所有人證明或外國機構投資人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請於網路申報後，儘速送(寄)交所屬稽徵機關。

5、網路上傳附件檔案後，可至申報系統查詢附件上傳結果。

6、申報單位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八、資料審核：

(一)該管稽徵機關及財資中心於受理所得資料檔案後，產生審核清單（中途申報案件應即時處理），經辦稿併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電子申報單位，經原電子申報單位查對後如完全正確，則在該通報單回執聯上標明後於1週之內寄還該管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以憑根據通報單回執聯所示予以建檔。如尚有錯誤應於通報單上規定期限前將更正後之檔案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經標明之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該管稽徵機關或財資中心，若不回報即視同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1欄：為錯誤代號欄分別為：

【N】該筆資料被剔除未上檔，若清單上該筆資料無N之錯誤代號，表示該筆資料並未由檔案中剔除，僅需申報單位確認無誤

【A】所得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1)一般所得資料：給付總額、股利總額

(2)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給付總額、所得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所得額欄不得為空白

(3)信託財產目錄資料：信託財產金額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所有金額欄不得為空白；除14、17、23所得額之收支項目外，其餘收支項目所得欄位不得為負值；信託契約屬性為1時（資料區分4），必須有收支項目17～25資料，信託契約屬性為2時，不得填寫

【B】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C】證號別錯誤

【D】檔案編號之製單流水號重複或未編

【E】金額不平衡

(1)一般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2)股利金額 $\neq$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其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總額減稅額不等於淨額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A、各收支項目合計 $\neq$ 營利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其他應稅所得之合計數

B、03 $\neq$ 04+10

C、04 $\neq$ 05各費用項目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D、10 $\neq$ 11各費用項目流水號細項之合計

E、14 $\neq$ 01-02-03

F、23 $\neq$ 14+17-20

G、24 $\neq$ 15+18-21

H、25 $\neq$ 16+19-22

(5)員工分紅所得之給付總額 $\neq$ 股數*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

【F】格式錯誤或註記錯誤

(1)所得格式超出範圍，或所得註記超出範圍，或所得格式與註記不吻合

(2)某些所得人或受益人不可以有該類所得

(3)所得格式註記為50C或50H之所得人證號別非0或9

(4)所得格式註記為51R或51M之所得人證號別為1、4、6、8

- (5)所得格式註記為7 6 M之所得人證號別非為0、3、5、7、9、A
- (6)9 1 D所得扣繳率非2 0 %
- (7)非居住者申報資料之所得人證號別為4，所得格式註記為5 4 C或所得格式非5 4
- 【G】給付總額或股利總額超過1千萬，不算異常，但需由申報單位再確認
- 【H】所得格式註記5 1、5 1 R、5 1 M之房屋稅籍編號缺漏，或租賃土地地段號缺漏或錯誤，或所得人代號欄有不合規定之字元（信託所得不適用）
- 【I】同一所得人或受益人相同所得格式資料超過2筆，不算異常，但需由申報單位再確認
- 【J】業別代號（9 A）或必要費用別代號（9 B）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9 2）錯誤
- 【K】非居住者申報資料之所得給付年月日與檔案名稱之給付年月日不符；決算申報資料之核准函日期與檔案名稱之核准函日期不符；清算申報資料之清算完結日期與檔案名稱之清算完結日期不符
- 【L】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大於1 0 0 0元或非數字（負值）
- 【M】錯誤註記欄不是A或B或空值
- 【P】檔案編號之縣市機關或流水號有錯、申報單位稅籍編號缺漏或有誤、縣市機關與稅籍編號前二位勾稽異常、檔案名稱或所得資料流水號第1碼未符合「檔案識別碼」規定、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與受託人基本資料之稽徵機關代號不一致
- 【Q】未填報「員工分紅」各欄位資料，或所得格式註記5 1 M之「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欄位值為0、空白或大於「1萬4千元乘以給付月數」，或所得格式註記5 1 R、5 1 M之「給付月數」、「每月租金」、「給付總額」為0或空白（信託所得不適用）
- 【R】扣繳稅率或稅額扣抵比率不符、申報所得人屬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不適用網路申報、所得類別非屬非居住者網路申報適用範圍
- 【S】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非數字（負值）錯誤
- 【T】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非數字（負值）錯誤、可扣抵稅額大於0元
- 【U】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適用租稅協定代碼錯誤、憑單填發方式錯誤、扣抵稅額註記錯誤
- 【V】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給付淨額、股利金額、股利淨額、應課稅給付總額等欄位非數字(負值)或非整數或大於字元數限制
- 【W】所得給付年度異常或非居住者所得缺給付日期；決算所得資料缺核准函日期；清算所得資料缺清算完結日期
- 【X】姓名/名稱欄全部空白或少於2個字、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聯絡電話錯誤
-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姓名
-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扣繳義務人名稱
-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受益人姓名
-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 (5)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
- (6)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姓名／名稱、聯絡人姓名
- (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目為0 5或1 1時，費用項目流水號及費用

項目名稱不得為空白

(8)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名稱不得為空白

【Y】地址欄全部空白

(1)一般所得資料：所得人地址

(2)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地址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所得額非零之受益人地址

(4)受託人基本資料：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住址

【1】信託所得申報書基本資料檢核錯誤。

(1)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者，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3(受託人基本資料)4(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6(信託財產目錄資料)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及所得資料；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之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為2者，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8(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檔案內需含資料區分3(受託人基本資料)4(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及所得資料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信託契約屬性錯誤，應為1或2；受益人轉讓戶註記錯誤，應為1或2

(3)委託人基本資料：委託人身分區分錯誤，需介於1至3之間

(4)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收支項目代號未符合規定(01~05、10、11、14~25)

(5)信託所得申報書為另採人工申報註記，但檔案內含有資料區分5(委託人基本資料)或6(信託財產目錄)或7(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或8(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2】所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稅務識別碼空白或錯誤；出讓人統一編(證)號、受讓人統一編(證)號空白或錯誤0；證號別與統一編號不符

【3】外僑、大陸地區人民仍使用舊統一編號

【5】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錯誤，錯誤註記空白、或非居住者(證號別7)統一編(證)號前四碼採護照西元出生年者，其西元出生年小於1900且錯誤註記空白、或所得人統一編(證)號與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

【6】缺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7】缺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依據IIC系統需求，自96年度資料起，直接將申報檔案中之申報書資料提供該系統運用，凡申報檔案中缺申報書資料者一律退查。)

【8】細項資料統計與申報書資料不符

【9】所得人、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正確，錯誤註記非空值

【0】同一分配次數之稅額扣抵比率、抵繳比率不一致或分配次數為非數字、0

2、第2欄：列印檔案編號，含3位稽徵機關代號，8位流水號及8位統一編號。

3、第3欄：列印格式代號。

4、第4欄：列印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5、第5欄：列印證號別。

6、第6欄：列印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 7、第7欄：列印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或股利金額、應課稅給付總額、海外所得額。
 - 8、第8欄：列印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 9、第9欄：列印給付淨額、股利淨額或股利金額。
 - 10、第10欄：列印租賃所得之房屋稅籍編號，執行業務報酬之業別代號，稿費必要費用別，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員工代號或帳號。
 - 11、第11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 12、審核清單係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應課稅給付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件數。
- 九、稽徵機關及財資中心根據審核清單所列印之申報單位、給付總額（股利總額）、應課稅給付總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給付淨額（股利淨額）、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詳實核對，如有錯誤則在清單上以紅筆註記，請申報單位查明並更正（中途申報資料案件應立即處理）。
- 十、查詢資料：
納稅義務人若需要查詢申報單位移送之各類所得媒體資料內容時，可逕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由稽徵機關調印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其製單編號欄與納稅義務人持有者相同。
- 十一、自92年度起申報單位自行製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不再核發每份新臺幣0.3元之補助費。
- 十二、各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申報單位所得資料電子申報手續及作業方式，應依財政部83年1月28日台財資第82176208號函規定辦理（附件1）。
- 十三、稽徵機關應注意事項：
- （一）測試階段：
 - 1、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小量所得資料檔案測試資料時，應立即處理，運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提供之審核功能測試，如有異常時應將原因通知申報單位更正，直到正確為止（亦可將軟體提供申報單位自行測試，俾節省人力）。稽徵機關於測試完後應將審核清單及測試檔案一併歸還申報單位。
 - 2、如運用主機測試，電作單位應將該申報單位在主機上資料立即銷毀，以免與正式資料重複。
 - 3、磁帶一律由財資中心測試。
 - （二）申報階段：
 - 1、收件：
 - （1）收到申報單位移送之所得資料檔案後，應先檢核【媒體檔案遞送單】（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 （2）檢查檔案件數與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可利用關貿網路公司開發之軟體列印）及媒體檔案遞送單上之件數是否一致；磁帶、或光碟片標籤是否按規定製作，否則應請申報單位補正。
 - 2、管制：
 - （1）收到媒體檔案遞送單後，如果人力與時間上許可，應運用媒體申報管制面建檔，以利管制。
 - （2）審核錯誤案件請於登記後，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

2 聯辦稿寄送申報單位更正檔案。

- (3)申報單位應於收到公文後 2 週內更正原所得資料檔案，將該單位全部資料重新製作檔案，連同【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送還稽徵機關。
- (4)稽徵機關應依據【綜稅扣免繳電子申報審核情況通報單】存查聯與申報單位回報之回執聯銷號，逾期未回報者應予催辦。
- (5)稽徵機關與財資中心於每年 5 月 25 日完成第 3 次彙檔作業後，各稽徵機關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應剔除、逾期回報更正之錯誤資料，應即通知申報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筆數少者應檢附更正前後之【電子申報專用憑單】，筆數過多者得採媒體檔案，循 I I M 6 1 0 W 或 I I M 6 3 0 W 辦理更正。

(三)所得資料檔案之移送：

- 1、光碟片：各稽徵機關應將審核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個檔案（含中途申報案件），於每年 3 月 10 日、3 月 25 日、5 月 25 日前以 X U M 傳送財資中心作業。
 - 2、磁帶：各稽徵機關受理後，將磁帶編製 6 位架號（縣市別 1 位，機關代號 2 位，流水號 3 位）並分別填寫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9），於 2 月 15 日前彙送財資中心。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財資中心。
- (四)五區國稅局於每年規定期程前將 I M C 1 5 4 X 產出之各申報單位件數金額統計檔送財資中心，由財資中心執行媒體與網路（媒體＋網路）申報兩年度比較作業，並將本年度未申報及兩年度申報件數（含 5 4 C）差異大於 1 0 % 之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列冊請國稅局查明。
- (五)非居住者媒體申報所得資料移送財資中心方式：
依居住者所得資料規定辦理（需與居住者資料分成不同檔案移送）。

十四、網路申報資料更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 (一)申報截止後（原則上為 1 月 31 日晚上 12 時整，申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 2 月 5 日止），申報單位發現資料有錯時，可檢具網路申報回執聯及申請各類所得資料更正所需資料檔，向所屬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由所屬稽徵機關收件並審查有無違章情形，再依申報單位意願，採用以下 2 種方式之 1 來辦理更正（採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所含公司統一編號需分別列示）：
 - 1、剔除所有網路申報資料錯誤部分，錯誤部分依人工申報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 2、剔除所有網路申報資料，並依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後續事宜。前項剔除網路申報資料，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 3 月 10 日、3 月 25 日、5 月 25 日中午前（遇假日則於放假前一天中午前完成，逾期不受理，且該年度考核成績為零，若因此造成資料錯誤，將報請財政部處理）自行於建檔程式管制維護。更正前後件數差異太大者，務必查明後再辦理更正，以減少後續作業困擾。
- (二)申報單位、稽徵機關、網路服務業者發現因網路、資料庫、程式等不可歸責於申報單位之原因導致網路申報資料漏失時，應立即通知申報單位依前述之規定辦理補申報事宜。
- (三)媒體與網路兩種申報方式之資料發生重要欄項重複（縣市機關＋申報單位統一編號＋流水號＋所得人統一編號＋所得格式註記＋金額＋稅額＋所得所屬

期間)時，由財資中心逕行以程式剔除網路申報資料。重要欄項之定義如下：

1、整筆資料完全相同。

2、檔案編號、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所得格式與註記、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相同(非居住者資料增加給付日期比對)。

(四)財資中心審核後發現錯誤時，資料不予進檔，並列印審核清單請稽徵機關寄交申報單位辦理更正(請依說明辦理)。重複資料剔除清單於6月20日前寄交各稽徵機關，作為輔導申報單位之依據。

十五、提供網路申報資料予原申報單位之辦法(目前可提供自105年度起之資料)：

(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申報期限屆滿後，以程式將網路申報大包申報資料)解壓解密，依申報檔案之稽徵機關別錄製成壓縮檔，存放於FTP資料夾，由財資中心資通營運組抓取後解壓縮存放於指定目錄。

(二)由稅務人員透過前端畫面(IMC150W)輸入文號、縣市機關、統一編號等資料後，將檔案由財資中心主機傳至就地稽徵機關個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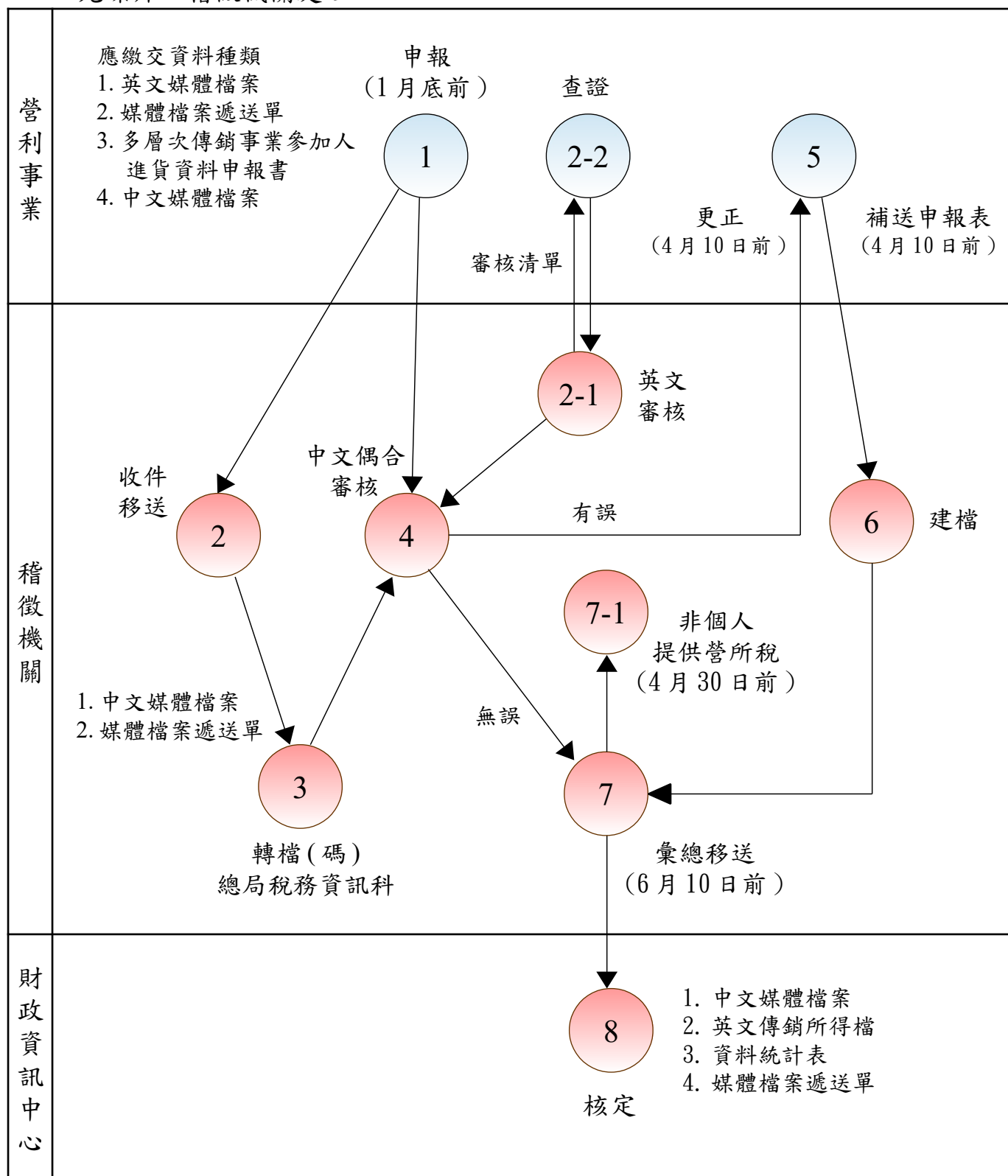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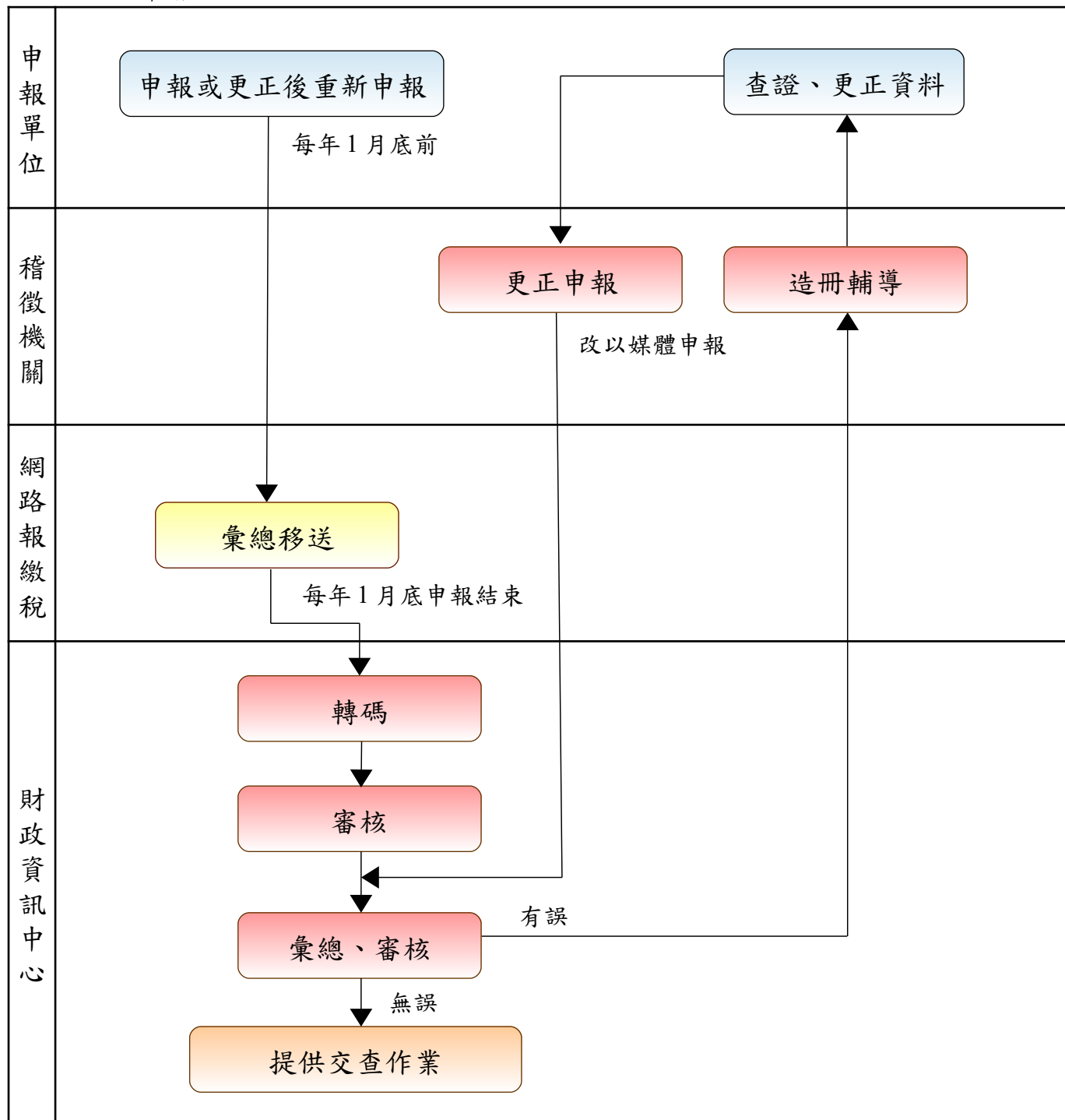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光碟片檔案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磁帶、光碟片均可） 2、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 3、媒體檔案遞送單
領取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傳銷細項英文檔

(二)傳銷人中文檔

(三)傳銷貨品中文檔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傳銷細項英文檔	1或多筆資料
傳銷人中文檔	1或多筆資料
傳銷貨品中文檔	1或多筆資料

三、傳銷細項英文檔案：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傳銷細項英文檔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檔案編號-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
2	4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5	參加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4	6	證號別	X	1	1	限制為0、1、3、5、6、7、8、9
5	7	參加人編號	X	1	10	
6	8	貨品編號	X	1	10	
7	9	標準行業代號	X	0	6	可允許空值，如有值為6位數字
8	10	進貨單價	9	1	10	
9	11	進貨數量	9	1	10	
10	12	進貨金額	9	1	10	
11	13	建議售價總額	9	1	10	僅限輔銷註記為A時允許建議售價總額小於進貨金額，其他建議售價總額不得小於進貨金額
12	14	輔銷註記	X	0	1	限A或空值
13	15	錯誤註記	X	0	1	限A、B或空值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檔案編號(欄位項次1、2、3)：1 4位文數字，欄位項次1之第1位至第3位為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多層次傳銷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欄位項次3之第1位至第8位為數字，為資料流水號，自零號起編。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位數字。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10位文數字。

(1)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

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 (2)參加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 (3)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 (4)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 (5)參加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 (6)參加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相同證號別規定。
- (7)參加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4、證號別：1位數字。

【0】參加人為本國個人。

【1】參加人為事業團體。

【3】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參加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參加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參加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9】參加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5、參加人編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為參加人代號。

6、貨品編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

7、標準行業代號：可允許空值，如有值為6位數字。

8、進貨單價：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0位數字。如有價格異動者，請以進貨金額除以進貨數量並四捨五入之平均單價置入。

9、進貨數量：最長為10位數字。

10、進貨金額：最長為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輔銷註記空值者，此欄位不得大於建議售價總額，否則退件不得採取電子申報）。

11、建議售價總額：最長為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

12、輔銷註記：「A」輔銷品，否則為空值。

13、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為「A」，屬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為「B」，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為「空值」。

(三)傳銷細項英文檔審核與註記：所得資料在移送該管稽徵機關前，各相關欄位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1、縣市稽徵機關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2、流水號：應為8位數字，且同一直銷事業團體申報單位不可有重號者。

3、金額部分：進貨單價乘進貨數量應等於進貨金額。

4、參加人統一編（證）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在

臺居留證統一證號、在臺旅行證統一證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6、附件7）。

- 5、標準行業代號：應為6位數字，請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之行業代號詳實填列。
- 6、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7。
- 7、若有直銷事業團體電子申報單位於當年度資料處理時，發現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參加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旅行證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請於錯誤註記欄註記「A」。
- 8、參加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但因已離職他就，或其他因無法查證者，請錯誤註記欄註記「B」。
- 9、資料內容除數字、A至Z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四、傳銷人中文檔：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傳銷人中文檔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縣市別	X	1	1	1位英文大寫
2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3	參加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4	4	證號別	X	1	1	
5	5	參加人編號	X	1	10	
6	6	參加人中文姓名	E	1	6	6個中英文數字
7	7	參加人戶籍地址	E	0	30	30個中英文數字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縣市別：為1位英文字母(大寫)。
-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3、參加人統一編(證)號：為10位文數字(詳傳銷細項英文檔該欄位項次內容說明)。
- 4、證號別：1位數字。(詳如傳銷細項英文檔該欄位項次內容說明)。
- 5、參加人編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為參加人代號。。
- 6、參加人中文姓名：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
- 7、參加人戶籍地址：最長為30個中英文數字(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

若姓名欄位不敷使用，請截取前6個中文字，若地址欄位不敷使用，請省略「鄰」之部分，若外僑姓名地址非中文，則以全形輸入英文姓名，地址欄位空白，若參加人為法人組織，則參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為其事業統一編號，姓名欄空白。原則上地址均應為參加人之戶籍地址。

五、傳銷貨品中文檔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傳銷貨品中文檔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縣市別	X	1	1	1位英文大寫
2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3	貨品編號	X	1	10	
4	4	貨品名稱	E	1	15	15個中英文數字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縣市別：為1位英文字母(大寫)。
-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3、貨品編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為直銷貨品之代號。
- 4、貨品名稱：最長為15個中英文數字(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若不敷使用請截取前15個字。

六、中文欄項檢查：直銷事業單位於遞送檔案前，應先檢查中文欄位之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且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另字與字間之空白不可作壓縮處理。

七、國稅局可轉換者，目前僅限常用字部分，使用者造字部分雖然無法轉換，仍請一併移送，並請各直銷事業單位將造字部分列印清單供所轄國稅局稅務資訊科參考(含內碼)。

八、每1筆英文資料均應對應1筆中文資料，但若所得人或貨品編號重覆，僅需1筆相對應之中文資料。

九、使用電子申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單位得以媒體(磁帶、光碟片)代替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連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如附件21)、媒體檔案遞送單，於所得年度次年1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磁帶或光碟片。申報期限屆滿後，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各總分支機構所屬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

十、電子申報須檢視文件

(一) 1份英文媒體(磁帶、光碟片，含傳銷細項檔)、2份中文媒體(磁帶、光碟片，含傳銷人中文、傳銷貨品中文檔各1)應檢查是否貼妥標籤，標籤內容是否填寫完整(媒體代號欄項應填寫檔名)，且中英文檔應放不同媒體。

(二) 媒體檔案遞送單各欄位請申報單位詳細填寫，且中、英文媒體各填1份。

十一、檔案移送：同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合併，再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一)為避免中文資料錯誤而影響電子申報作業之進度，應以中英文分開錄成2個檔案分別填寫遞送單移送。所得資料檔案之命名方式如下：

1、主檔名應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位）+「.」+縣市別（1位）+檔案類別（2位）（EN：傳銷細項英文檔，C1：傳銷人中文檔，C2：傳銷貨品中文檔）+「.」+「U8」。

2、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傳銷細項英文檔檔名應為：00000123.EEN.U8，傳銷人中文檔檔名應為：00000123.EC1.U8，傳銷貨品中文檔檔名應為：00000123.EC2.U8。（以縣市別E為例）

(二)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業務單位移送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至於中文檔案遞送單上除應註明單位名稱、資料名稱、所得資料檔案名稱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及使用之中文內碼。

(三)電子申報如不及產生傳銷人中文檔及貨品中文檔者可以15又2分之1吋報表紙依「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格式，以電腦列印，可不必撕開裝冊，起迄號及空號請註明在資料送件單內。

十二、產生清單

(一)該管稽徵機關於受理申報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4月10日）將更正後之磁帶（光碟片）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1、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 【1】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 【2】表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錯誤。
- 【3】表示參加人統一編（證）號檢查號碼錯誤。
- 【4】表示證號別欄註記錯誤。
- 【5】表示參加人編號錯誤或重複。
- 【6】表示貨品編號錯誤或重複。
- 【7】表示建議售價是零且行業代號錯誤。
- 【8】表示進貨單價非數字或零之錯誤。
- 【9】表示進貨數量非數字或零之錯誤。
- 【A】表示進貨金額或零或金額平衡檢查之錯誤。
- 【B】表示建議售價總額非數字或零之錯誤。
- 【C】表示輔銷註記非A或空值之錯誤。
- 【D】表示錯誤註記欄非A、B或空值之錯誤。
- 【E】表示參加人中文檔無資料之錯誤。
- 【F】表示貨品中文檔無資料之錯誤。
- 【L】表示建議售價小於進貨金額之錯誤。
- 【M】表示檔案編號重複之錯誤。
- 【N】表示此筆資料剔除不入檔。
- 【*】表示此筆資料超大值異常。

2、第二欄：為檔案編號，含3位年度、3位縣市稽徵機關代號、8位流水號。

- 3、第三欄：列印參加人編號。
 - 4、第四欄：列印參加人統一編（證）號。
 - 5、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 6、第六欄：列印貨品編號。
 - 7、第七欄：列印標準行業代號。
 - 8、第八欄：列印進貨單價。
 - 9、第九欄：列印進貨數量。
 - 10、第十欄：列印進貨金額。
 - 11、第十一欄：列印建議售價總額。
 - 12、第十二欄：列印輔銷註記。
 - 13、第十三欄：列印媒申人工註記。
 - 14、第十四欄：列印錯誤註記代號。
- (三)該清單按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並加總列印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數。

十三、英文檔案、中文檔案之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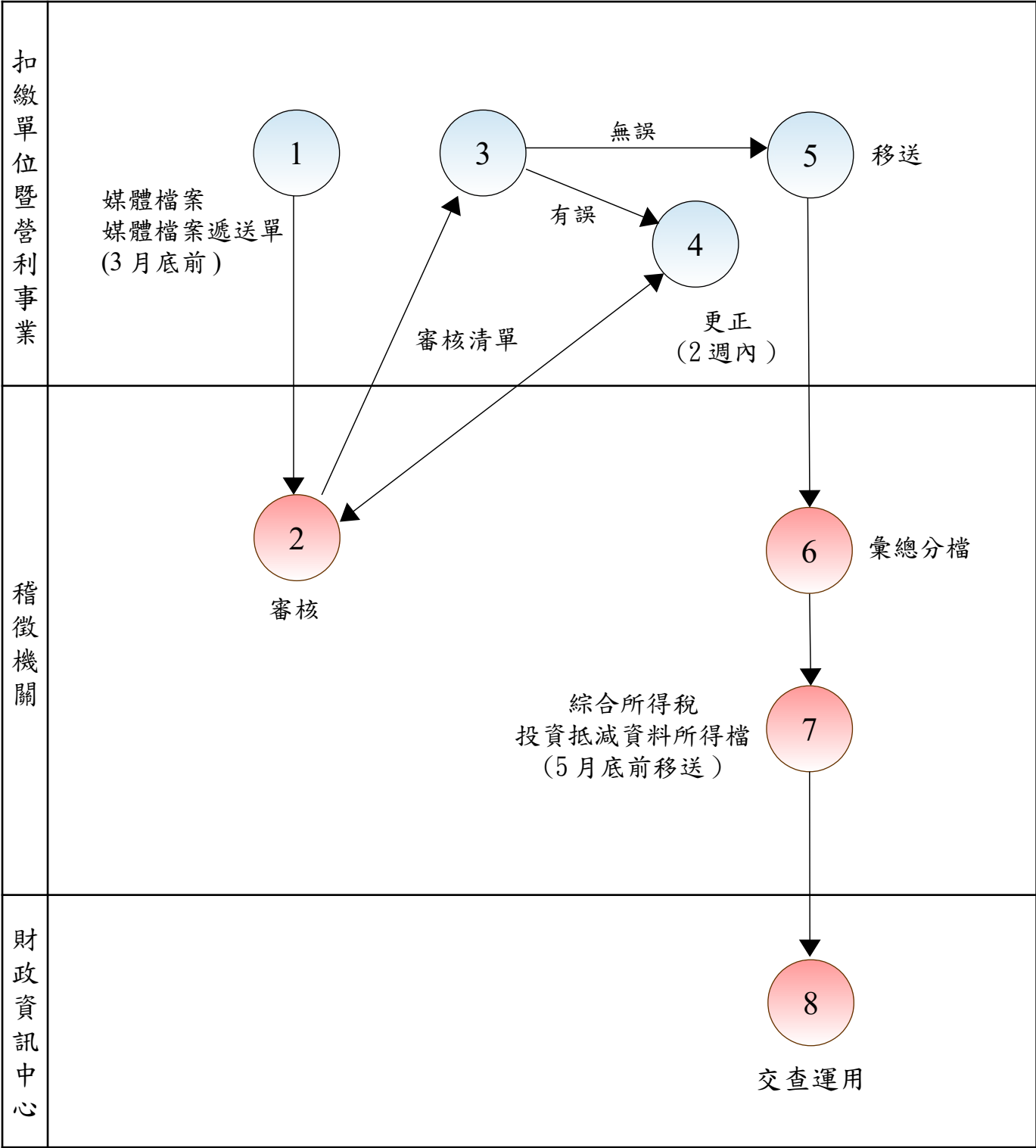
- (一)英文檔案：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1個所得檔案，於6月10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 (二)中文檔案：各稽徵機關受理各申報單位申報之中文檔磁帶、光碟片後，應先查對件數是否與遞送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退查，而後將磁帶、光碟片分別編製架號。編列方式如下：
 - 1、磁帶編號計8位：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磁帶代號「1位」（固定為「T」）、流水號「4位」。
 - 2、光碟片編號計八位：縣市別「1位」、機關代號「2位」、光碟片代號「1位」（固定為「V」）、流水號「4位」。
- (三)磁帶編號請分別填寫明細表（如附件9）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稅務資訊科作業。在此期間申報單位如發現有錯誤，應將原申報之磁帶抽換後，再移送所轄國稅局總局稅務資訊科。

第三節 投資抵減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3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投資抵減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公司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報核聯

貳、媒體資料申報作業流程圖：



參、作業規定：

一、投資抵減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二)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投資抵減資料檔	1或多筆資料

三、投資抵減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投資抵減資料檔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資料種類	X	1	【1】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2】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2	2	年度別	X	1	固定1位【空白】
	3	資料別	X	1	固定為【E】
	4	稽徵機關代號	X	3	
	5	媒體代號	X	4	固定為【0000】
	6	流水號	X	7	
3	7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4	8	證號別	X	1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	9	統一編號	X	8	
6	10	發行單價	9	11	8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 例如：11111111.23 請填11111111.23
7	11	創投比率	9	5	2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 如：12.34請填12.34
8	12	類別	X	1	固定為【1】
9	13	格式	X	2	固定為【71】
10	14	可抵減稅額	9	10	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15	股數	9	10	
12	16	繳款年度	X	3	
13	17	獎勵類別	X	1	【D】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科技事業 【E】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投資事業 【F】符合88年12月31日修

投資抵減資料檔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創業投資事業 【G】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民間機構 【H】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5年免稅 【K】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X】其他
14	18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X	12	
15	19	可抵減第一年度	X	3	
16	20	可抵減最後年度	X	3	
17	21	錯誤註記	X	1	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錯誤者為【A】，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資料種類：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

【2】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2、檔案編號：

(1)年度別(欄位項次2)：固定1位空白。

(2)資料別(欄位項次3)：1位文數字，固定為「E」。

(3)稽徵機關代號(欄位項次4)：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4)媒體代號(欄位項次5)：4位文數字，自89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0000」（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5)流水號(欄位項次6)：7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數時請左補零。

3、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2)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作業規定\三、所得資料\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4、證號別：1位文數字

-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5、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位數字，為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6、發行單價：最長為11位，8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1111111.23請填11111111.23）。
- 7、創投比率：最長為5位，2位整數2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請填12.34）。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或實際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8、類別：固定為「1」。
- 9、格式：固定為「71」。
- 10、可抵減稅額：最長為10位數字，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11、股數：最長為10位數字。
- 12、繳款年度：股東認購股票年度別，3位數字。
- 13、獎勵類別：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D】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科技事業。
- 【E】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重要投資事業。
- 【F】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創業投資事業。
- 【G】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民間機構。
- 【H】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5年免稅。
- 【K】符合88年12月31日修正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X】其他。
- 14、稽徵機關核准文號：12位文數字，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阿拉伯數字，不足位左靠右補空白。
- 15、可抵減第一年度：3位數字。
- 16、可抵減最後年度：3位數字。
- 17、錯誤註記：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錯誤者為「A」，如為正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則此欄「空白」。

四、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管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 (一)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二)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範圍內。
- (三)媒體代號：應為4位文數字，自89年度起，新申請單位一律以「0000」（均為阿拉伯數字）為媒體代號。
- (四)流水號：應為7位數字，以媒體代號為單位連續編列，且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 (五)適用投資抵減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分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如附件6、附件7。
- (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做邏輯檢查，其檢查方法如附件7。
- (七)可抵減稅額：應大於零。

- (八)獎勵類別：應為「D」、「E」、「F」、「G」、「H」、「K」、「X」。
- (九)稽徵機關核准文號：應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阿拉伯數字。
- (十)資料內容除數字、A至Z及空白外，不可有任何符號。

五、檔案移送：

- (一)申報檔檔名應為：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之投資抵減資料檔，檔名應為：00000123.108.U8。
- (二)媒體磁帶（光碟片）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8）。
- (三)檔案移送時應填寫媒體磁帶（光碟片）檔案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其中第1聯由業務單位移送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簽收後留存，第2聯由稽徵機關電作單位留存，第3聯由該管稽徵機關簽收後交還移送單位留存。
- (四)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資料應按資料類別分別錄製媒體磁帶（光碟片），並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並於遞送單上註明申報單位名稱，媒體代號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 (五)檔案移送後審核發現有誤者，請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說明更正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將檔案連同所得資料檔案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審核單位。（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彙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六、產生清單：

- (一)該管稽徵機關於受理媒體資料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電子申報單位，電子申報單位於收到審核清單或自行發現錯誤後，應查明更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最遲於4月20日）將更正後之磁帶（光碟片）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 (二)審核清單之表頭及說明如下：
- 1、第一行為報表代號
 - 2、第二行為發行公司名稱
 - 3、第三行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發行公司地址
 - 4、第四行欄項說明：
 - (1)第一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阿拉伯數字
 - (2)第二欄：列印股東認構股票年度別
 - (3)第三欄：列印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 (4)第四欄：列印適用獎勵投資類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資料，本欄為「D」、「E」、「F」、「G」、「H」、「K」、「X」。
 - 5、第五行為多筆細項資料欄項說明
 - (1)第一欄：為錯誤代號欄
 - 【1】表示資料種類欄空白或非「1」「2」者錯誤
 - 【2】表示檔案編號錯誤
 - 【3】表示國民身分證號欄錯誤或戶籍簡檔無此資料
 - 【4】表示證號別欄空白或非「0」「1」「3」者錯誤
 - 【5】表示發行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錯誤
 - 【6】表示發行單價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 【7】表示獎勵類別「F」之創投事業而創投比率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 【8】表示類別欄空白或非「1」者錯誤
 - 【9】表示格式欄空白或非「71」者錯誤
 - 【A】表示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可抵減稅額欄空白或計算金額錯誤
 - 【B】表示股數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 【C】表示繳款年度欄空白或非數字者錯誤
 - 【D】表示獎勵類別欄空白或非「D」「E」「F」「G」「H」「K」「X」者錯誤
 - 【E】表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欄空白或不足八位數字者錯誤
 - 【F】表示可抵減第一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 【G】表示可抵減最終年度空白或計算錯誤
 - 【H】表示錯誤註記非A或空白
- (2)第二欄：列印檔案編號含1位年度，1位資料別，1位縣市別，2位機關別，4位媒體代號及7位流水號
 - (3)第三欄：列印格式代號
 - (4)第四欄：列印類別代號
 - (5)第五欄：列印證號別
 - (6)第六欄：列印持有股票發行單價
 - (7)第七欄：列印可抵減稅額
 - (8)第八欄：列印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 (9)第九欄：列印可抵減第一年度
 - (10)第十欄：列印可抵減最後年度
 - (11)第十一欄：列印錯誤註記
 - (12)第十二欄：列印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13)第十三欄：列印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 (三)股東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及稅額證明書資料審核清單適用同一格式，該清單按營利事業申報單位及檔案編號序列印，清單內容除電子申報資料外另含電腦自動代入中文資料，並於清單上加總各申報單位正確、錯誤及總件數。
- (四)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1個所得檔案，於5月15日至30日前依媒體資料檔案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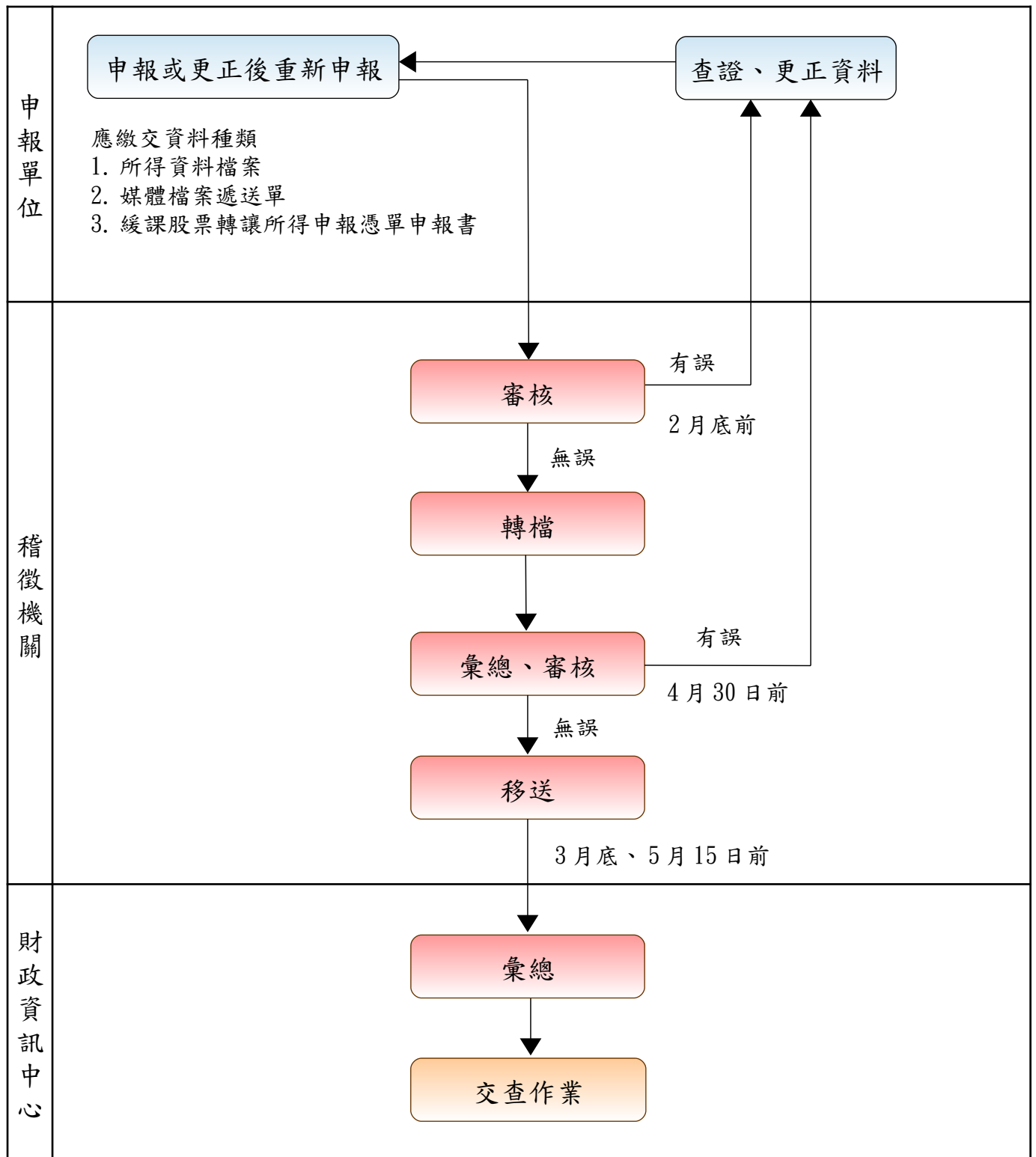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

壹、申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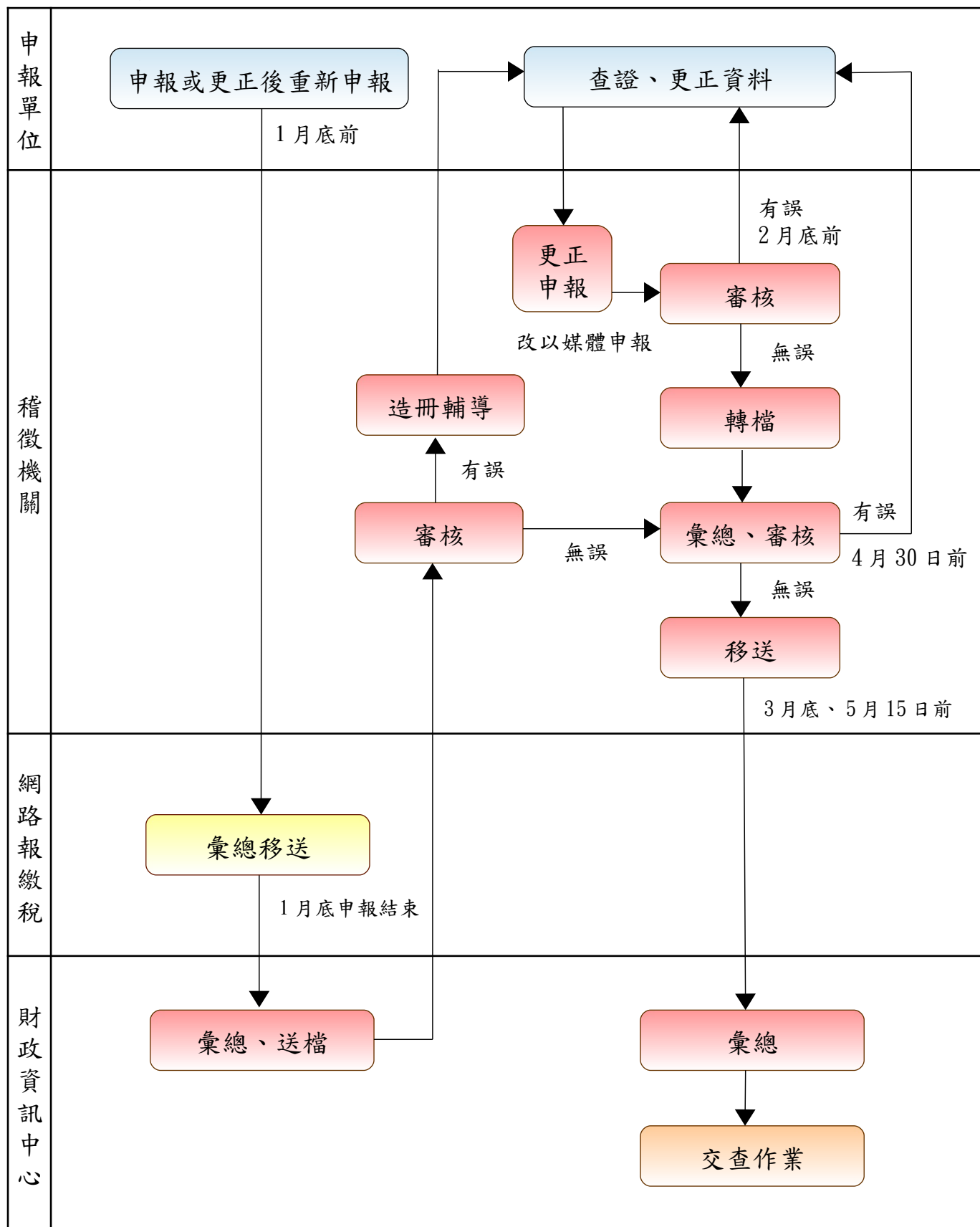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至遲應於12月底前移送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送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領取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資料內容

(一)光碟片格式說明：(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1、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2、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	1或多筆資料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細項	1或多筆資料

(二)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三)各欄項內容說明。

2、以下「序號」與(三)各欄項內容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總項檔：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檔案編號-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第1位固定為0)
2	4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5	已上市註記	X	1	1	限制為1、2或T
4	6	格式代號	X	2	2	限制為71或79
5	7	轉讓原因發生日	X	7	7	7位數字，前3位需等於〔檔案編號-年度〕
6	8	轉讓原因	X	1	1	限制為1~7
7	9	取得日期(除權日)	X	7	7	7位數字，限制不得大於〔轉讓原因發生日〕
8	10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姓名或名稱	E	1	6	6個中英文數字
9	11	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證號別為6或8免填報者，請給空值
10	12	證號別	X	1	1	〔已未上市註記〕為1或2，限制為0、1、3、5、6、9；其餘限制為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						
序號	欄位 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0、1、2、3、5、6、7、8、9
11	13	申報單位營利事業暨扣繳統一編號	X	0	8	可空值，如有值限制為8位數字
12	14	緩課總股數	9	1	10	限制大於0之整數
13	15	每股面額	9	1	6	限制大於0之整數
14	16	轉讓單價	9	1	17	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如：123456.7890 請填123456.7890 轉讓原因為1時限制大於0，其他可為0
15	17	所得申報金額	9	1	10	轉讓原因屬4、5者為票面總金額，其餘轉讓原因採票面總金額與轉讓總價額之較低者
16	1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0	2	證號別為3、5、6、7、8、9時，限制為2位文數字，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17	19	稅務識別碼	X	0	30	證號別為3、5、6、7、8、9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為【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細項檔：

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細項						
序號	欄位 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檔案編號-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第1位固定為0)
2	4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5	格式代號	X	2	2	限制為71或79
4	6	取得日期(除權日)	X	7	7	7位數字
5	7	緩課股數合計	9	1	10	
6	8	空白	X	0	1	如為信託所得則為T，否則給空值

(三)各欄項內容說明如下：

1、總項檔：

- (1)檔案編號：14位文數字，欄位項次1之第1位至第3位為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欄位項次3之第1位至第8位為8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註：同一電子申報單位，不論其有多少個分支機構，在申報時務必以相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合併，再從00000000號開始依序編號不得重複。流水號原則上應保持連續）。
- (2)所得來源（發行公司或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3)已未上市註記：1位數字（1為上市，2為非上市），若為信託此欄設為T。
- (4)格式代號：2位數字：（71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79為薪資：員工紅利）。
- (5)轉讓原因發生日期：為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左補零、月2位數、日兩位數）檔案編號年度，應與轉讓原因發生日期（課稅年度）一致。
- (6)轉讓原因：1位數字，其轉讓原因代碼如下：
 - 1：買賣
 - 2：繼承
 - 3：贈與（信託案件）
 - 4：放棄緩課
 - 5：送存集保
 - 6：其他
 - 7：贈與（非信託案件）
- (7)取得日期：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左補零、月2位數、日2位數），如同一張股票轉讓憑單上有2筆以上資料時，取得日期以第1筆為主。
- (8)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姓名或名稱：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
- (9)原取得增資記名股票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
 - A、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B、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C、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D、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E、所得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請給空值。
 - F、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G、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請給空值。

(10)證號別：1位文數字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1】所得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所得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9】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0】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1】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2】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6】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8】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9】受益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11)申報單位營利事業暨扣繳統一編號：最長為8位數字

(12)緩課總股數：最長為10位數字

(13)每股面額：最長為6位數字

(14)轉讓單價：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請填123456.7890。

(15)所得申報金額：最長為10位數字，轉讓原因屬4、5者為票面總金額，其餘轉讓原因採票面總金額與轉讓總價額之較低者。

(16)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最長為2位文數字，證號別為【3】【5】【6】【7】【8】【9】時，本欄應為【2位】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17)稅務識別碼(TIN)：最長為30位文數字，證號別為【3】【5】【6】【7】【8】【9】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為【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2、細項檔：

(1)檔案編號：14位文數字（細項的檔案編號需與總項的檔案編號相同），欄位項次1之第1位至第3位為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機關別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欄位項次3之第1位至第8位為8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

(2)所得來源：8位數字（發行股票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3)格式代號：2位數字：（71為營利：包含股利、盈餘。79為薪資：員工紅利）。
- (4)取得日期：7位數字，（包含年度3位數為左補零、月2位數、日2位數），需小於總項檔資料記錄之轉帳原因發生日期。
- (5)緩課股數合計：最長為10位數字（細項之緩課股數合計的總數需等於總項的緩課總股數）。
- (6)空白：最長為1位，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則固定為【T】，否則給空值。

(四)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 1、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3、流水號：應為8位數字，電子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得重複。以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第1位固定為0）
- 4、格式代號：以71、79區分。
- 5、已、未上市註記：1：表上市，2：表非上市。
- 6、所得申報金額部分：轉讓原因屬4、5者為票面總金額，其餘轉讓原因採票面總金額與轉讓總價額之較低者。
- 7、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分為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及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其檢查方法請參考前述欄位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8、中文欄位之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
- 9、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例如A。
- 10、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證號別為3、5、6、7、8、9時，限制為2位文數字，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五)檔案移送：

- 1、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統一錄製於同一光碟片中其，檔案名稱統一為：
 - (1)總項檔：INCTS+「.」+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1」+「.」+民國年度（3位）+「.」+「U8」。
 - (2)細項檔：INCTS+「.」+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2」+「.」+民國年度（3位）+「.」+「U8」。
 - (3)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轉讓之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名應為：INCTS.000001231.108.U8，細項檔名應為：INCTS.000001232.108.U8。
- 2、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總項檔與細項檔，應分別填寫媒體遞送單一式三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連同申報書於所得年度次年1月底前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 3、檔案移送稽徵機關後，經程式審核產生審核清單並通知申報單位，申報單位依審核清單上錯誤註記『*』號所在處更正資料（或自行發現資料錯誤），均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更正後之光碟片及媒體遞送單移送該管稽徵機關。（無論是原始申報資料或是更正資料，申報單位每次辦理申報或更正時，均應彙

- 送全部資料，申報單位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 (六)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電子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 1 個所得檔案，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程移送財資中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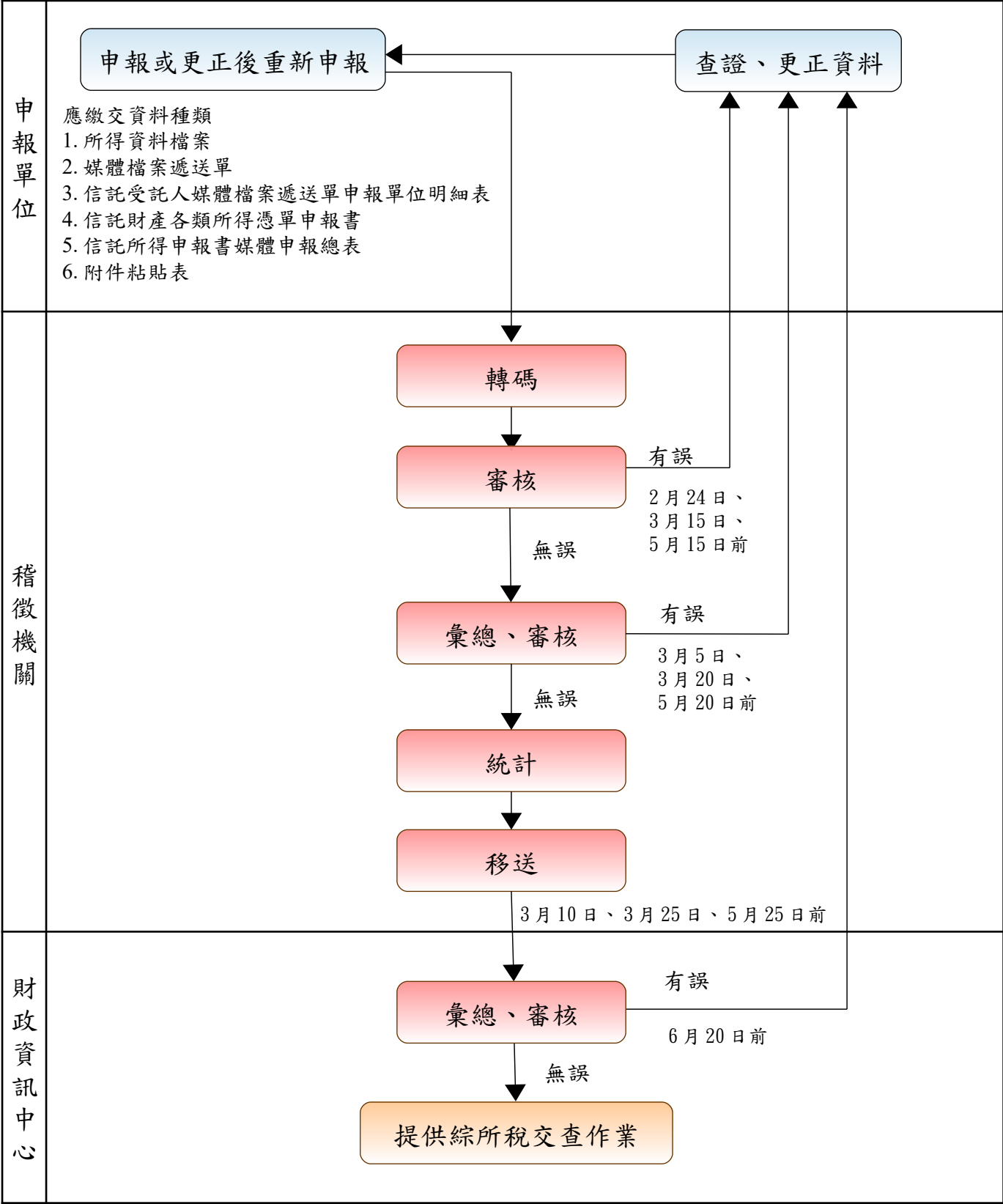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信託所得申報書

壹、申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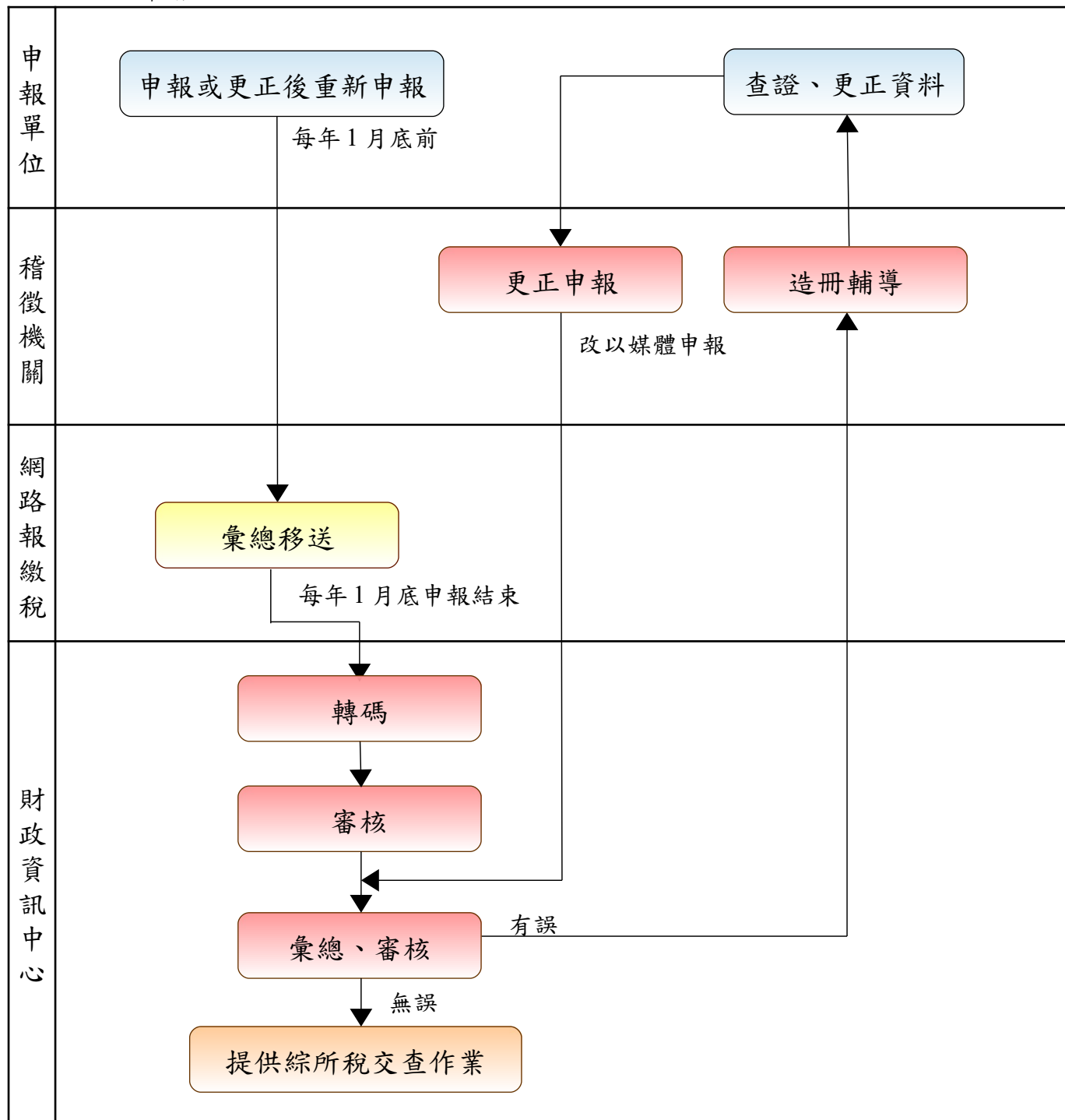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時間	隨時受理，最遲需於每年12月底前移送 (請準備小量測試資料移送測試)
所得資料檔案測試地點	磁帶：財資中心 光碟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4、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5、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應黏貼單據明細請詳附件33之附註說明) 6、附件粘貼表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信託所得憑單（含不需開立憑單之信託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資料）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電子申報：

- 1、受託人基本資料
-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3、委託人基本資料
- 4、信託財產目錄
- 5、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6、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 7、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 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二)信託所得憑單採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

- 1、受託人基本資料
- 2、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 3、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開立給受益人者）
- 4、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二、磁帶、光碟片格式（詳細規格請參閱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 1、信託所得憑單（含不需開立憑單之信託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資料）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電子申報：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受託人基本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至多1筆資料
委託人基本資料	0或1或多筆資料
信託財產目錄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	1或多筆資料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0或1或多筆資料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開立給受益人者）	1或多筆資料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1或多筆資料

- 2、信託所得憑單採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受託人基本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至多1筆資料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開立給受益人者）	1或多筆資料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1或多筆資料

三、受託人基本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受託人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3】
5	5	受託人姓名/名稱	C	20	20個中文字
6	6	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C	26	26個中文字
7	7	受託人聯絡人姓名	C	20	20個中文字
8	8	受託人聯絡人電話	X	15	
9	9	受託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	30	
10	1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1	11	信託期間	X	10	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為信託期間起迄年月，其中年各3位數字，月各2位數字
12	12	受託報酬註記	X	1	
13	13	受託報酬金額	9	10	受託人屬個人才要填寫
14	14	受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如為主要受託人，其流水號請以【TR000000】表示。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3】。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查。
- 5、受託人姓名/名稱：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6、受託人戶籍地址/登記地址：最長為26個中文字。
- 7、受託人聯絡人姓名：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8、受託人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 9、受託人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最長為30位文數字。
- 10、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 11、信託期間：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10位數字，為信託期間起迄年月，

其中年為3位數字，月為2位數字。如有多個信託案，其信託期間可合併後擇大與擇小填寫。

12、受託報酬註記：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1位文字。

【Y】有受託報酬

【N】無受託報酬

13、受託報酬金額：受託人屬個人者才要填寫，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0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14、受託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

四、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4】
5	5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C	44	44個中文字
6	6	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姓名	C	20	20個中文字
7	7	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電話	X	15	
8	8	信託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	30	
9	9	扣繳義務人姓名	C	20	20個中文字
10	1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1	11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X	9	
12	12	信託契約屬性註記	X	1	
13	13	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註記	X	1	
14	14	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	X	1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4】。缺本項資料者一律退查。
- 5、信託扣繳單位名稱：最長為44個中文字。
- 6、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姓名：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7、信託扣繳單位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 8、信託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最長為30位文數字。
- 9、扣繳義務人姓名：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10、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 1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文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或英文字母G、P，6～9位為數字。

12、信託契約屬性註記：1 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公益信託、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

【2】其他。

13、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註記：1 位文字，說明如下：

【Y】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

空值：信託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合併申報。

14、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1 位數字，說明如下：

【1】本年度受益人無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不必產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資料。

【2】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 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時，需於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欄為【1】或【2】之註記。

五、委託人基本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委託人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5】
5	5	委託人姓名/名稱	C	20	20個中文字
6	6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7	7	委託人聯絡人姓名	C	20	20個中文字
8	8	委託人聯絡人電話	X	15	
9	9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0	10	身分區分	X	1	
11	11	委託人統一編(證)號	X	1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4、資料區分：固定為【5】。

5、委託人姓名/名稱：最長為20個中文字。

6、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7、委託人聯絡人姓名：最長為20個中文字。

8、委託人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9、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10、身分區分：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11、委託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

(三)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六、信託財產目錄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免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財產目錄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6】
5	5	信託財產金額	9	14	
6	6	信託財產名稱	C	60	60個中文字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6】。信託所得憑單併同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 5、信託財產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6、信託財產名稱：最長為60個中文字。

七、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免檢送本檔案格式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7】
5	5	收支項目	X	2	
6	6	費用項目流水號	X	5	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5位數字之流水號，其他收支項目時本欄為空值
7	7	營利所得	9	14	
8	8	利息所得	9	14	
9	9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9	14	
10	10	財產交易所得	9	14	
11	1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	14	
12	12	其他	9	14	
13	13	合計	9	14	
14	14	費用項目名稱	C	16	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16個中文字
15	15	起迄年月日	9	14	為收支計算表期間之起迄年月日(年各3位數字、月各2位、日各2位數字)
16	16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為個人部分)	9	14	
17	17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8	18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	X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7】。信託所得憑單併同信託所得申報書採電子申報者，本項資料必須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採人工申報者，本項資料免附。
- 5、收支項目：2位數字，說明如下：
 - 【01】收入總額
 - 【02】成本總額
 - 【03】費用總額
 - 【04】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 【05】可直接歸屬費用
 - 【10】不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
 - 【11】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 【14】所得額
 - 【15】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 【16】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 【17】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 【18】前期累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 【19】前期累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 【20】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 【21】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 【22】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 【23】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
 - 【24】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 【25】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 6、費用項目流水號：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5位數字之流水號，其他收支項目時本欄為空值。
- 7、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8、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9、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0、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2、其他：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3、合計：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4、費用項目名稱：收支項目為05或11時本欄為最長16個中文字。
- 15、起迄年月日：為收支計算表期間之起迄年月日（數字，年各3位、月各2位、日各2位）。

- 16、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為個人部分)：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其收支項目不併入合計數計算。
- 17、空白：本欄固定為空值。
- 18、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1位數字，說明如下：
- 【1】現金收付制
 - 【2】權責發生制
- ※ 除收支項目14、17、23外，其他收支項目金額欄位均不得為負值。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 (1)正數：正常之0～9
 - (2)負數：以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8】
5	5	出讓人統一編（證）號	X	10	
6	6	出讓人姓名/名稱	C	20	20個中文字
7	7	受讓人統一編（證）號	X	10	
8	8	受讓人姓名/名稱	C	20	20個中文字
9	9	轉讓日期	9	7	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0	10	轉讓日淨值	9	14	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1234 請填123456789.1234
11	11	轉讓原因代號	X	2	
12	12	成交單價	9	14	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1234 請填123456789.1234
13	13	轉讓單位	9	18	整數13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123.1234 請填1234567890123.1234
14	14	成交總金額	9	14	
15	15	證券交易稅	9	12	
16	16	轉讓手續	9	8	
17	17	取得日期	9	7	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18	18	取得原因代號	X	2	
19	19	取得單價	9	14	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1234 請填123456789.1234
20	20	取得總金額	9	14	
21	21	取得手續費	9	8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流水號：前2位固定為【TR】，後6位為流水號。同一資料區分內流水號不得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資料區分：固定為【8】。
- 5、出讓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 6、出讓人姓名/名稱：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7、受讓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
- 8、受讓人姓名/名稱：最長為20個中文字。
- 9、轉讓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0、轉讓日淨值：最長為14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1234）。
- 11、轉讓原因代號：2位數字。
 - 【21】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
 - 【22】私人間買賣
 - 【2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24】繼承
 - 【25】贈與
 - 【29】其他
- 12、成交單價：最長為14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1234）。
- 13、轉讓單位：最長為18位數字（整數13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123.1234）。
- 14、成交總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5、證券交易稅：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
- 16、轉讓手續費：以元為單位，最長為8位數字。
- 17、取得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8、取得原因代號：2位數字。
 - 【11】申購

- 【12】私人間買賣
- 【13】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14】繼承
- 【15】贈與
- 【19】其他

19、取得單價：最長為14位數字（整數9位，小數4位，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1234）。

20、取得總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21、取得手續費：以元為單位，最長為8位數字。

※ 信託契約屬性為【1】，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第5碼為【P】且受益人轉讓過戶註記為【2】時，需申報本通報表資料。

※ 轉讓年度需為所得年度。

※ 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含扣免繳、股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註記	X	1	
5	5	格式	X	2	
6	6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X	10	
7	7	證號別	X	1	
8	8	給付總額/所得額/海外所得額	9	12	
9	9	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2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可扣抵稅額固定為0或空值
10	10	給付淨額	9	12	
11	11	受益人代號(或帳號)\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	X	12	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1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2	14	軟體註記	X	1	
13	15	錯誤註記	X	1	
14	16	所得給付年度	X	3	
15	17	受益人姓名/名稱	E	50	50個中英文數字
16	18	受益人中文地址	E	100	100個中英文數字
17	19	所得所屬期間	X	10	為所得所屬起迄年月，其中年各3位數字，月各2位數字
18	20	已扣繳稅額	9	12	證號別為【5】【6】【7】【8】【9】且信託所得註記為【TR】【FR】【GR】或證號別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為【4】且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時，本欄為最長10位數字之已扣繳稅額。非屬上述者本欄固定為0或空值
	21	補扣繳稅額	9	12	證號別為【5】【6】【7】【8】【9】且信託所得註記為【TR】【FR】【GR】或證號別為【4】且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時，本欄為最長10位數字之補扣繳稅額。非屬上述者本欄固定為0或空值
	2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9	25	扣抵稅額註記	X	1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者，雖分配於個人股東，本欄仍請保持0或空值
20	26	憑單填發方式	X	1	
21	27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2	28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2	
23	29	租稅協定代碼	X	2	
24	30	受益人信託所得註記	X	2	
25	31	檔案製作日期	X	4	月、日各2位數字
26	32	稅務識別碼(TIN)	X	3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2、流水號：第1位可為文數字，第2位至第8位為數字（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註記：為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說明如下：
 - 【A】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 【B】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 【C】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自益）（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滿183天者)

【D】分離課稅所得

【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H】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I】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J】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K】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L】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

【M】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

【R】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

【U】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V】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W】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X】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他益)(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者)

【Y】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Z】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

空值：非前述情形者

5、格式：2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51】租賃所得

(1)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

(2)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R】

(3)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租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M】

(4)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租賃，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L】

(5)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J】。

(6)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K】。

(7)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1I】。

【52】短期票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H)

【53】權利金所得

【54】股利或盈餘所得

(1)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

(2)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者)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C】

- (自益)或【54X】(他益)。
- (3)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F】。
- (4)其他營利所得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列印【54Y】。
- 【5A】金融業利息(可享受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 【5B】其他利息所得(不可享受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 【5C】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60】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61】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 【71】海外營利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73】海外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74】海外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76】財產交易所得(含海外)(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1)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註記欄應輸入V,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2)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註記欄應輸入W,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3)如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註記欄應輸入L
- (4)如為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註記欄應輸入M
- (5)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註記欄應輸入U,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6)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註記欄應輸入Z)
- (7)其他(如為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77】海外其他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含海外)(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如為中華民國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註記欄應輸入D,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如為海外所得不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92】其他所得(欄位項次11應輸入給付項目代號,並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格式代號說明欄列印【項目代號及中文說明】)
- 【94】員工認股所得
- 【95】政府補助款(註記欄應輸入A或B)
- 【96】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註記欄應輸入D,受益人為個人時,免列入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

附件6、附件7。

- (1)受益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2)受益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3)受益人如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證號別為2）：本欄免填報。
 - (4)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5)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證號別為4），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1時之規定。
 - (6)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7)受益人如為大陸地區單位（證號別為6）：本欄免填報。
 - (8)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9)受益人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證號別為8）：已配發有統一編號者，其填寫方式與證號別為1者相同；無配發統一編號者，本欄免填報。
 - (10)受益人如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其統一編（證）號編配方式請參照證號別為0時之規定。
- 7、證號別：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 【1】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 【2】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4】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在臺分公司。
 -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6】受益人為大陸地區單位。
 -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8】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9】受益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 海外所得證號別不得為【6】及【8】。
- 8、給付總額/所得額/海外所得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 9、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如為免扣繳資料，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不可為負值。（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可扣抵稅額固定為零或空值）
- 10、給付淨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2位數字，不可為負值，海外所得填入零或空值。

- 11、共用欄位一(欄位項次11至13)：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 (1)其他所得之欄位項次11應為【2位】給付項目代號(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3之2之範圍內)。
- (2)非屬上述者之欄位項次11應輸入受益人代號或帳號。
- (3)欄位項次12、13固定為空值。
- 12、軟體註記(欄位項次14)：1位文數字。
- 【A】自行撰寫程式者。
- 【B】向軟體公司購買套裝軟體者。
- 13、錯誤註記(欄位項次15)：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A】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受益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 【B】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受益人他去無從查對者。
- 空值：受益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 14、所得給付年度(欄位項次16)：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 15、受益人姓名/名稱(欄位項次17)：最長為50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5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50個字全部鍵入。
- 16、受益人中文地址(欄位項次18)：最長為100個中英文數字。若地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17、所得所屬期間(欄位項次19)：10位數字，為所得所屬起迄年月，其中年為3位數字，月為2位數字。
- 18、共用欄位二(欄位項次20至24)：依據所得格式來決定是否需填入資料，以及填入何種資料。
- (1)證號別為【5】【6】【7】【8】【9】且信託所得註記為【TR】【FR】【GR】或證號別為【4】且為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54F)時，欄位項次20應為最長【12位】數字之已扣繳稅額、欄位項次21應為最長【12位】數字之補扣繳稅額，欄位項次22至24固定為空值。
- (2)非屬上述者欄位項次20至24固定為空值。
- 19、扣抵稅額註記(欄位項次25)：
- 【Y】所得格式代號為【54C】或【54X】之股利或盈餘所得時，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50%者。
- 空值：非上述情況。
- (提醒：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盈餘且分配於個人股東者，請填列【Y】；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或107年1月1日以後者，雖分配於個人股東，本欄仍請保持空值)
- 20、憑單填發方式(欄位項次26)：1位數字，有所得者不允許空白或空值，說明如下：
- (1)免填發：本欄為【1】。
- (2)電子憑單：本欄為【2】。
- (3)紙本憑單：本欄為【3】。
- 21、空白(欄位項次27)：本欄固定為空值。

- 22、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欄位項次28)：證號別為【3】【5】【6】【7】【8】【9】【A】時，本欄應為【2位】(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 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 23、租稅協定代碼(欄位項次29)：證號別為【5】【6】【7】【8】【9】時，本欄應為【2位】租稅協定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 2之範圍內)或空值。
- 24、受益人信託所得註記(欄位項次30)：
- (1)一般信託所得本欄為【TR】。
 - (2)海外信託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本欄為【FR】。
 - (3)大陸地區來源信託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本欄為【GR】。
- 25、檔案製作日期(欄位項次31)：月、日各2位數字。
- 26、稅務識別碼(TIN)(欄位項次32)：證號別為【3】【5】【6】【7】【8】【9】【A】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請填【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三)注意事項：

- 1、信託扣繳單位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例如：給付聘僱人員薪資等，應與開立給受益人所得資料合併為同一檔案申報；開立給非受益人之憑單所得資料檔案格式請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辦理，惟給付非受益人之所得資料，請勿加「TR」註記。
- 2、信託所得憑單與信託所得申報書併同採用電子申報者：
 - (1)同一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需同時申報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資料者，僅需依各所得類別、格式代號及註記產出一筆所得資料，勿產出兩筆重複申報。
 - (2)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應申報「受益人統一編(證)號」及「受益人姓名/名稱」資料，惟無所得者，其給付總額(所得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及給付淨額應為【零】，該筆資料將被視為受益人基本資料，不提供所得查詢或歸戶。
- 3、信託所得憑單採用電子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者，請勿將無所得之受益人資料納入本檔案格式中申報。
- 4、金額部分：給付總額減扣繳稅額應等於給付淨額。
- 5、中文欄位部分：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若為中文字，字與字間亦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遇難字請以全形底線代替。此欄位須全部為全形或全部為半形之中英文數字(可為中文、英文、數字或中英數字混和)。中文前後之前置字元、結束字元均應去除。地址欄前3個文字應為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 6、檔案中欄位項次1至欄位項次16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半形大寫，如：A10。
- 7、非中文欄項內不得有全形空白、全形符號、全形文字、全形數字或中文。

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2	2	流水號	X	8	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國內所得人第8位為【1】，國外所得人第8位為【2】
3	3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4	4	資料區分	X	1	固定為【9】
5	5	國內國外	X	1	
6	6	個人非個人	X	1	
7	7	所得類別	X	1	
8	8	類別區分	X	1	
9	9	該類所得資料筆數	9	9	
10	10	給付總額（所得額）	9	14	
11	11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9	14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12	12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X	9	
13	13	列印位置	X	1	
14	1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15	15	錯誤註記	X	1	
16	16	資料年度	X	3	
17	17	檔案製作日期	X	7	
18	18	起始流水號	X	8	
19	19	結束流水號	X	8	
20	20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1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22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3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4	空白	X	0	固定為空值
21	25	信託所得註記	X	2	固定為【TR】
22	26	來源標籤	X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3位文數字，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2位至第3位為數字，為信託受託人所轄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
- 2、流水號：8位文數字，第1、2位固定為【ZZ】，第3位至第7位固定為數字【0】，國內所得人第8位為【1】，國外所得人第8位為【2】。
- 3、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9】。
- 5、國內國外：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1】受益人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2】受益人不是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6、個人非個人：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1】個人
 - 【2】非個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 7、所得類別：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1】股利、盈餘或營利所得
 - 【4】利息所得
 - 【5】租賃、權利金所得
 - 【7】財產交易所得
 -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 【A】其他所得
- 8、類別區分：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1)所得類別為【1】時：
 - A、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1】。
 - B、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資料本欄為【2】或【C】。
 - C、其他營利所得本欄為【3】。
 - (2)所得類別為【5】時：
 - A、租賃所得本欄為【1】。
 - B、權利金所得本欄為【2】。
 - (3)類別非【1】、【5】者本欄為空值。
- 9、該類所得資料筆數：最長為9位數字。
- 10、給付總額（所得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1、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如為免扣繳資料，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或空值）
- 12、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9位文數字，第1～4位為數字，第5位可為數字

- 或英文字母 G、P，6～9 位為數字。
- 13、列印位置：可為空值或 1 位文數字。
- 14、空白：固定為空值。
- 15、錯誤註記：1 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A】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原給號碼錯誤者。
空值：信託扣繳單位之事業團體統一編號無誤。
- 16、資料年度：3 位數字，為該類所得給付年度。
- 17、檔案製作日期：7 位數字，為檔案產生之民國年 3 位，月日各 2 位。
- 18、起始流水號：8 位文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開始流水號。
- 19、結束流水號：8 位文數字，為該類所得憑單結束流水號。
- 20、空白(欄位項次 20 至 24)：固定為空值。
- 21、信託所得註記(欄位項次 25)：本欄固定為【TR】。
- 22、來源標籤(欄位項次 26)：一位文數字，磁帶加註 T，光碟片加註 C。

十一、申報需知：

- (一)申報檔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度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檔名應為：00000123.108.U8。
- (二)為利申報單位製作所得資料檔案，且避免申報資料重複，受託人辦理各個信託扣繳單位各項資料申報，不論係給付受益人或非受益人所得，請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資料合併成同一個所得資料檔案一起辦理申報。
- (三)同一受託人申報有多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分別存檔，其多個所得資料檔案可存放在同一媒體中，但不同受託人之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資料，即應分別存放，不得存放在同一媒體中。
- (四)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應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及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2），不論係申報幾個信託扣繳單位資料，請以受託人一併填寫；遞送單上除應註明申報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及檔案有關資料外，應另註明使用機型、使用之中文內碼、檔案類型、【資料名稱】欄應註明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件數，並將詳細資料另填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上，若有給付非受益人所得資料併同申報，應分別列示填寫並另檢附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如附件11）。
- (五)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總表（附件28）：
 - 1、本表係以1份信託所得申報書資料填列1份為原則，不同信託所得申報案件應分別填列，共同受託案件僅填列1份即可。
 - 2、本表信託扣繳單位明細資料欄僅列示3列，但可依實際信託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次使用，並請標明頁次，俾利收件。
 - 3、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欄，應詳實填列。
- (六)附件粘貼表（附件33）：
 - 1、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粘貼相關附件（詳附件33之附註說明），並編碼填列。採電子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可免粘貼。
 - 2、報表編號編碼原則：
 - (1)第1、2、3碼為扣繳單位序號。
 - (2)第4碼為報表頁號，固定為「7」。
 - (3)第5、6、7、8碼為流水號。
- (七)信託扣繳單位媒體申報總表及附件粘貼表可利用國稅局提供之軟體（94年申報93年度資料起提供），或自行設計程式以A3紙張尺寸列印，或依本要點附件格式自行放大影印人工填寫。
- (八)網路申報附件檢送：請於2月底前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將附件粘貼表（含相關附件）連同信託所得申報書網路申報總表寄交所轄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九)更正申報作業方式：
 - 1、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時：因無涉及違章，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光碟片或磁帶。
 - 2、申報期限屆滿後至第3次彙檔作業前：因涉及違章案件審理，各電子申報單

位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應即向信託受託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人工更正或申報。稽徵機關應將更正前後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報核聯移送財資中心處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信託所得申報書送電作單位更檔，補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由稽徵機關以媒體方式辦理更正。

- 3、第3次彙檔作業後：所得之更正資料請循 I I M 6 1 0 W 或 I I M 6 3 0 W 辦理更正。

十二、其餘事項請參照本章第一節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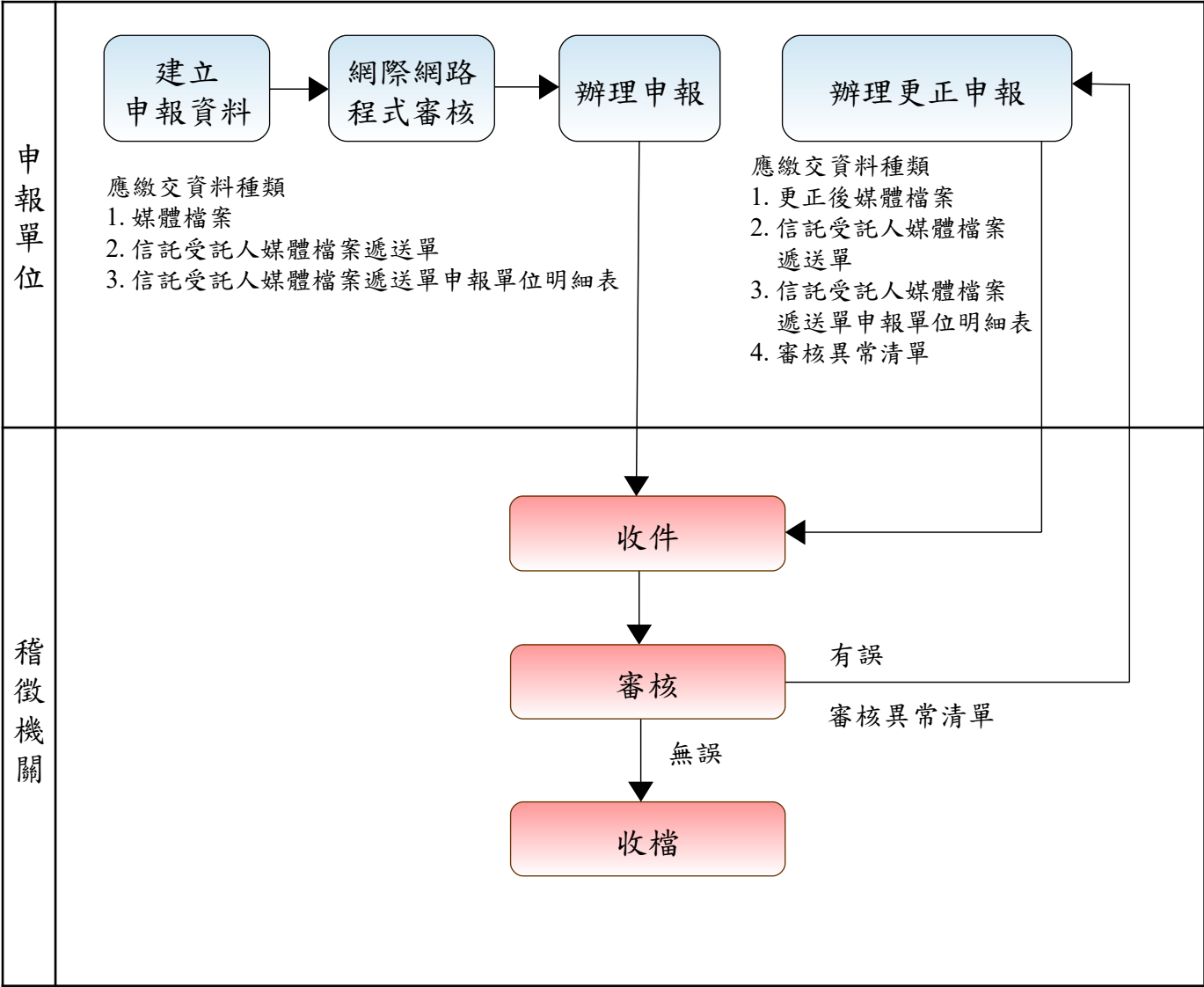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本節資料專供人工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之受託人，可將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6頁資料依規定檔案格式轉檔另採媒體申報，以節省紙本列印委託人或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之人力物力。

壹、申報作業程序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受託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所得資料檔案（一般） 2、所得資料檔案（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3、所得資料檔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4、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 5、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6、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
備註	1、本表另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上，併附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2、光碟片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網際網路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電子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程式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委託人資料：有下列3種情形者，請申報委託人資料：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二)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三)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四)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委託人資料	1 或多筆資料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1 或多筆資料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1 或多筆資料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1 或多筆資料

三、委託人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信託申報書(委託人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資料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2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3	申報別	X	1	1	固定為【1】人工申報
4	4	流水號	9	0	0	固定為空值
5	5	註記	X	1	1	固定為【5】委託人基本資料
6	6	委託人序號	9	1	6	
7	7	程式執行標籤	X	0	0	固定為空值
8	8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9	9	委託人統一編(證)號	X	8	10	
10	10	身分區分	X	1	1	限制為1、2、3
11	11	委託人姓名/名稱	E	1	36	36個中英文數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8年度填098。
-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3、申報別：固定為【1】人工申報。
- 4、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5、註記：1位數字，固定填【5】。
- 6、委託人序號：最長為6位數字，委託人序號為1請填入1，委託人序號2請填入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固定為空值。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9、委託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
- 10、身分區分：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1】新成立之他益信託
【2】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
【3】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 11、委託人姓名/名稱：最長為36個中英文數字。

四、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資料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2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3	申報別	X	1	1	固定為【1】人工申報
4	4	流水號	9	0	0	固定為空值
5	5	註記	X	1	1	固定為【8】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6	6	受益人序號	9	1	6	
7	7	程式執行標籤	X	0	0	固定為空值
8	8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9	9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10	10	營利所得	9	1	14	
11	11	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9	1	14	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
12	12	利息所得	9	1	14	
13	13	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	9	1	14	
14	14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9	1	14	
15	1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扣繳稅款	9	1	14	
16	16	空白1	X	0	0	固定為空值
17	17	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9	1	14	
18	18	財產交易所得-個人-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9	1	14	
19	19	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其他	9	1	14	
20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	1	14	
21	21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	9	1	14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一般)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金已扣繳稅款				
22	22	其他所得	9	1	14	
23	23	受益人姓名/名稱	E	1	12	12個中英文數字
24	24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	9	1	14	
25	25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9	1	14	
26	26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其他	9	1	14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8年度填098。
-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3、申報別：固定為【1】人工申報。
- 4、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5、註記：固定為【8】。
- 6、受益人序號：最長為6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1請填入1，受益人序號2請填入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固定為空值。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參、作業規定/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 10、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1、營利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股利所得且受益人證號別為【0】【1】【3】者，本欄位固定為零)
- 12、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3、利息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4、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6、空白：固定為空值。
- 17、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8、財產交易所得-個人-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9、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其他：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0、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扣繳稅款：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2、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3、受益人姓名/名稱：最長為12個中英文數字。
- 24、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5、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6、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其他：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五、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資料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2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3	申報別	X	1	1	固定為【1】人工申報
4	4	流水號	9	0	0	固定為空值
5	5	註記	X	1	1	固定為【F】受益人海外所得
6	6	受益人序號	9	1	6	
7	7	程式執行標籤	X	0	0	固定為空值
8	8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9	9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10	10	營利所得	9	1	14	
11	11	營利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2	12	利息所得	9	1	14	
13	13	利息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4	14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9	1	14	
15	1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6	16	財產交易所得	X	1	14	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正數：正常之0~9 負數：以}, J~R表示-0~-9
17	17	財產交易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8	1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	1	14	
19	19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20	20	其他所得	9	1	14	
21	21	其他所得-國外已納所得	9	1	14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海外信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稅額				
22	22	受益人姓名/名稱	E	1	12	12個中英文數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8年度填098。
-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3、申報別：固定為【1】人工申報。
- 4、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5、註記：固定為【F】。
- 6、受益人序號：最長為6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1請填入1，受益人序號2請填入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固定為空值。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參、九、(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6.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 10、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1、營利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2、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3、利息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4、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6、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允許有正負號，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 (1)正數：正常之0~9。
 - (2)負數：以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 17、財產交易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9、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0、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1、其他所得-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2、受益人姓名/名稱：最長為12個中英文數字。

六、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不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資料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2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3	申報別	X	1	1	固定為【1】人工申報
4	4	流水號	9	0	0	固定為空值
5	5	註記	X	1	1	固定為【G】受益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6	6	受益人序號	9	1	6	
7	7	程式執行標籤	X	0	0	固定為空值
8	8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9	9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10	10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9	1	14	
11	11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2	12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9	1	14	
13	13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4	14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9	1	14	
15	15	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6	16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X	1	14	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正數：正常之0~9 負數：以}, J~R表示-0~-9
17	17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18	18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	1	14	
19	19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20	20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	9	1	14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不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21	21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	9	1	14	
22	22	受益人姓名/名稱	E	1	12	12個中英文數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資料年度：3位數字，民國年，填入該年度申報資料，如98年度填098。
- 2、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3、申報別：固定為【1】人工申報。
- 4、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5、註記：固定為【G】。
- 6、受益人序號：最長為6位數字，受益人序號為1請填入1，受益人序號2請填入2依此類推。
- 7、程式執行標籤：固定為空值。
- 8、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
- 9、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附件6、附件7，參見【第二章/第五節/參、作業規定/九、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6.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欄項規定。
- 10、大陸地區營利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1、大陸地區營利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2、大陸地區利息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3、大陸地區利息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4、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5、大陸地區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6、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允許有正負號，正負號在最後1位數表示：
 - (1)正數：正常之0~9
 - (2)負數：負數：以}，J, K, L, M, N, O, P, Q, R分別表示-0~-9。
- 17、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已納所得稅額個人：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8、大陸地區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19、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0、大陸地區其他所得：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1、大陸地區其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2、受益人姓名/名稱：最長為12個中英文數字。

七、注意事項：

- (一)所得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ICTR+「.」+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檔名應為：IICTR.00000123.108.U8。
- (二)受託人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之2），並於遞送單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件數。若同一受託人送件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請加填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2）。
- (三)同一受託人同時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時，可將各信託扣繳單位所得資料檔案存放在同一光碟片中，但應分別依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存檔。
- (四)本表另採媒體申報者，需影印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第1聯，黏貼於人工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上，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時於遞送單第3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 (五)所得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所得資料檔案併同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或申報單位明細表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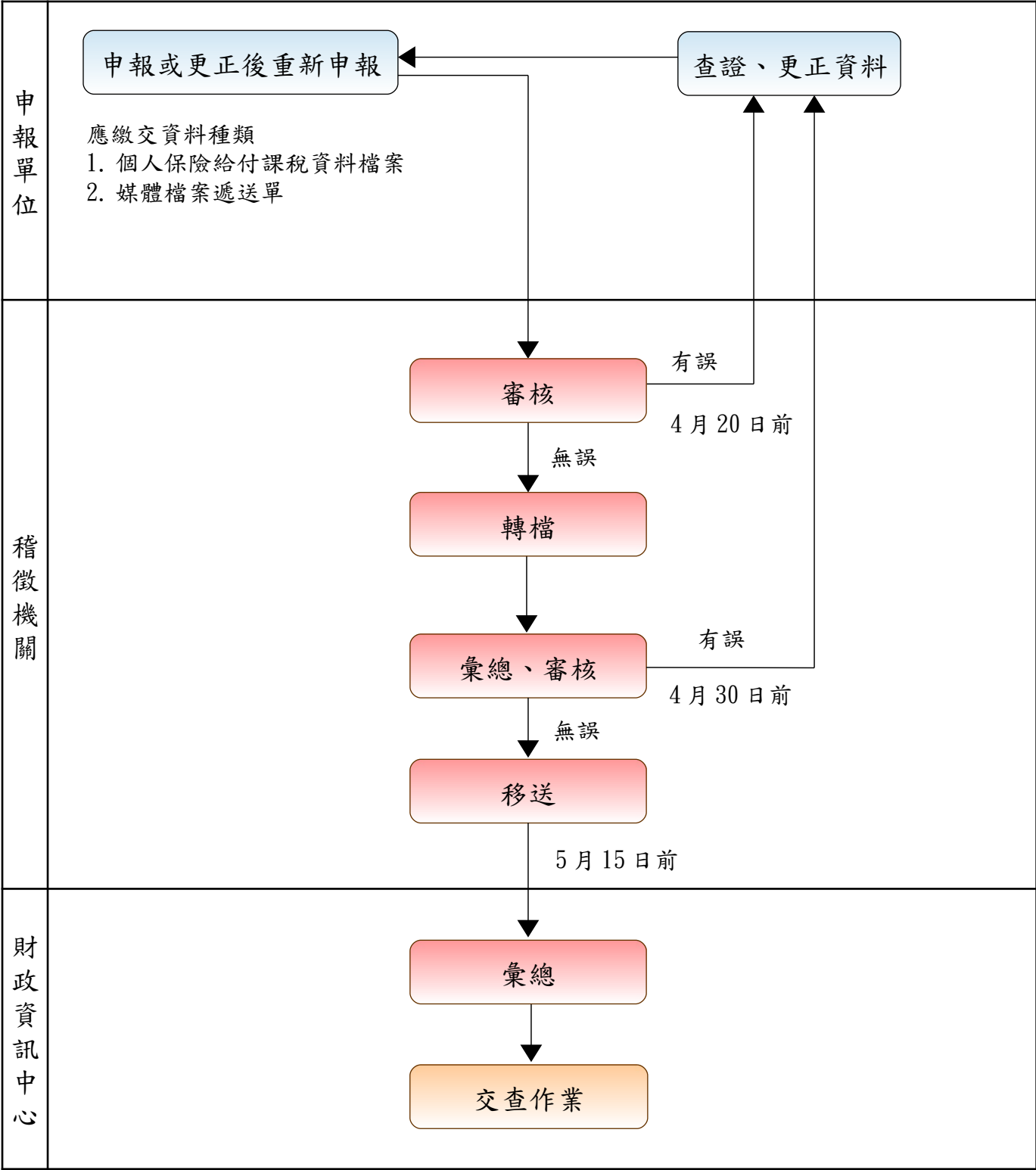
第七節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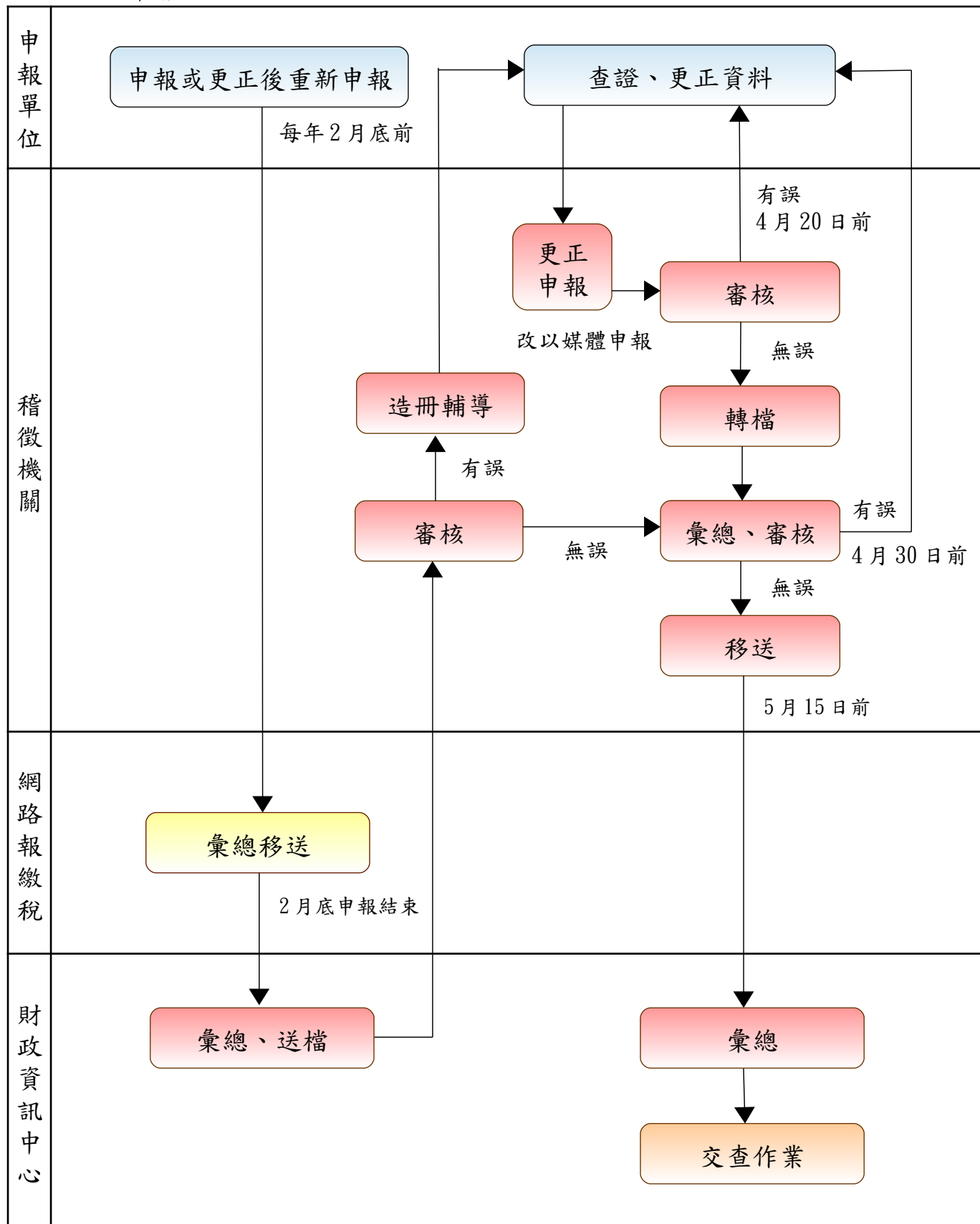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保險業者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領取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二)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1筆資料

三、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個人保險給付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2	2	流水號	X	8	8	前2位固定為IN，後6位為數字(EX:IN000001)
3	3	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4	4	資料區分	X	1	1	固定為8
5	5	格式	X	2	2	固定為78
6	6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X	7	10	
7	7	證號別	X	1	1	限制為0、3、5、7、9
8	8	保單號碼	X	1	20	
9	9	保險期間開始日	X	7	7	7位數字
10	10	給付原因	X	2	2	限01、02(01:死亡給付、02:非死亡給付)
11	11	給付日期	X	7	7	7位數字，不可小於保險期間開始日
12	12	給付金額	9	1	10	不可為負值
13	13	錯誤註記	X	0	1	限A、B或空值
14	14	要保人統一編(證)號	X	0	10	可允許空值；如有值，不可等於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15	15	受益人中文姓名	E	1	10	10個中英文數字
16	16	受益人中文地址	E	0	30	30個中英文數字
17	17	要保人中文姓名	E	1	10	10個中英文數字；如要保人統一編(證)號為空值，則不可等於受益人中文姓名
18	18	空白	X	0	0	固定為空值
19	19	檔案製作日期	X	4	4	月日，4位數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2、流水號：第1、2位固定為【IN】，第3位至第8位為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小於00000206者，一律剔除不進檔）。
- 4、資料區分：固定為【8】。
- 5、格式：2位文數字，固定為【78】。
- 6、受益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受益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2)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3)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4)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7、證號別：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7】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9】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 8、保單號碼：最長為20位文數字。
- 9、保險期間開始日：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0、給付原因：2位數字，說明如下：
 - 【01】死亡給付。
 - 【02】非死亡給付。
- 11、給付日期：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2、給付金額：以新臺幣計價，元為單位，最長為10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 13、錯誤註記：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離職他去無從查對者。空值：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 14、要保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可允許空值，（如有值，不可與受益人統一編(證)號相同）
 - (1)要保人為個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受益人統一編(證)號之說明

。

- (2)要保人為事業團體(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
- 15、受益人中文姓名：最長為10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1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10個字以全部全形或全部半形文字鍵入。
 - 16、受益人中文地址：最長為30個中英文數字)。若位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17、要保人中文姓名：最長為10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10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10個字以全部全形或全部半形文字鍵入；如要保人統一編(證)號為空值，則不可等於受益人中文姓名。
 - 18、空白：固定為空值。
 - 19、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四、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保險給付單位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2	2	流水號	X	0	0	固定為空值
3	3	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4	4	資料區分	X	1	1	固定為4
5	5	保險給付單位名稱	E	1	20	20個中英文數字
6	6	保險給付單位地址	E	1	26	26個中英文數字
7	7	聯絡人姓名	E	1	10	10個中英文數字
8	8	負責人姓名	E	1	10	10個中英文數字
9	9	聯絡人電話	X	7	15	
10	10	保險給付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X	3	30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2、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3、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 4、資料區分：固定為【4】。
- 5、保險給付單位名稱：最長為20個中英文數字。
- 6、保險給付單位地址：最長為26個中英文數字。
- 7、聯絡人姓名：最長為10個中英文數字。
- 8、負責人姓名：最長為10個中英文數字。
- 9、聯絡人電話：最長為15位文數字。
- 10、保險給付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最長為30位文數字。

五、注意事項：

(一)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檔名統一為：INCIN+「.」+保險給付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名應為：INCIN.00000123.108.U8。同一申報單位之分支機構，務必以總公司統一編號合併申報。

(二)保險業者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保險業者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

10之2)，並於遞送單資料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及件數欄位分別清楚註明各該年度受益人資料件數。

- (三)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審核作業：稽徵機關於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如有異常即產出審核異常清單退請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檔案併同保險業者媒體檔案遞送單移送資料審核退件稽徵機關。
- (四)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應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後申報資料覆蓋。
- (五)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申報截止日以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在最後收檔日前得以新媒體取代網路申報之方式辦理更正。如採媒體方式辦理更正，應彙送該申報單位應申報之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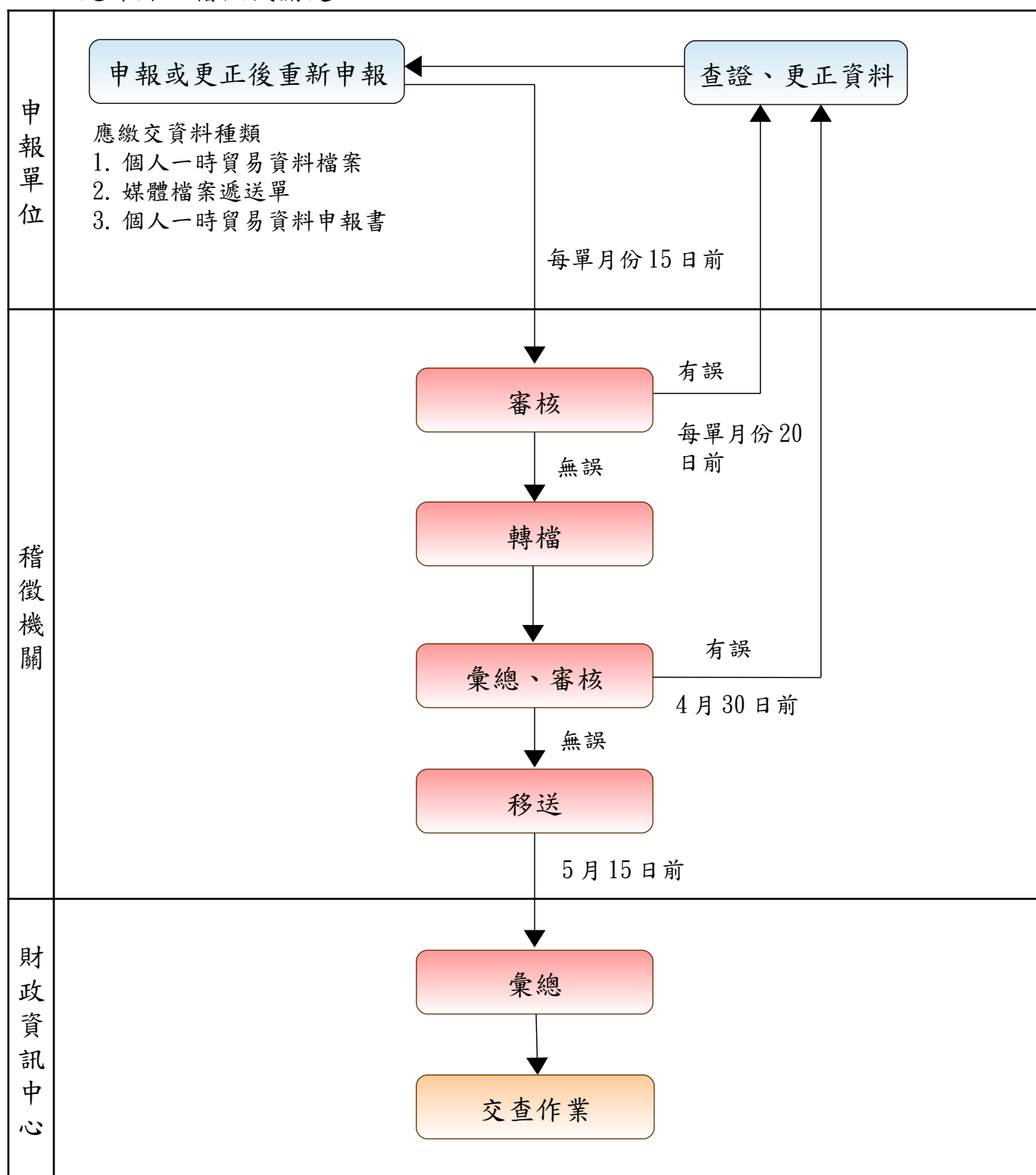
第八節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壹、申報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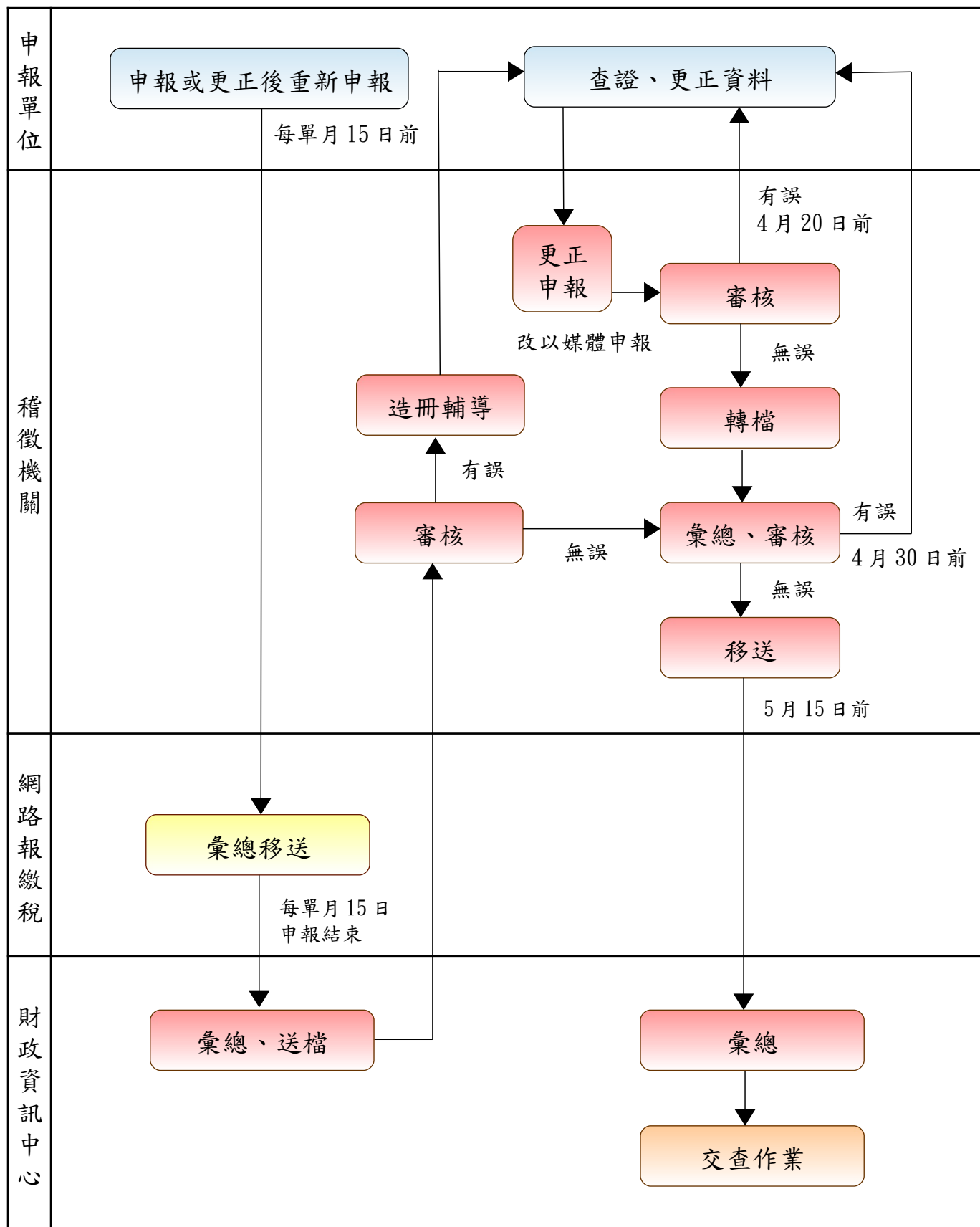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申報單位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單月份15日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領取套版紙及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申報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案內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二)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1筆資料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三、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檔案編號-流水號	X	0	0	固定為空值
2	4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5	資料區分	X	1	1	固定為*
4	6	申報單位名稱	E	1	18	18個中英文數字
5	7	負責人姓名	E	1	6	6個中英文數字
6	8	申報單位地址	E	1	26	26個中英文數字

(二) 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檔案編號：欄位項次1之第1位至第3位為純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代號），第2位至第3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欄位項次3（流水號）固定為空值。
- 2、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純數字。
- 3、資料區分：固定為*。
- 4、申報單位名稱：最長為18個中英文數字。
- 5、負責人姓名：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
- 6、申報單位地址：最長為26個中英文數字。

四、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3位數字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3	檔案編號-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第1位固定為0，第2、3位等於買受日期月份
2	4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3	5	銷售人統一編(證)號	X	7	10	
4	6	證號別	X	1	1	限制為0、3、5、7
5	7	銷售人姓名	E	1	6	6個中英文數字
6	8	銷售人地址	E	1	40	40個中英文數字
7	9	單價	9	1	15	10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請填 123456.7890
8	10	數量	9	1	15	10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請填 123456.7890
9	11	總銷售額	9	1	10	限制為整數，總銷售額=單價×數量，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10	12	買受日期	X	7	7	7位數字，前3位等於〔檔案編號-年度〕
11	13	買受原因	X	1	1	1:進貨；2:其他
12	14	買受貨物名稱	E	1	12	12個中英文數字
13	15	銷售金飾珠寶註記	X	1	1	1:屬銷售金飾珠寶；2:其他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檔案編號：1 4位文數字，欄位項次1之第1位至第3位為純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1位為英文字母（縣市代號），第2位至第3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

- 2之5之範圍內)，欄位項次3（流水號）之第1位為純數字固定給0，第2位至第3位為貨物銷售月份，第4位至第8位為5位純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2、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純數字。
- 3、銷售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2)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4、證號別：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7】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5、銷售人姓名：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6個字以全部全形或全部半形文字鍵入。
- 6、銷售人地址：最長為40中英文數字。若位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7、單價：10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請填123456.7890。
- 8、數量：10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請填123456.7890。
- 9、總銷售額：最長為10位數字。（限制為整數，總銷售額=單價×數量，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10、買受日期：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
- 11、買受原因：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1】進貨。
- 【2】其他。
- 12、買受貨物名稱：最長為12個中英文數字。
- 13、銷售金飾珠寶註記：1位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1】屬銷售金飾珠寶。
- 【2】其他。

五、注意事項：

(一)審核與註記：媒體資料在移送該稽徵機關前，各相關資料務必詳予審核，俟完全無誤後再移送該管稽徵機關。

- 1、縣市別：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2、稽徵機關代號：應在附件2之1～附件2之5之範圍內。
- 3、流水號（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固定為空值。
- 4、流水號（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應為8位數字，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得重複。流水號之第一位務必固定為「0」。
- 5、中文欄位之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部以全形或全部以半形表示。
- 6、申報單位基本資料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記錄應合併成1個檔案，且第1筆資料記錄需置放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二)檔案移送：

- 1、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INCPT+「.」+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月份（2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於108年3月申報108年1-2月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檔名應為：INCPT.00000123.03.108.U8。
- 2、請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審核程式，自行審核無誤後，填寫媒體遞送單1式3聯（格式如附件10）請依式印製填送。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申報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於每單月份15日前送交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遇例假日順延之）。各稽徵機關應將建檔完成之媒體申報資料，彙總錄製成一個所得檔案，依財資中心排定時程移送彙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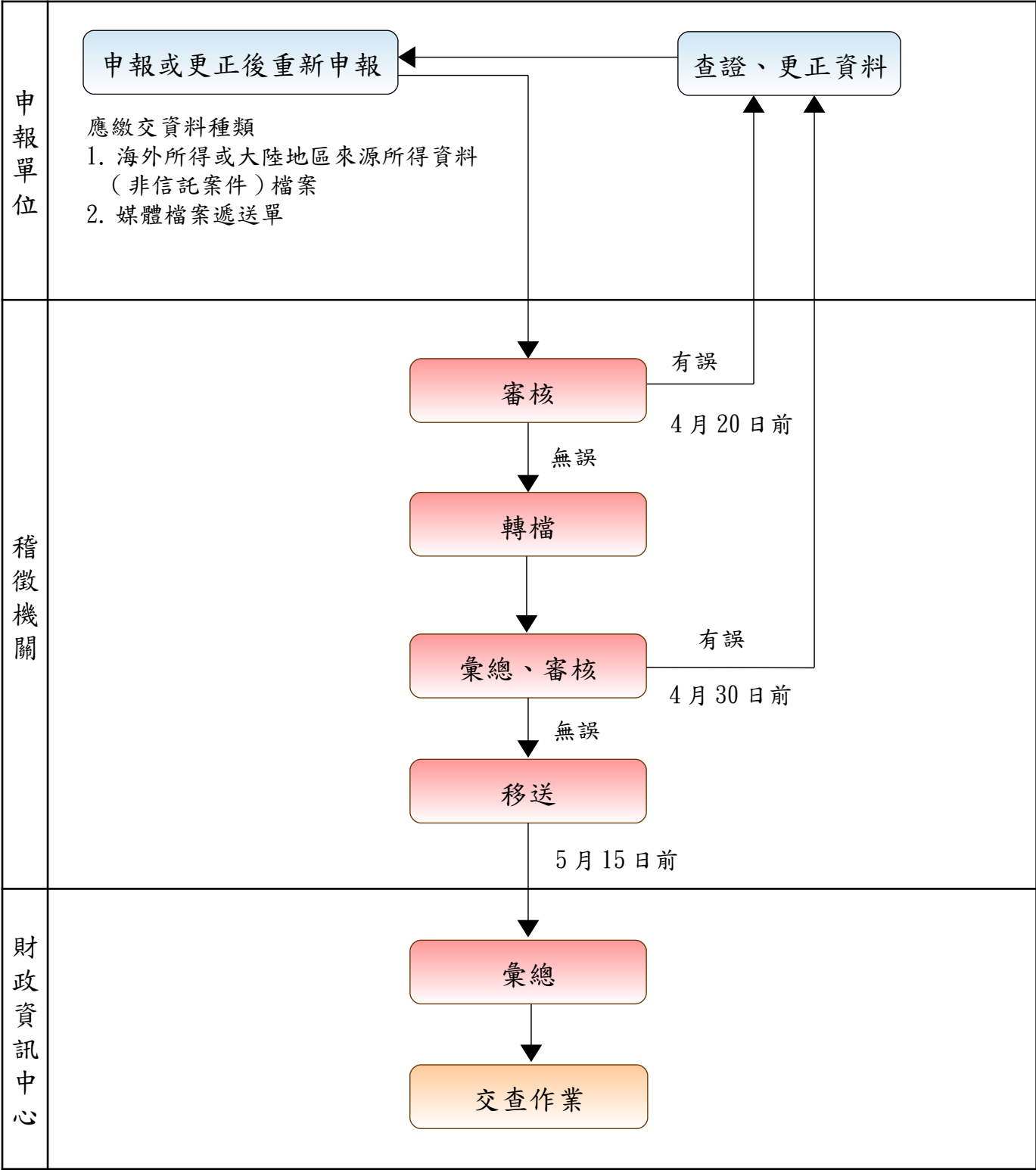
第九節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壹、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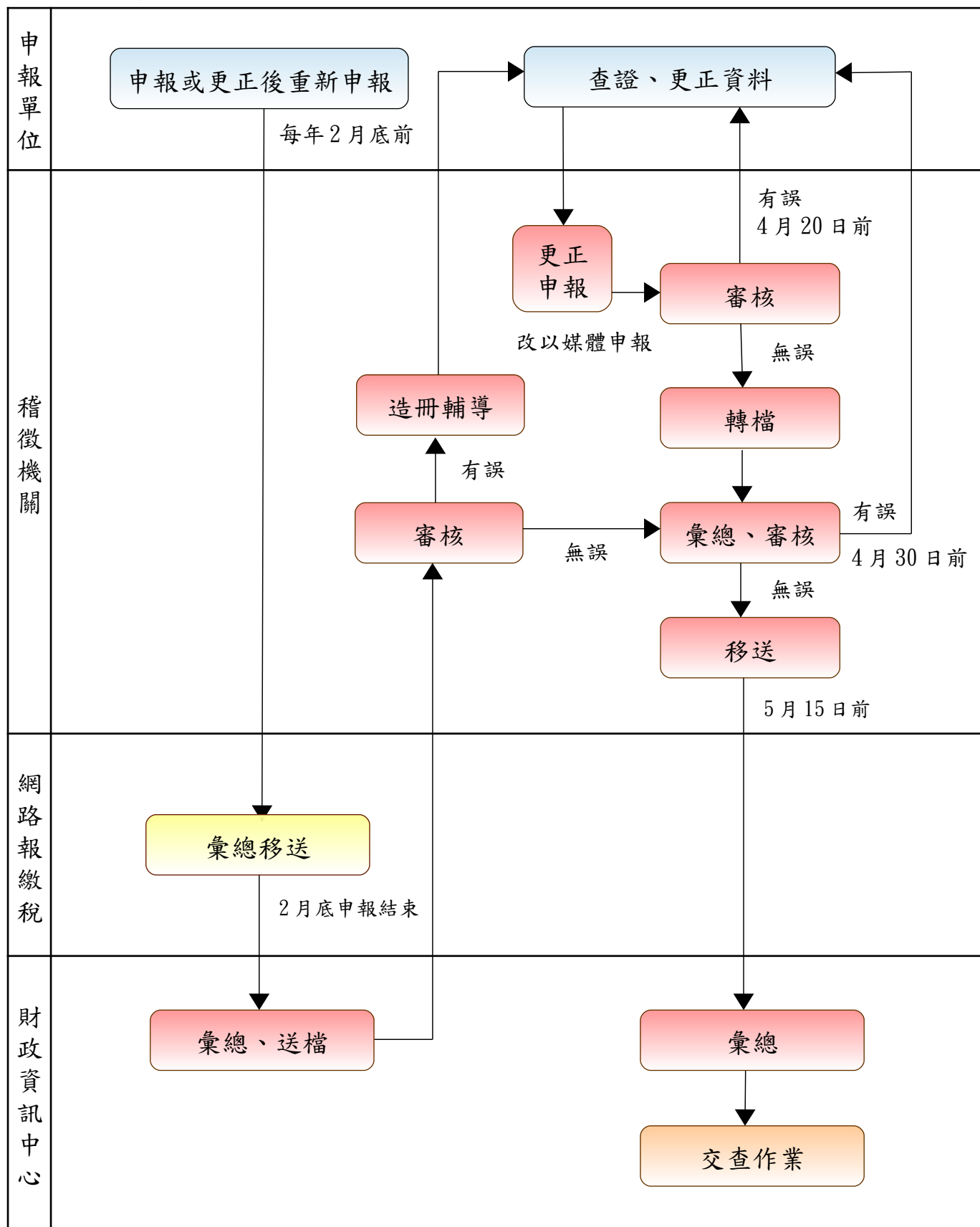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間	每年2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所得資料檔案提供時檢附之資料	1、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領取套裝軟體地點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

貳、資料提供程序

一、光碟片：稽徵機關處理



二、網路申報：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非信託案件）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1或多筆資料

三、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一）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第1位英文大寫，第2、3位為數字
2	2	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
3	3	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8位數字
4	4	註記	X	0	0	固定為空值
5	5	格式	X	2	2	限制為50、71~77、91與93
6	6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X	7	10	
7	7	證號別	X	1	1	限制為0、1、3、5、7、9
8	8	所得額	9	1	13	除財交所得(格式76)允許負數，其餘限制為正數，若為負值，第一位置負號-(半形)
9	9	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9	1	10	限制為正數
10	10	所得來源單位統一編號	X	0	8	允許空值，如有值限制為8位數字
11	11	空白	X	0	0	固定為空值
12	12	支領所得起日	X	0	7	7位數字，除薪資所得(格式50)不允許空值外，其餘允許空值，如有值前3位等於「所得給付年度」
13	13	支領所得迄日	X	0	7	
14	14	錯誤註記	X	0	1	限A、B或空值
15	15	所得給付年度	X	3	3	3位數字
16	16	所得人姓名	E	1	6	6個中英文數字
17	17	所得人中文地址	E	1	30	30個中英文數字
18	18	海外所得來源國別	E	0	10	10個中英文數字，除薪資所得(格式50)不允許空值外，其餘允許空值
19	19	債券代號	X	0	10	
20	20	債券名稱	E	0	6	6個中英文數字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 字元數	最大 字元數	備註說明
21	21	所得人所得註記	X	2	2	大陸所得為HR，其餘SR
22	22	檔案製作日期	X	4	4	月日，4位數字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稽徵機關代號：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名稱欄項規定。
- 2、流水號：8位數字（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相同時流水號不可重複）。
- 3、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
- 4、註記：固定為空值。
- 5、格式：2位文數字，為所得格式代號，說明如下：
 - 【50】薪資所得
 - 【71】營利所得
 - 【72】執行業務所得
 - 【73】利息所得
 - 【74】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75】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76】財產交易所得
 - 【77】其他所得
 -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 【93】退職所得
- 6、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10位文數字，檢查方法請參考下列說明及附件6、附件7。
 - (1)所得人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0）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9）：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2)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4)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5)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7、證號別：1位文數字（應在下列範圍內，不允許空白或空值；未輸入者，一律剔除不進檔），說明如下：
 -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 【1】所得人為事業團體。
 -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7】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 【9】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 8、所得額：以新臺幣計價，元為單位，最長為13位數字。除財產交易所得可為負值外（若為負值，第一位置半形負號-），其餘所得類別皆不可為負值。
- 9、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0位數字，不可為負值。
- 10、所得來源單位統一編號：為8位數字（檢查方法如附件7）或為空值。
- 11、空白：固定為空值。
- 12、支領所得起日：7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該年度支領所得期間起日。（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支領所得起日年度應與所得年度一致。
- 13、支領所得迄日：7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該年度支領所得期間迄日。（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支領所得迄日年度應與所得年度一致。
- 14、錯誤註記：1位文數字，說明如下：
- 【A】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經與所得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核對後確實相同無誤者。
- 【B】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不符，所得人他去無從查對者。
- 空值：所得人統一編（證）號邏輯檢查無誤。
- 15、所得給付年度：3位數字，為該筆所得課稅年度（民國年）。
- 16、所得人姓名：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6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6個字以全部全形或全部半形文字鍵入。
- 17、所得人中文地址：最長為30個中英文數字。若位址欄不夠用，請省略【鄰】、【里】之部分。若外僑無中文地址時應將僱主地址鍵入。原則上地址均應為戶籍地址。
- 18、海外所得來源國別：最長為10個中英文數字。（所得為【50】薪資所得時為必要欄位）
- 19、債券代號：10位文數字或為空值。
- 20、債券名稱：最長為6個中英文數字或為空值。
- 21、所得人所得註記：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註記為【HR】，其餘註記為【SR】。
- 22、檔案製作日期：月、日各2位數字。

四、注意事項：

- (一)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INCSR+「.」+資料提供單位統一編號（8位）+「.」+民國年度（3位）+「.」+「U8」。例如：統編00000123申報108年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檔名應為：INCSR.00000123.108.U8。
- (二)中文欄位之第1個字不得為全形或半形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部全形字或全部半形字。中文姓名之間允許以全形空白或半形空白來區隔。位址欄前3個中文字應為郵遞區號，或全國各縣市鄉鎮名稱。
- (三)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
如：不寫a，應寫A。
非中文欄項內不得有全形空白、全形符號、全形文字、全形數字或中文。
- (四)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資料提供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 (五)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應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後申報資料覆蓋。
- (六)申報單位於申報期間得透過網際網路隨時更正其申報資料。申報截止日以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在最後收檔日前得以新媒體取代網路申報之方式辦理更正。如採媒體方式辦理更正，應彙送該申報單位應申報之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更正。
- (七)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外國發行人在境內發行之利息所得資料，請依本節規定產出所得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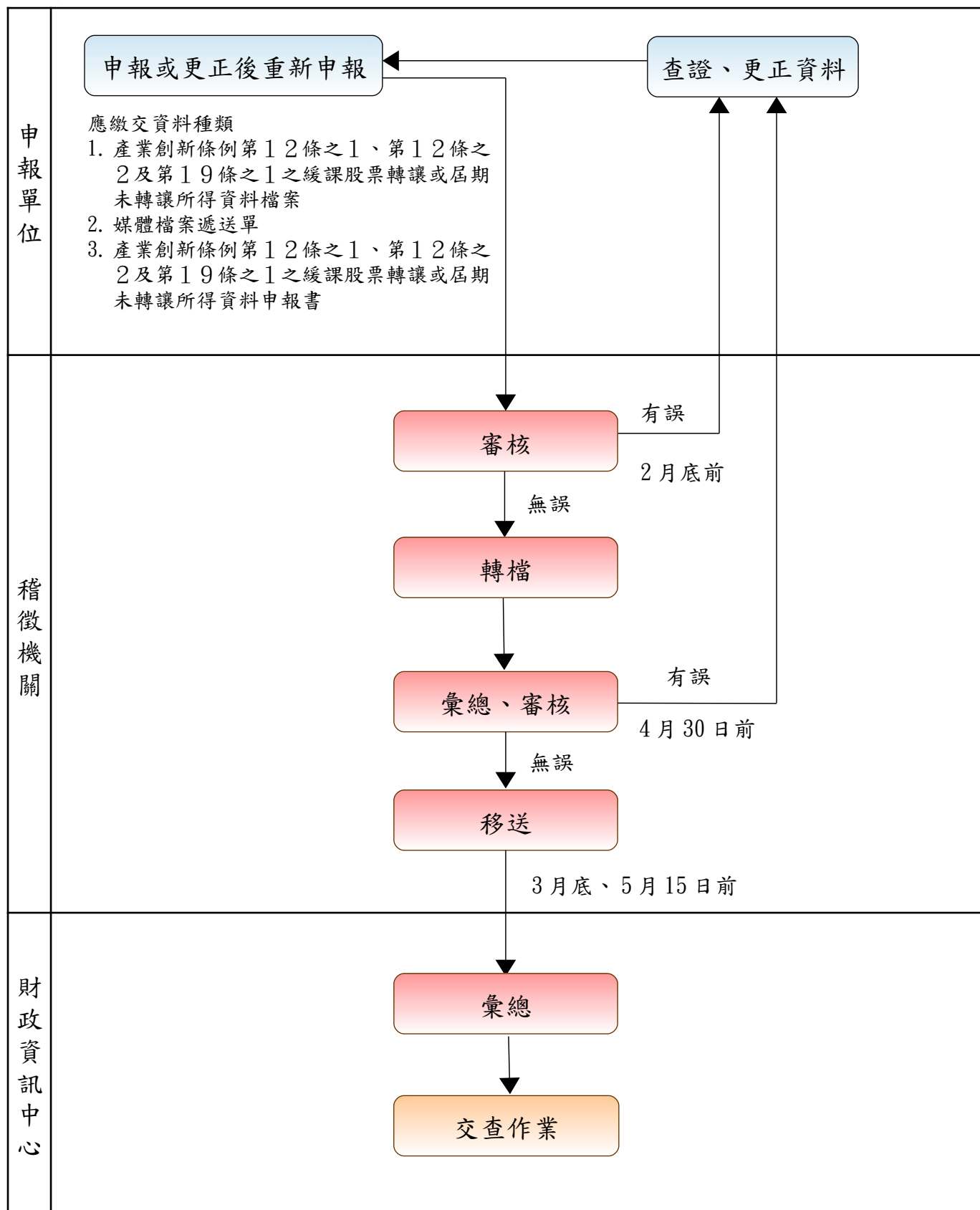
第十節 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第19條之1適用)

壹、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地點	申報單位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間	每年1月底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課稅資料檔案申報時檢附之資料	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第19條之1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檔案 2、媒體檔案遞送單 3、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第19條之1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申報書

貳、申報程序



參、作業規定：

一、所得資料檔案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第19條之1之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資料。

二、光碟片格式如下：（詳細規格參見第一章、柒及第一章、捌）

（一）記錄長度：不定長格式（採分隔符號格式存放，使用Unicode(UTF8)字元集編碼，各欄位以直線(|)分隔）。

（二）各申報資料紀錄清單

資料紀錄名稱	每一申報單位資料筆數說明
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1或多筆資料

三、資料內容

(一) 分隔符號檔案格式說明

1、各欄項之詳細內容及審核原則，請參閱(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

2、以下「序號」與(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之「編號」相同，請依此互相參考詳細填寫規則。「欄位項次」為資料分隔符號檔的欄位位置，各欄位間以直線(|)分隔。

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	1	檔案編號-年度	X	3	3	
	2	檔案編號-稽徵機關代號	X	3	3	
	3	檔案編號-資料流水號	X	8	8	8位數字。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第1位固定為0)
2	4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X	8	8	
3	5	信託註記	X	1	1	
4	6	格式代號	X	3	3	
5	7	課稅原因	X	0	1	
6	8	課稅年度	X	3	7	
7	9	轉讓原因	X	1	1	
8	10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E	1	20	20個中英文數字
9	11	所得人統一編號	X	7	10	
10	12	證號別	X	1	1	
11	13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X	8	8	
12	14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	X	1	1	
13	1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X	0	32	
14	16	認股年度/取得股票日	X	0	7	
15	17	股票取得(交付)日/取得股票日	X	0	7	
16	18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	9	1	17	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12.3456 請填 123456789012.3456
17	19	每股轉讓金額	9	0	17	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12.3456 請填 123456789012.3456

緩繳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所得申報資料						
序號	欄位項次	欄項名稱	屬性	最小字元數	最大字元數	備註說明
18	20	作價認股股數/申請緩課股數	9	0	12	
19	21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轉讓股數	9	1	12	
20	22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總收益金額	9	1	14	
21	23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X	0	1	
22	24	股票可處分日	X	0	7	
23	25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	9	0	17	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12.3456 請填 123456789012.3456
24	26	護照號碼	X	0	15	
25	27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X	0	2	證號別為3、5、7、9時，限制為2位文數字，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26	28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X	0	1	
27	29	所得人地址	E	1	30	30個中英文數字
28	30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修正代碼	X	0	1	
29	31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	X	0	1	
30	32	所得人股票持有期間代碼	X	0	1	
31	33	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	9	0	17	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 123456789012.3456 請填 123456789012.3456
32	34	稅務識別碼	X	0	30	證號別為3、5、7、9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為【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33	35	總收益金額計算方式代碼	X	0	1	

(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1、檔案編號：1 4 位文數字，欄位項次1之第 1 位至 3 位為純數字(年度)，欄位項次2之第 1 位為英文字母(縣市別)，第 2 位至第 3 位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應在本作業點附件 2 之 1 至附件 2 之 5 之範圍內)，欄位項次3為資料流水號，第 1 位為數字(0：媒體申報)，第 2 位至第 8 位為 7 位數字，為資料流水號以營利事業為單位零號起編，不足位時請左補零。
- 2、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8 位數字(股票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3、信託註記：1 位文數字，若為信託此欄位設為T。
- 4、格式代號：3 位文數字：(7 6 A 為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5 3 A 為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7 9 A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7 9 B(薪資所得)，7 7 B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7 7 C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7 7 D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7 7 E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課稅原因：1 位數字，其課稅原因代碼如下：
 - 【1】：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
 - 【2】：緩繳屆期
 - 【3】：緩課實際轉讓或辦理劃撥
- 6、課稅年度：7 位數字。年 3 位數字，月、日各 2 位數字。(可僅填寫「年」3 位數字靠左，月、日共 4 位數字則空白或空值)
- 7、轉讓原因：1 位數字，其轉讓原因代碼如下：
 - 【1】：買賣
 - 【2】：繼承
 - 【3】：贈與(信託案件)
 - 【4】：贈與(非信託案件)
 - 【5】：公司減資
 - 【6】：公司清算
 - 【7】：送存集保/帳簿劃撥
 - 【8】：其他
- 8、所得人姓名或名稱：最長為 2 0 個中英文數字。若姓名欄不夠用，請截取前 2 0 個中文字。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 2 0 個字以全部全形或全部半形文字鍵入。
- 9、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最長為 1 0 位文數字
 - (1)如為本國個人(證號別為 0)或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證號別為 9)：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2)所得人如為事業團體(證號別為 1)：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3)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 1 8 3 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 3)：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 (4)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 8 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證號別為 5)：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5) 所得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證號別為7）：參見【第二章第一節、參、三、(二)各欄項內容及審核原則說明】相同證號別規定。

10、證號別：1位文數字。

【0】所得人為本國個人。

【1】所得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3】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7】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9】所得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若為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即信託註記欄位為T者）

【0】受益人為本國個人。

【1】受益人為事業團體。

【3】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183天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

【5】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7】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183天之外僑。

【9】受益人為非屬居住者之本國個人。

11、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位數字。

12、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1位數字。

【1】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2】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非屬興櫃公司者。

【3】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者。

【4】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取得股票者。

1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32位文數字。（僅填英數字，主管機關發文日期及中文字免填。課稅年度與股票取得(交付)日年度或課稅年度與可處份日年度相同者，本欄可為空白或空值，餘為必填）。

14、認股年度/取得股票日：7位數字。年3位數字，月、日各2位數字。（僅供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1、2、4時填寫且為必要欄位。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為1時，本欄代表認股年度，請填寫「年」3位數字靠左，月、日共4位數字則空白或空值；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為2或3時，本欄代表取得股票日）

15、股票取得(交付)日/取得股票日：7位數字，日期格式(年月日)。（僅供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時填寫，且為必要欄位）

16、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12.3456請填123456789012.3456。（必要欄位。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1、2、4時，本欄代表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時，本欄代表之每股認購價格）

17、每股轉讓金額：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12.3456請填123456789012.3456。（僅供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時填寫；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且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 修正代碼為2或3時，為必要欄位)
- 18、作價認股股數/申請緩課股數：最長為12位數字。(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1、2、4時，為必要欄位)。
- 19、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轉讓股數：最長為12位數字。
- 20、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總收益金額：以元為單位，最長為14位數字。
- 21、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1位數字，其代碼如下：(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時，為必要欄位)
【1】：是(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2】：否(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 22、股票可處分日：7位數字，日期格式(年月日)。(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且21、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值為2時，為必要欄位)。
- 23、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12位整數、4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12.3456請填123456789012.3456。(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且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為1或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為2、3且30、所得人股票持有期間代碼為1；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1、2、4且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為2、3且33、總收益金額計算方式代碼為1時，為必要欄位)
- 24、護照號碼：15位文數字。
- 25、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最長為2位文數字。證號別為【3】【5】【7】【9】時，本欄應為【2位】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應在本作業要點附件41之範圍內，若無法查明所得人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資料，請填報「ZZ其他國家」)，其他證號別時本欄為空值。
- 26、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1位數字，其代碼如下：
【1】：是
【2】：否
- 27、所得人地址：最長為30個中英文數字。
- 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如下：(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1、2、4時，為必要欄位)
【1】：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
【2】：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至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前
【3】：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後
- 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如下：(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時，為必要欄位)
【1】：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
【2】：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至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
【3】：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後
- 30、所得人股票持有期間代碼：所得人(即員工)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是否達2年：1位數字，其代碼如下：(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為2或3時，為必要欄位)
【1】：是

- 【2】：否
- 31、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1 2 位整數、4 位小數，小數點符號為半形，例如：123456789012.3456請填123456789012.3456。(12、產業創新條例類別為3且29、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為2或3時，為必要欄位)
- 32、稅務識別碼(TIN)：最長為30位文數字。證號別為【3】【5】【7】【9】時，本欄為所得人於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無稅務識別碼者本欄為【NOTIN】；其他證號別本欄空值。
- 33、總收益金額計算方式代碼：1位數字，其代碼如下：(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為2或3時，為必要欄位；28、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為1時，可空值)
- 【1】：所得人為我國個人並適用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及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以「取得股票價格(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者
- 【2】：所得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不適用前述1之我國個人者

四、資料欄位內容注意事項：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

4. 格式代號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53A、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76A						薪資所得:79B		
1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	1(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2(智慧財產權入股者-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4(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取得股票者)		
28.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修正代碼	1(106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 公布前)	2(106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 公布後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前)	3(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後)	1(106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 公布前)	2(106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 公布後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前)	3(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後)	2(106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 公布後至 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前)	3(108 年 7 月 24 日 修正 公布後)	
5. 課稅原因	1(緩繳 期間 轉讓 或 辦理 劃撥)或 2(緩繳屆期)	3(緩課實際轉讓)或空值		3(緩課 實際 轉讓)	3(緩課實際轉讓)或空值		3(緩課實際轉讓)或空值		
10. 證號別	25.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32. 稅務識別碼		26.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限制為空值:0、1；必要欄位:3、5、7、9			可空值:0、1、3；必要欄位:5、7、9					
14. 認股年度/取得股票日	≥105年度	≥1061124		≥105年度	≥1061124				
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轉讓股數	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轉讓股數≤18.作價認股股數/申請緩課股數								
所得檢核公式	28.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1			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 / 總收益金額=16.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 / 轉讓股數					
	28.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修正代碼=2或3			33、 總收益金額 計算方式代碼=1	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 / 總收益金額=23.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 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 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 ×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 / 轉讓股數				
				33、 總收益金額 計算方式代碼=2	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 / 總收益金額=16.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 / 轉讓股數				
必要欄位	1. 檔案編號、2.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4. 格式代號、6. 課稅年度、7. 轉讓原因、8.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9.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 證號別、11.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1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1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14. 認股年度/取得股票日、16.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8. 作價認股股數/申請緩課股數、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轉讓股數、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總收益金額、28.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修正代碼。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4. 格式代號	薪資所得:79A	其他所得:77B、77C、77D		其他所得:77E
21.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1(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1(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2(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2(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22. 股票可處分日	限制為空值或15、股票取得(交付)日/取得股票日		必要欄位	
1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當6. 課稅年度≠15.股票取得(交付)日年度時, 為必要欄位		當6. 課稅年度≠15.股票取得(交付)日年度且6.課稅年度≠22. 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時, 為必要欄位	
29.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	1(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		2(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至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前)	3(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後)
15. 股票取得(交付)日/取得股票日	<1061124	≥1061124	≥1061124	≥1061124
5. 課稅原因	1(緩繳期間轉讓或辦理劃撥)或2(緩繳屆期)	3(緩課實際轉讓)	3(緩課實際轉讓)或空值	3(緩課實際轉讓)或空值
10. 證號別	25.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32. 稅務識別碼	26.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限制為空值:0、1; 必要欄位:3、5、7、9		可空值:0、1、3; 必要欄位:5、7、9	
1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	3(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所得檢核公式	29.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1	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總收益金額=(23、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16.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轉讓股數		
	29.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2或3	30. 所得人股票持有期間代碼=1(2年以上)	31. 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最小值(17. 每股轉讓金額, 23.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	
		30. 所得人股票持有期間代碼=2(未達2年)	31. 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17. 每股轉讓金額	
必要欄位	1. 檔案編號、2. 所得來源(發行公司統一編號)、4. 格式代號、6. 課稅年度、7. 轉讓原因、8.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9.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10. 證號別、11.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1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類別、15. 股票取得(交付)日/取得股票日、16.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每股轉讓金額/每股認購價格、19.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轉讓股數、20. 申報金額/轉讓總金額/應申報總課稅金額/總收益金額、21.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29.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修正代碼。			

五、注意事項：

- (一)媒體資料檔案名稱統一為：INCTR+「.」+公司統編(8位)+「.」+申報年度(3位)+「.」+「U8」。例如：INCTR.12345678.109.U8。
- (二)中文欄位之第1個位元及各中文字間均不得有半形空白，中文欄位內之英數字及符號應採全形字元。
- (三)檔案中之英文字母一律為大寫：例如A。
- (四)移送所得資料檔案時，請一併填寫媒體檔案遞送單(附件10)，並於遞送單上註明檔名、資料提供單位名稱及詳細說明檔案相關資料。

第十一節 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資料

壹、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1、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平臺業者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境外電商」之「扣繳境外電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辦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 2、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3、已完成帳號密碼申請者，至「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扣繳明細系統」鍵入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始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時間	1、法定期限內：每月10日前應將上一月份轉付價款資料彙報稽徵機關。 2、逾法定期限：每月11日後彙報上一月份轉付價款資料。
檢附資料	完成申報資料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於申報所得資料前上傳附件，相關附件如下： 1、與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簽訂之合約書、轉付價款證明及已繳納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 2、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檢附「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檢附核准函。 4、其他相關附件。

貳、網路申報作業說明

一、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平臺業者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彙報轉付所得資料者，應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格登記及申報繳納稅款：

(一)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境外電商」之「扣繳境外電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辦理。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

(1)有稅籍登記之外國平臺業者：

輸入「外國平臺業者統一編號」、「沿用營業稅申報使用帳號密碼」欄位後，系統將自動帶入「外國平臺業者基本資料」、「註冊國家(地區)資訊」，另請輸入「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委任書等證明文件，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如係提供英文資料，可免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進行申報。

(2)無稅籍登記但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

輸入外國平臺業者之「註冊國家(地區)」、「註冊號碼」、「沿用營所稅申報使用帳號密碼」欄位後，系統將自動帶入「外國平臺業者基本資料」、「註冊國家(地區)資訊」，另請輸入「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委任書等證明文件，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如係提供英文資料，可免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進行申報。

(3)無稅籍登記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

外國平臺業者輸入電子信箱後，系統將寄送驗證信至其信箱，於驗證完成後，輸入「外國平臺業者基本資料」、「居住地國家(地區)資訊」、「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欄位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外國平臺業者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經規定單位公(認)證、委任書等，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如係提供英文資料，可免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申請帳號及密碼。

2、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點選「登入身分」，並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欄位，依下列辦理：

(1)有統一編號之外國平臺業者，得於「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項次辦理變更「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登記事項，如欲變更其他資訊，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辦理。

- (2)無稅籍登記但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得於「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項次辦理變更「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登記事項，如欲變更其他資訊，請至「營所稅境外電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辦理。
- (3)無稅籍登記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得於「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項次辦理變更「名稱」、「註冊名稱」、「負責人」、「聯絡資訊」、「報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等登記事項，並上傳應檢附文件。
- (二)申請帳號密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境外電商」之「扣繳境外電商/申請帳號密碼」下辦理。
- 提供無稅籍登記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及其代理人辦理「註冊帳號密碼」、「重設密碼」、「忘記密碼」及「忘記帳號」時使用；有稅籍登記或無稅籍登記但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帳號密碼之外國平臺業者，須至該網站之「營業稅境外電商」或「營所稅境外電商」辦理。
- 1、忘記密碼：進入「忘記密碼」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臨時新密碼至原登記電子信箱內，收取臨時密碼通知信後，再至「重設密碼」功能進行重設密碼作業。
 - 2、忘記帳號：進入「忘記帳號」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註冊帳號至原登記電子信箱內。
- (三)彙報轉付扣繳明細申報：
-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境外電商」之「扣繳境外電商/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扣繳明細」，並依序輸入「申報資料登錄」、「基本資料檢視」、「納稅義務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登錄」、「納稅義務人未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登錄」、「申報書預覽」及「繳稅及申報上傳」等步驟，以完成申報程序。
- (四)申報書及相關附件上傳：
- 外國平臺業者完成基本資料、申報資料、給付總額及應扣繳稅額計算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上傳相關附件，並執行申報上傳功能，傳送資料成功始完成申報作業。申報成功後，請列印並保留申報書收執聯。
- (五)繳稅方式：
- 外國平臺業者可選擇專戶匯款方式或臨櫃繳納扣繳稅額。
-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作業細節請參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匯款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彙報轉付所得扣繳稅款作業程序」。
 - 2、採臨櫃繳稅者，應持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二、查詢：

申報成功後，可執行「申報紀錄查詢」。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三、更正申報：

外國平臺業者於申報期限以前（每月10日），須更正當期申報資料者，進入系統後，系統將自行帶出原始申報資料檔再進行增修，重新申報上傳完整資料；如須更正非當期申報資料者，應檢附完整且正確之扣繳明細檔（pdf、doc等格式）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附件上傳。如有應補繳扣繳稅款須計算自動補報加計利息之情形，可運用「利息試算」按鈕，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計算應加計利息之金額。

第十二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壹、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1、受理銀行以工商憑證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申請網路申報之簡易密碼登入。 2、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專區」鍵入申報資料並上傳，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時間	每月10日前(如遇例假日順延之)將上一月份受理資金匯回或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稽徵機關申報。

貳、網路申報作業說明：

一、受理銀行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者，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申報作業：

(一)申請身分認證：

第一次網路申報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之單位，須先取得下列2種身分認證之一：

- 1、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
- 2、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密碼申請，經與稅籍資料比對無誤後，即取得身分認證。

(二)申報程序

- 1、取得前開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或依上開程序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證明其身分後，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專區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

2、傳輸申報

(1)受理銀行可於「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專區利用前述網路身分認證登入，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或自行輸入申報資料，依序輸入「受理銀行基本資料」、「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及資金資料」、「繳款情形」等步驟，完成建檔並經程式核驗無誤後，點選「申報上傳」功能，傳送資料成功始完成申報作業。

(2)申報已繳納稅款金額小於申報憑單所載扣繳稅額者，系統將予以攔阻，不得上傳申報資料。

(三)回信確認及憑單列印

申報主機收到申報單位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受理銀行得列印回傳之回執聯、申報書及載有核驗戳記與流水號之憑單存根聯與備查聯。

(四)繳稅方式：

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查詢：

申報成功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查詢申報紀錄。

三、更正申報：

受理銀行於申報期限以前(每月10日；遇假日順延)，須更正當期申報資料者，應匯入原始申報資料檔再進行增修，重新申報上傳完整資料；第2次以後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以同一受理銀行統一編號+申報期別認定】。使用網路報稅密碼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更正資料次數以5次為限。申報期限屆滿後，應向所屬稽徵機關以人工方式辦理更正。

第三章 媒體檔案標識及退件

壹、媒體檔案標識之黏貼：

一、媒體磁帶或光碟片封套正面黏貼「正面外標籤」（如附件8）。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左列：

- (一)「申報單位名稱」：為移送媒體檔案申報單位全銜。
- (二)「所屬稽徵機關名稱」：為申報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號（詳如附件2之1～附件2之5）。
- (三)「檔案類別」：為中英文合併檔或中英文合併及申報書檔一欄打「V」。
- (四)「序號」及「數量」：

1、磁帶：如媒體檔案共有3卷磁帶，其卷序有1、2、3，則每卷磁帶除按其卷序分別標註於「卷序號」外，「卷數」均標註「3」，如僅一卷磁帶者，其「卷序號」免填，「卷數」填「1」。

2、光碟片：如媒體檔案共有2片光碟片，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片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片序號」外，「片數」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片者，其「片序號」免填，「片數」填「1」。

- (五)「資料件數」：為媒體檔案之件數。
- (六)「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七)「操作人員姓名」：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之操作人員姓名。

二、媒體檔案外殼側面黏貼「外側標籤」（如附件8）。標籤上標註內容如左列：

- (一)「單位名稱」：申報單位之中文名稱。
- (二)「稅別名稱」：資料所屬稅別之名稱。
- (三)「磁帶架號」：應由1位縣市別、2位稽徵機關代號及3位流水號共6位編成，流水號應由001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有重複編列）。

貳、「媒體檔案遞送單」（如附件10）之填製。

一、「媒體送件單位」：為移送媒體檔案之申報單位全銜。

二、「媒體收件單位」：係填註收件單位之全銜。

三、「統一編號」：填註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四、「送件日期」：係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日期。

五、「遞送單編號」：

- (一)「送貨單種類」：就左列擇其所屬種類之「○」符號內以「V」註記之。

A類：申報單位移送媒體檔案至稽徵機關。

B類：稽徵機關將媒體檔案送還申報單位。

C類：稽徵機關移送媒體檔案至他單位。

D類：他單位將媒體檔案送還稽徵機關。

- (二)「年度」：為送件之當年度。

- (三)「流水號」：由稽徵機關賦編，每年1月1日起，由001起連續編至999。

六、「資料區分」：於相關項次左側之符號「○」內以「V」註記。

七、「原遞送單編號」：由退還媒體檔案之作業單位填註原送「媒體檔案遞送單」之「遞送單編號」。

八、「媒體內容結構」：

- (一)「形式」、「資料碼」、「密度」：於相關項次左側之符號「○」內以「V」註記。

(二)「內標籤」：應為OMITTED。

(三)「磁帶格式」：開始無TAPE MARK, STANDARD指以COPY方式產生檔案者，INTERNAL指以內碼方式產生之檔案（為CYBER機型專用），LONG-TYPE指BLOCK SIZE超過4096 BYTES者。

(四)「資料長度」：應填註媒體檔案之BLOCK SIZE及RECORD SIZE。

九、「媒體外標籤」：

(一)「資料名稱」：填列所欲使用電子申報之課稅資料名稱。

(二)「資料年月」：資料所屬年度與月份。

(三)「磁帶（光碟片）編號」：3位流水號，流水號應由001起編（同一申報單位不得重複編列）。

(四)「件數」：按媒體檔案上所錄存之資料總件數填註。

(五)「合計」：填註移送媒體檔案之合計卷數及金額、稅額。

十、「退件原因」：收件單位收件時經核驗如有不合規定或媒體檔案發生異常狀況無法處理者，於相關退件原因之符號「○」內，以「√」註記之。如為「其他原因」者，可於「附註」欄內註明原因。

十一、「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由送件單位填註業務負責人之組室、姓名、資訊室操作人、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地址等。

參、媒體檔案之退件：

一、稽徵機關收件時檢核媒體磁帶、光碟片檔案標籤、「媒體檔案遞送單」，如有缺漏、欠詳盡、內容填註欠清晰、構成退件因素等，即請送件人補填或在「媒體檔案遞送單」之「退件原因」相關欄以「V」標註，連同媒體檔案退回申報單位補正。

二、稽徵機關於媒體檔案處理中發生異常無法完成作業或作業順利完成，立即開列退件之「媒體檔案遞送單」，通知申報單位派員領回，或函寄申報單位。

第四章 附則

壹、附則：

- 一、申報單位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申報單位。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 四、修正之憑單格式請逕依財政部111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100649660號函印製。

貳、本要點修訂版本：

- 中華民國67年3月第1次修訂。
- 中華民國70年8月第2次修訂。
- 中華民國71年10月第3次修訂。
- 中華民國72年11月第4次修訂。
- 中華民國74年10月第5次修訂。
- 中華民國75年10月第6次修訂。
- 中華民國76年10月第7次修訂。
- 中華民國77年9月第8次修訂。
- 中華民國78年10月第9次修訂。
- 中華民國80年8月第10次修訂。
- 中華民國81年11月第11次修訂。
- 中華民國81年10月第12次修訂。
- 中華民國82年10月第13次修訂。
- 中華民國83年10月第14次修訂。
- 中華民國84年10月第15次修訂。
- 中華民國85年11月第16次修訂。
- 中華民國86年12月第17次修訂。
- 中華民國87年11月第18次修訂。
- 中華民國88年10月第19次修訂。
- 中華民國89年11月第20次修訂。
- 中華民國90年10月第21次修訂。
- 中華民國91年12月第22次修訂（財政部91年12月10日台財資字第9115482號函）。
- 中華民國92年11月第23次修訂（財政部92年11月7日台財資字第92815070號函）。
- 中華民國93年11月第24次修訂，並修正名稱（財政部93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93600223號令）。
- 中華民國94年11月第25次修訂（財政部94年11月30日台財資字第0942500954號令）。
- 中華民國95年09月第26次修訂（財政部95年10月11日台財資字第0952500406號令）。
- 中華民國96年10月第27次修訂（財政部96年11月1日台財資字第0962500599號令）。
- 中華民國97年10月第28次修訂（財政部97年11月26日台財資字第0972500649號令）。

中華民國98年11月第29次修訂（財政部98年12月1日台財資字第0982503019號令）。

中華民國99年11月第30次修訂（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資字第09921004390號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第31次修訂（財政部100年10月21日台財資字第10021004370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第32次修訂（財政部101年12月3日台財資字第1012100465號令）。

中華民國102年11月第33次修訂（財政部102年12月5日台財資字第1020005619號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第34次修訂（財政部103年12月3日台財資字第1030005407號令）。

中華民國104年12月第35次修訂（財政部104年12月1日台財資字第1040004560號令）。

中華民國105年12月第36次修訂（財政部105年12月30日台財資字第1050003696號令）。

中華民國106年12月第37次修訂（財政部106年12月18日台財資字第1060003859號令）。

中華民國107年12月第38次修訂（財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財資字第1070004109號令）。

中華民國108年12月第39次修訂（財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財資字第1080004312號令）。

中華民國109年12月第40次修訂（財政部110年1月5日台財資字第1090005926號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第41次修訂（財政部110年12月21日台財資字第1100005448號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第42次修訂（財政部111年12月12日台財資字第1110005669號令）。

附件 1

財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83年1月28日

字號：台財資第82176208號

附件：如文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高雄縣農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中心（均含附件）

主旨：為應各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以簡化媒體申報手續上需要，請 貴局依說明內容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農會82年12月2日高縣農電字第859號函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82年12月11日南資字第07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主旨所揭兩電腦（資訊）中心代理各會員扣繳單位彙總移送所得資料媒體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為簡化媒體申報手續，該兩中心所屬各會員扣繳單位之所得資料磁帶檔案，由該兩中心向中心所在地之國稅局彙總移送。移送時造附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如附件）1式3份。
 - （二）受理該兩中心彙總之國稅局於收到上述各類所得申報書明細表之後，1份通報各會員扣繳單位所轄之國稅局。
 - （三）各縣市會員扣繳單位應將委託各該中心彙總移送之所得資料媒體申報部分與自行採人工申報部分分別填寫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連同繳款書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屬前者部分之各類所得資料應在申報書上註明「媒體檔案由XX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彙總申報」或「媒體檔案由信聯社X區資訊中心彙總申報」字樣以資區別。
 - （四）會員扣繳單位所轄國稅局應依據前揭（二）項該兩中心所在地國稅局移來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明細表核對受理所轄會員扣繳單位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繳款書。

附件 2 之 1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A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A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A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A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A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A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A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A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A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A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A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A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A7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附件 2 之 2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E0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E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E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E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E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E0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E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E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E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E8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E8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E8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

附件 2 之 3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C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C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C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F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F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F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F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F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F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F3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F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G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G3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H3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H3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H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H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J4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J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04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U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U9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W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Z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附件 2 之 4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B4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B4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B4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B5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B5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B5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B5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B5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K4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K4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M5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M6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M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N5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N5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N5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P6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P6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P6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 2 之 5

臺閩地區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D7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D7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D7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D7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D7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I6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2年9月1日起改名）
Q6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2年9月1日起改名）
Q6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T9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T9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T9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T9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V9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X9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附件 3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11	會計師
12	精算師
13	地政士
14	記帳士
15	仲裁人
16	民間公證人
17	不動產估價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0	技師
21	建築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23	未具會計師、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24	工匠(工資收入)
25	工匠(工料收入)
26	引水人
27	律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
28	工藝師(工資收入)
29	工藝師(工料收入)
30	內科醫師
31	外科醫師
32	小兒科醫師
33	婦產科醫師
34	眼科醫師
35	耳鼻喉科醫師
36	牙科醫師
37	精神科醫師
38	骨科醫師
39	其他科別醫師
40	助產師(士)
41	藥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45	營養師
46	醫師經核准至該他醫療機構服務但與該他醫療機構不具僱傭關係者

47	獸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51	語言治療師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53	物理治療師
54	職能治療師
55	心理師
56	牙體技術師(生)
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
58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
59	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61	書畫家、版畫家
62	命理卜卦
70	表演人
71	保險經紀人
72	節目製作人
73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76	一般經紀人
90	其他
91	商標代理人
92	程式設計師
93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附件 3 之 1

稿費必要費用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必要費用別
98	著作人：非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 7 項
99	著作人：自行出版之稿費、版稅、作曲、編劇、漫畫等

附件 3 之 2

其他所得給付項目代號對照表

代號	項目
80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81	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
82	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
84	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
8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7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
88	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A	職工福利金
8B	違約金
8C	佃農因終止375租約取得之補償費
8D	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
8E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直接進貨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
8F	技術費
8Z	其他

附件 4

扣免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代表空白）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1	5 4		△, T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
1	5 4	C	△, T	8 7 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自益）
1	5 4	X	T	8 7 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他益）（※自 103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F	△, T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或盈餘
1	5 4	M	△, T	放棄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取得之上市公司緩課股票所得
1	5 4	N	△	未符增資緩課資料
1	5 4	Y	△, T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1	5 4	A	△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B	△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 5 4 A 產生的負值】（※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D	△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E	△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 5 4 D 產生的負值】（※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G	△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H	△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 5 4 G 產生的負值】（※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I	△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J	△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 5 4 I 產生的負值】（※自 96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K	△, T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 1 8 3 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 97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L	△, T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 1 8 3 天（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 97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P	△, T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 1 8 3 天（自益）（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自 97 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W	T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住滿 1 8 3 天（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他益) (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1	5 4	Q	△, T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信託所得受益人在國內未住滿 1 8 3 天 (有價證券借貸轉開憑單) (※自97年度所得起適用)
2	9 A		△	執行業務所得
2	9 B		△	稿費所得
3	5 0		△	薪資所得
3	5 0	C	△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3	5 0	E	△	薪資所得 (員工分紅)
3	5 0	H	△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員工分紅) (※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2	D	△	短期票券利息 (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 (含) 以前)
4	5 2	H	△	短期票券利息 (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 (含) 以後)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A		△, T	金融業利息 (可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4	5 A	G	△	金融業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外資法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A	H	△	金融業利息減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外資法人」 【由5 A G產生的負值】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A	P	△, T	金融業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A	D	△	金融業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A	E	△	金融業利息減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 【由5 A D產生的負值】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B		△, T	其他利息
4	5 B	G	△	其他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外資法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B	H	△	其他利息減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外資法人」 【由5 B G產生的負值】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B	P	△, T	其他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B	D	△	其他利息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B	E	△	其他利息減項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 「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 【由5 B D產生的負值】 (※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4	5 C	D	△, T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4	6 0	D	△, T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非信託所得 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信託所得
4	6 1	D	△, T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
5	5 1	R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M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自107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I	△,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 1	J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 1	K	△, T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5	5 1	L	△, T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5	5 1	G	△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H	△	租賃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5 1 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P	△, T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D	△	租賃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E	△	租賃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5 1 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3		△, T	權利金
7	7 6	U	T	財產交易所得—一個人—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自110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V	T	財產交易所得—私募基金受益憑證（※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W	T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Z	T	財產交易所得—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所得（※自110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T	財產交易所得—其他（※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G	△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H	△	財產交易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7 6 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7	7 6	P	T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D	△	財產交易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E	△	財產交易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7 6 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7	7 6	M	△, T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者）（※自110年度所得起適用）
8	9 1		△, T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8	9 1	D	△, T	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9	9 3		△	退職所得
A	9 0	D	△	告發或檢舉獎金
A	9 2		△, T	其他所得
A	9 2	G	△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2	H	△	其他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外資法人」【由9 2 G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2	P	△, T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持有人為出借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2	D	△	其他所得（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2	E	△	其他所得減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出借人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且借券人為外資法人、本國法人或本國自然人」【由9 2 D產生的負值】（※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4		△, T	員工認股所得
A	9 5	A	△, T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A	9 5	B	△, T	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A	9 6	D	△, T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A	9 7		△, T	受贈所得
A	9 8	A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未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A	9 8	B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A	9 9	B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附件 5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一覽表（△代表空白）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 A	1	7 1		△	一時貿易所得
2 A	1	7 1	J	△	一時貿易所得～珠寶
2 B	7	7 6		△, T	財產交易所得～出售房屋（契稅申報書）
2 B	7	7 6	F	△	財產交易所得～利率期貨交易所得
2 B	7	7 6	I	△	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臺－財產交易所得（※自 97 年度所得起適用）
2 C	1	7 1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非居住者所得）
2 C	1	7 1	C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7 年度或以後年度）
2 C	1	7 1	M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上市公司居住者所得，可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2 C	1	7 1	N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所得（86 年度或以前年度非上市公司）
2 C	5	5 3	R	△	權利金－技術所得－緩課記名股票
2 C	7	7 6	C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生技新藥－緩課記名股票
2 C	7	7 6	B	△	財產交易所得－股東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緩課記名股票（※自 103 年度所得起適用）
2 D	A	7 7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 E	7	7 6		△	緩課記名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
2 F	6	7 5		△	自力耕作、漁、牧、林所得
2 G	5	5 3	Q	△	權利金－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 G	5	5 3	R	△	權利金－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 G	7	7 6	P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現金
2 G	7	7 6	Q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認股權憑證
2 G	7	7 6	R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公司股份
2 G	7	7 6	G	△	財產交易所得－技術所得－公司股份、現金
2 G	7	7 6	A	△	財產交易所得－收藏藝術品（※自 100 年度所得起適用）
2 G	7	7 6	W	△	財產交易所得－高爾夫球證（※自 100 年度所得起適用）
2 G	A	7 7		△	其他(含私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及生技)
2 G	A	7 7	A		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補償費
2 H	1	7 1		△	獨資、合夥、公司組織之營利所得
2 I	4	7 3		△	抵押利息
2 I	4	7 3	A	△	私人借貸利息所得
2 I	4	7 7	I	△	浮動利率資金交易平臺－利息所得（※自 97 年度所得起適用）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
2 J	A	7 7		△	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
2 K	1	7 1		△	多層次傳銷所得
2 L	5	7 4		△	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
2 L	5	7 4	G	△	住宅法第15條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2 L	5	7 4	S	△	住宅法第23條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自106年度所得起適用）
2 L	5	7 4	M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房屋租金歸課出租人租賃所得（※自107年度所得起適用）
2 M	A	7 7		△	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
2 N	2	7 2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查帳案件）
2 N	2	7 2	5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從其申報）
2 O	1	7 1	Q	△	累積未分配盈餘強制歸戶所得
2 P	2	7 2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未設帳逕行核定）
2 Q	A	7 8		△	其他所得（生存保險給付）
2 Q	A	7 8	D	△	其他所得（死亡保險給付）
2 R	5	7 4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扣免繳）
2 R	5	7 4	H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扣免繳）
2 R	5	7 4	L	△	非房屋租賃（土地租賃）
2 R	5	7 4	R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
2 R	5	7 4	V	△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不含公證、扣免繳）
2 S	3	7 9		△, T	緩課記名股票之薪資所得（員工紅利）
2 S	3	7 9	A	△, T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2 S	3	7 9	B	△, T	薪資所得（智慧財產權）
2 S	3	7 9	S	△	薪資所得
2 S	3	7 9	G	△	高爾夫球童薪資所得（※自103年度所得起適用）
2 S	5	5 3	A	△, T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2 S	7	7 6	A	△, T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2 S	A	7 7	B	△, T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2 S	A	7 7	C	△, T	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2 S	A	7 7	D	△, T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2 S	A	7 7	E	△, T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T	1	7 1	T	△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利所得（98年度起增加註記T）
2 U	7	7 6	S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 V	7	7 6		△	私募基金轉讓交易所得

資料別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信託註記	所得種類
2 W	A	7 7	S	△	國產煙酒
2 Y	7	7 6	Y	△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自95年度至98年度所得起適用)
2 1	2	9 A		△	執行業務所得(業別：76)(※自96年度所得起適用)
4	1	7 1		S, F	海外營利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2	7 2		S	執行業務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3	5 0		S	薪資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4	7 3		S, F	海外利息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7 4		S, F	海外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6	7 5		S	海外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7	7 6		S, F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7	7 6	L	F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財產交易損失(※自100年度所得起適用)
4	8	9 1		S, F	海外競技、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獎金(※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9	9 3		S	退職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4	A	7 7		S, F	海外其他所得(※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
8	1	7 1		H, G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2	7 2		H	大陸執行業務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2	7 2	A	H	大陸執行業務所得(轉開憑單)(※自105年度所得起適用)
8	3	5 0		H	大陸薪資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4	7 3		H, G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5	7 4		H, G	大陸地區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6	7 5		H	大陸地區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7	7 6		H, G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8	9 1		H, G	大陸地區競技、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獎金(※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9	9 3		H	大陸退職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8	A	7 7		H, G	大陸地區其他所得(※自102年度所得起適用)

※海外非信託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S

※大陸地區非信託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H

※海外信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F

※大陸地區信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G

附件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第一位英文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對應數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0 6 6 7 5 0 3 為例：

區性	檢
域別	查
碼碼	碼

- 一、找出第一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
- 二、對應數值之個位數值乘以 9，再加上十位數之值，其總和再除以 10，所得之餘數為個位對應值：
例：B 之對應數值為 11，則其個位對應值 = 0
因為：【1 + (1×9)】÷ 10，其餘數為 0
-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一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如：B 1 2 0 6 6 7 5 0 3 → 0 1 2 0 6 6 7 5 0 3
- 四、再將這一數列依序乘以 1、8、7、6、5、4、3、2、1
$$\begin{array}{r} 0 \times 1 = 00 \\ 1 \times 8 = 08 \\ 2 \times 7 = 14 \\ 0 \times 6 = 00 \\ 6 \times 5 = 30 \\ 6 \times 4 = 24 \\ 7 \times 3 = 21 \\ 5 \times 2 = 10 \\ 0 \times 1 = 00 \\ \hline 107 \end{array}$$
- 五、再將此總和值除以 10，再取其餘數
107 ÷ 10 餘數 7
- 六、再取這一餘數之補數
7 之補數為 3
- 七、3 與檢查碼相符，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外僑及大陸人士在臺居留證、旅行證舊式統一證號檢查方法】

- 一、第一位英文字母之處理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
- 二、找出第 2 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取其個位數。
- 三、經前述步驟將第 1、2 位英文字母轉換後，產生 1 個十位數字的數列。
- 四、其餘檢查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法之步驟四至步驟七相同。

附件 6 之 1

【外僑及大陸人士在臺居留證、旅行證新式統一證號編碼方式及檢查方法】

一、編碼方式：

- (1)第 1 位：區域碼，依申請地區分，比照國人格式。
- (2)第 2 位：性別碼，8 為男性，9 為女性。
- (3)第 3 位：身分碼，數字 0～6 為外國人、7 為無戶籍國民、8 為香港澳門居民、9 為大陸地區人民。
- (4)第 4 位至第 9 位：流水號。
- (5)第 10 位：檢查碼。

二、檢查方法：

- (1)找出第一位英文字母的對應數值（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
- (2)其餘檢查方式與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法之步驟二至步驟七相同。

附件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以下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為例：

例一：00000108

例二：00000079

檢
查
碼

一、各數字依序乘以 1、2、1、2、1、2、4、1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1 = 00$
$1 \times 2 = 02$	$0 \times 2 = 00$
$0 \times 4 = 00$	$7 \times 4 = 28$
$8 \times 1 = 08$	$9 \times 1 = 09$

二、再將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可被 10 整除者，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符合邏輯檢查。

三、例一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 10，表示 00000108 符合邏輯檢查。

四、第 7 位為 7 者，經上述計算無法被 10 整除者（如例二中各數字相加後，總和為 19，無法被 10 整除），必須再作以下處理：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0 \times 1 = 00$
$0 \times 2 = 00$
$7 \times 4 = 28 \rightarrow 2 + 8 = 10$
$9 \times 1 = 09$

經處理後，等號右邊的十位數與十位數相加，個位數與個位數相加，二者之和為 10，可被 10 整除，表示此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仍符合邏輯檢查。

附件 7 之 1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檢查方法 (擴增統一編號-預計112年4月1日啟用)

一、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7」

例一：0 4 5 9 5 2 5 7

例二：0 4 5 9 5 2 5 2

項目	計 算 方 法 (例一)	計 算 方 法 (例二)	說 明
統一編號 邏輯乘數	<u>0 4 5 9 5 2 5 7</u> <u>1 2 1 2 1 2 4 1</u>	<u>0 4 5 9 5 2 5 2</u> <u>1 2 1 2 1 2 4 1</u>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 積	<u>0 8 5 1 5 4 2 7</u> <u>8 0</u>	<u>0 8 5 1 5 4 2 2</u> <u>8 0</u>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
乘積之和	<u>0 8 5 9 5 4 2 7</u> 0+8+5+9+5+4+2+7=40	<u>0 8 5 9 5 4 2 2</u> 0+8+5+9+5+4+2+2=35	將相加之和再相加
結 果	例一：40能被「5」整除，故04595257符合邏輯 例二：35能被「5」整除，故04595252符合邏輯		

二、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7」

例一：1 0 4 5 8 5 7 5

例二：1 0 4 5 8 5 7 4

項目	計 算 方 法 (例一)	計 算 方 法 (例二)	說 明
統一編號 邏輯乘數	<u>1 0 4 5 8 5 7 5</u> <u>1 2 1 2 1 2 4 1</u>	<u>1 0 4 5 8 5 7 4</u> <u>1 2 1 2 1 2 4 1</u>	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 積	<u>1 0 4 1 8 1 2 5</u> <u>0 0 8</u>	<u>1 0 4 1 8 1 2 4</u> <u>0 0 8</u>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
乘積之和	<u>1 0 4 1 8 1 1 5</u> <u>0</u> 1+0+4+1+8+1+1+5=21 <u>1+0+4+1+8+1+0+5=20</u>	<u>1 0 4 1 8 1 1 4</u> <u>0</u> 1+0+4+1+8+1+1+4=20 <u>1+0+4+1+8+1+0+4=19</u>	再相加時最後第2位數 分別取1或0
結 果	乘積之和最後第2位數取0或1均可，其中之一『和』能被「5」整除， 則例一10458575、例二10458574皆符合邏輯。		

附件 8

正面外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寬4cm×長6cm

申報單位名稱：		
所屬稽徵機關名稱：		
檔案類別：		
☐ 中英文合併檔		
☐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卷（片）序號：第 卷（片），卷（片）數： 卷（片）		
資料件數：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員姓名： 電話：		

外側標籤（白底，背面有黏膠）暫定寬1.5cm×長6cm（可視磁帶外殼側面之寬度調整標籤寬度）

單位名稱	稅別名稱	磁帶架號

附件 9

中英文媒體檔案送件明細表（一式二份）

稽徵機關名稱：

送件日期：

磁帶架號	統一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件數	磁帶卷數	備註
合計					

附件 1 0

系 統 代 號	IMC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 送 單 編 號								
媒體送件單位		統一編號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 貨 單 種 類	年 度	流 水 號						
媒體收件單位							○A○B○C○D								
資 料 區 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 式	資 料 碼	密 度 / 容 量	內 標 籤	磁 帶 格 式	資 料 長 度		退 件 原 因							
	○磁帶() ○光碟片	Unicode	○BPI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 料 名 稱	資 料 日 期	磁 帶 (片) 編 號		件 數		附 註								
□ 中英文合併檔															
□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中文內碼種類	送 件 單 位 業 務 負 責 人					共 計 卷 (片)		收 件 單 位 核 章							
UTF-8碼	組	室 姓	名	資 訊 室 操 作 人	電 話	件		給付總額 元 扣繳稅額 元 股利金額 元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第 1 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 2 聯：回執聯
第 3 聯：存根聯

附件 10 之 1

系統代號	IMC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 送 單 編 號					
媒體送件單位	美麗公司（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12345678 （受託人 IDN/BAN）	送件 日期	100年 01月 15日	送貨單種類	年	度	流	水	號
媒體收件單位	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 式	資 料 碼	密 度 / 容 量	內 標 籤	磁 帶 格 式	資 料 長 度	退 件 原 因					
	○磁帶() ●光碟片	Unicode	○BPI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密度不符 ○內標籤不符 ○磁帶格式不符 ○資料長度不符 ○總件數不符 ○卷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磁帶無法讀取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 料 名 稱		資 料 年 月	磁帶(片)編號		件 數	附 註					
☐ 中英文合併檔 ☒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給付受益人											
	信託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99年			3件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2）											
	給付非受益人											
	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		99年			250件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		99年			40件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附件11）											
中文內碼種類	送 件 單 位 業 務 負 責 人					共計1卷(片)	351 件	收 件 單 位 核 章				
UTF-8碼	組 室 姓 名		資 訊 室 操 作 人		電 話	給付總額	300,000 元					
	信託部	張三	李四		2311-3711	扣繳稅額	8,000 元					
						股利金額	元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華路一號		2311-3711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附件 10 之 2

系 統 代 號	IIC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 送 單 編 號									
媒體送件單位	漂亮公司 (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23456789 (受託人 IDN/BAN)		送件 日期	97年 01月 15日	送 貨 單 種 類	年 度	流 水 號						
媒體收件單位	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A○B○C○D								
資 料 區 分	☒ 原始資料 ☐ 更正後資料 ☐ 測試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 式	資 料 碼	密 度 / 容 量	內 標 籤	磁 帶 格 式	資 料 長 度		退 件 原 因												
	○磁帶() ●光碟片	Unicode	○BPI ○MB/KB	OMITTED	○STANDARD ○INTERNAL ○LONG-TYPE ○其他	BLOCK SIZE: RECORD SIZE:		☐ 形式不符 ☐ 資料碼不符 ☐ 密度不符 ☐ 內標籤不符 ☐ 磁帶格式不符 ☐ 資料長度不符 ☐ 總件數不符 ☐ 卷數不符 ☐ 檔案內容不符 ☐ 磁帶無法讀取 ☐ 作業已完成 ☐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 料 名 稱		資 料 年 月		磁帶(片)編號		件 數													
☒ 中英文合併 檔 ☐ 中英文合併 檔及申報書 檔	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另採媒體申報：																			
	受託人僅申報單一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填寫如下：																			
	委託人資料				97年								150件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				97年								2,300件							
	若同一受託人申報多個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填寫如下：																			
	各信託扣繳單位資料內容，請詳附表「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 註							
中文內碼種類	送 件 單 位 業 務 負 責 人										共計1卷(片) 2,450 件									
UTF-8碼	組 室 姓 名		資 訊 室 操 作 人		電 話		給付總額(所得額) 235,100 元 扣繳稅額 4,500 元													
	信託部		張三		李四		2311-3711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華路一號				2311-3711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內更正移送。											

附件 1 1

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申報單位統一編號序填寫

第1、2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3聯：申報單位留存

附件 12

信託受託人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

所得年度：

稽徵機關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送件單位簽章：

稽徵機關收件核章：

聯絡人：

電話：

*請依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序填寫

第1、2聯：稽徵機關留存

第3聯：申報單位留存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或教職 員退撫條例自願提 繳之金額(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結算申報時應按 本欄數額填報) 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 Ax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E)欄，該欄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無需填寫。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 ▽
1. 所得類別屬「薪資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薪資salary：50，yyy年mm月dd日給付 或
薪資salary：50C，yyy年mm月dd日給付
其餘仍維持原格式代號說明。

2. 所得類別屬「54F股利或盈餘所得」，且在華是否居住滿183天勾選「否」者，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54F：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屬分配次數第 次)
所屬分配次數若未輸入則不帶出括號文字。請在操作軟體增加欄位及加註相關文字。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 (A=ExF)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C=A-B) Net Payment		
薪資Salary (員工分紅) (For stock bonuses)	股數(E) Amount of Stock		交付股票日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F)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給付總額」欄應填寫員工分紅股數乘以時價後之金額。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薪資salary(stock bonuses)：50E 或
薪資salary(大陸地區來源所得)(stock bonuses)：50H

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For Stock Bonuses)
(員工分紅配股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 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 (A=ExF)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C=A-B) Net Payment		
薪資Salary (員工分紅) (For stock bonuses)	股數(E) Amount of Stock		交付股票日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交付股票日之每股時價(F)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薪資salary(stock bonuses)：50E 或
薪資salary(大陸地區來源所得)(stock bonuses)：50H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金融機構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或租賃土地地段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依勞退條例自願 提繳之退休金額 (E)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 報)Th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 = A × 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 = A - C) Net Payment	
		%					
存款帳 號明細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 範圍內，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E)欄。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 (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 (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C=A-B) Net Payment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 (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 (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C=A-B) Net Payment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扣繳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 (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1□是 2□否 境內 居住之 個人 或 在境內 有固定 營業場 所之營 利事業	薪 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其 他	1	3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財產交易所得	7								
	其他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 跨境銷售電子 勞務所得	A	2						
		外國營利事業 取得勞務報酬 或營業利潤	A	3						
		前2項以外 之其他所得	A							
	合 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九、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 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_____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區分 (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非個人(2)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給付總額 (含免扣繳部分)	扣繳稅額
1□是 2□否	薪 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2	1							
	稿費等項	2	2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其 他	1	3						
	在境內 有固定 營業場 所之營 利事業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財產交易所得	7							
	其 他 所 得	外國營利事業 跨境銷售電子 勞務所得	A	2						
		外國營利事業 取得勞務報酬 或營業利潤	A	3						
		前2項以外 之其他所得	A							
	合 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九、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 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_____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扣繳義務人保存備查)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請就扣繳單位所在地之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具「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交付所得人，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給付之所得不論屬扣繳或免扣繳項目，均應按所得人分別填製「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一）凡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二）凡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之所得，應填製中英文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三）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應填製粉紅色「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 （四）使用媒體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連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人如屬上開（二）之身分者，應併附扣繳稅額繳款書、電子申報專用憑單之存根及備查聯，以供核驗。）
- 四、給付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所得人身分，正確使用下列書表填製：
 - （一）如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年5月31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請依所得人身分另使用「股利憑單」、「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分別填製，並使用「股利憑單申報書」另行彙總申報。
 - （二）如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95年5月31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95年6月1日以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使用中英文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製，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五、外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及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等中華民國來源收入，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財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000061700號令](#)或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外國營利事業專用）」；未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前揭給付之所得，均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六、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及申報，不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前開扣繳作業，請填報「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扣繳憑單」及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七、本申報書應依所得人是否為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加以區分，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所得人之身分，就個人與非個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業務種類加以分類為「一般」或「稿費等項」，而其他所得應依給付原因分類為「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或「前2項以外之其他所得」。
- 八、「退職所得」係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應以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之所得額填列於給付總額欄，並按此所得額辦理扣繳。
- 九、本申報書所稱納稅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包括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 十、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但書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如有認屬不應列入本年度憑單申報者，應將事實及金額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申報書一併申報。
- 十一、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附件 18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之盈餘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 (A=D+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D-D1)×B】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 (D=D1+D2+ D3) Net Dividends (Earnings)		
				(D1)無可扣抵稅 額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D2)其他 現金股利	(D3)股票股利 ()股
營利事業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盈餘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或外僑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所屬年度 Year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稅額扣抵比率%(B) Creditable Ratio	
			%	
股利總額 (A=D+C) Gross Dividends (Earnings)	可扣抵稅額【C=C1或C2】 Imputation Tax Credit		股利淨額 (D=D1+D2+ D3) Net Dividends (Earnings)	
	☐ 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1= (D-D1) xBx50%】 ☐ 非個人股東扣抵稅額【C2= (D-D1) xB】		(D1)無可扣抵稅 額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D2)其他 現金股利
				(D3)股票股利 () 股
營 利 事 業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54C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屬分配 次數	所得人代號		
		有()無 ()	第()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股利金額 (A=A1+A2+A3) Dividends (Earnings)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營 利 事 業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1聯：存根聯 營利事業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營利事業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且
分配日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且
分配日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淨額	稅額扣抵 比率%	可扣抵 稅 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營利事業單位備查。)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183日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年5月31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2次以上股利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但稅額扣抵比率相同者，得合併填報。
- 四、相關扣抵規定如下：
 - (一)稅額扣抵比率：
 1. 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2. 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及第126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分配日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3.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所得，無所得稅法第66條之6按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分配規定之適用。
 - (二)營利事業依上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8年度以前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div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 \\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8年度以前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div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48.15\%) + \\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div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20.48\%) + \\ &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div \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87\%) \end{aligned}$$
 註：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9規定，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98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99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1者，以1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的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社員)，扣抵股東(社員)應納綜合所得稅時，稽徵機關將責令營利事業於規定的期限內，就超額分配的稅額予以補繳，並處一倍以下的罰鍰；如果營利事業已經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時，稽徵機關將就股東超額獲配並扣抵的稅額，向股東追繳。
- 五、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 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營利事業單位備查。)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183日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年5月31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2次以上股利時，得合併填報。
- 四、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附件 20

年度 媒體資料建檔情況通報單

申報單位名稱					
地址					
稽徵機關 建檔情況	資料原送件數	磁帶(片)	卷(片)		片
	資料建檔結果	正確			件
		錯誤			件
	錯誤清單	頁			
申報單位 審核情況	審核情況	完全正確	☐		
		尚需更正	☐		
	移送稽徵機關之更正資料	磁帶(片)	卷(片)		片
	回件日期	年		月	日
回件期限		年		月	日
分局 稽徵所		敬啟		年	月 日

說明：第 1 聯存查（稽徵機關留存）
 第 2 聯回執（申報單位審核後送還稽徵機關）
 第 3 聯留底（申報單位留存）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書

申報單位	統編	一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本公司參加人 年度進貨資料如下：

參加人項別	人（家）數	起迄頁次	進貨金額	收件戳記	
個人					
非個人					
合計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稽徵所

申報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電話：

- 第 1 聯 交稽徵機關登錄
- 第 2 聯 存查聯
- 第 3 聯 報核聯（黏貼於營所稅申報書內）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之盈餘符合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已(未)上市	
		Taxable Year			Category of Income		
原 取 得 增 資 記 名 股 票 人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證)號			
	Name of Taxpayer			Taxpayer's ID No.			
	地址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盈餘緩課總股數A		每股面額B	轉讓單價C	票面總金額	轉讓總價額	所得申報金額G	
(D之合計數)		Par Value Per	Selling Price	E=B×A	F=C×A	(填報E與F較低者)	
Total Shares		Share	Per Share	Total Par Value	Total Sales Value	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 1 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限分配之盈餘符合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所得人為個人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已(未)上市
原 取 得 增 資 記 名 股 票 人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盈餘緩課總股數A (D之合計數) Total Shares	每股面額B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單價C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票面總金額 E=B×A Total Par Value	轉讓總價額 F=C×A Total Sales Value	所得申報金額G (填報E與F較低者) Total Taxable Value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取得日期(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D) Total Shares
電子申報單位						備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原增資記名股票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茲申報本公司 年 月份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申報 單位	統一編號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類 別	份 數	起 迄 號 碼
買 賣		
繼 承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 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 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 1 聯 回執
第 2 聯 稽徵機關存查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執業別代號或其他所得給付項目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受益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 (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 (B=B1+B2)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C=A-B) Net Amount Paid	
		已扣繳稅額 (B1) Tax Withheld		補扣繳稅額 (B2) Withholding Tax Due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 名稱					

第1聯：存根聯 受託人存查。如需辦理憑單更正事宜，本聯應由受託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代號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受益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類別，受益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 名稱					

第1聯：存根聯 受託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受託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Trust Property Tax Statement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 Seeking Enterprises)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電子申報專用)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益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受益人代號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有() 無()				
受益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益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受益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年度 Year of Income		扣繳率 Withholding Rate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稅額(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A)-(B) Net Payment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類別，受益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受託人	地址					
	姓名/ 名稱					

第2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 s reference.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 (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報 逾本申報書)	項 別			個人 (1)				非個人 (2)			
	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1 ☐ 是 2 ☐ 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利事業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1 C								
	其 他	1 3									
	財 產 交 易	7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六、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信託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收益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受託人	地址								
	姓名/名稱								

區分 (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 述本申報書)	項 別			個人 (1)				非個人 (2)			
	所得類別及代號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份數	起訖號碼
1□是 2□否 境內 居住之 個人 或 在境內 有固定 營業場 所之營 利事業	利 息	4									
	租 賃	5 1									
	權 利 金	5 2									
	營 利 所 得	86年度或以前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87年度或以後 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1 C								
	其 他	1 3									
	財 產 交 易	7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8									
	其 他 所 得	A									
	合 計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六、七）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信託扣繳單位蓋章：

受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7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受託人存查）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將上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同法第3條之4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按受益人分別填製「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並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一）凡境內居住之個人且有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之所得，應填製一般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 （二）凡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之所得，應填製中英文對照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並使用本申報書彙總申報。
 - （三）屬分離課稅所得、債券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之信託所得，應填製紅色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 （四）使用媒體申報之單位，得以媒體（磁帶、磁片）代替「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連同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及媒體檔案遞送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四、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5條之1規定，「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 五、本申報書應依受益人是否為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加以區分，分別填寫。同一申報書並應依受益人之身分，就個人與非個人兩類分別彙總統計。
- 六、本申報書所稱納稅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包括稅法規定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即受託人）。
- 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但書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如有認屬不應列入本年度憑單申報者，應將事實及金額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申報書一併申報。
- 八、應向受託人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稽 徵 機 關	電 話	地 址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 媒體申報總表

		收件編號			
受託人	姓名／名稱	統一編(證)號		聯絡電話	
	受託報酬		☐ 有： ☐ 否		元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收 件 章
上開欄項請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受託人」資料填寫，受託人如為個人，「統一編(證)號」欄位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受託人如有數人，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受託人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准之信託扣繳單位計 家，每家均已依式申報，檢送「附件粘貼表」如後，並按各信託扣繳單位明細之報表編號順序裝訂。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 (扣繳單位序號)				☐ 有，報表編號自：001-7-0001至：001-7- ☐ 無	
002				☐ 有，報表編號自：002-7-0001至：002-7- ☐ 無	
003				☐ 有，報表編號自：003-7-0001至：003-7- ☐ 無	
填寫說明					
一、「信託扣繳單位名稱」及「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2欄請分別依稽徵機關核准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扣繳單位名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2欄分別填寫。					
二、「附件粘貼表」請按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列。					
三、受託報酬欄位僅供委託人及受託人均為自然人之信託案件填註，受託人應就當年度受託案件所收取之報酬合計數填列。					
四、附件粘貼表之「報表編號」欄依下列方式編碼填載： 第1、2、3碼為扣繳單位序號，第4碼報表頁號固定為「8」，第5、6、7、8碼為流水號；並填載於各附件粘貼表左下角之「報表編號」欄。					
五、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六、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本申報書媒體申報相關文件，請查收

此致

※受託人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受託人： (蓋章)

第1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收據聯

茲收到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媒體申報資料乙份

此致

收件編號	
收件章	

年度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支項目	所得類別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合計	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限受益人為個人部分)(詳附註5)		
01 收入總額											
02 成本總額											
03 費用總額 (04+10)											
04 可直接歸屬費用 (05至09合計)											
05											
06											
07											
08											
09											
10 不可直接歸屬費用 (11至13合計)											
11											
12											
13											
14 所得額 (01-02-03)											
15 國內已扣繳稅款											
16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17 前期累積所得未分配數											
18 前期累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											
19 前期累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0 本年度實際分配數											
21 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											
22 本年度實際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23 本期累積未分配餘額 (14+17-20)											
24 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內已扣繳稅款 (15+18-21)											
25 本期累積未分配之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16+19-22)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計算方式 ☐現金收付制 ☐權責發生制。

- 附註：
-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 2. 本表應填報信託財產之全部收支情形，包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含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 3. 17至25欄限供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或第6項之信託扣繳單位填寫，其他信託扣繳單位不得填寫。
 - 4.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5. 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回執聯影本，其收支項目不併入合計數計算。
 - 6.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第1頁）

收件編號

信託財產目錄

年 1 2 月 3 1 日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備註						
1				20									
2				21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10				29									
11				30									
12				31									
13				32									
14				33									
15				34									
16				35									
17				36									
18				37									
19				38									

- 附註：
1. 本目錄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財產名稱」欄：應依現金（請註明幣別）、銀行存款（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公債（請註明類別）、公司債（請註明公司名稱）、股票（請註明公司名稱）、短期票券（請註明類別）、房屋（請註明坐落地址或稅籍編號）、土地（請註明土地標示地段號）等項目分類填載；並就各類財產內容分別詳實列示明細。
 3. 「金額」欄：應以新台幣（單位：元）填載。
 4.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如適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3條規定，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或該建築物在移轉予受託機構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其估計未使用年數長於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之未使用年數，依其估計未使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折舊費用者，請於建築物開始提列折舊費用之年度，於財產目錄備註欄內註明。另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3條但書之規定，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5. 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報表編號	
------	--

（第 2 頁）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四章 附則(附件) - 63

附件 3 1 之 1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 其他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資料填寫說明： 1. 信託扣繳單位本年度有 a. 新成立之他益信託、b. 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及c. 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等3種情形者，應填報委託人資料；本年度無上述3種情形者免填委託人資料。 2. 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				02				03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統一編號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個人			營利事業			已扣繳稅款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公司股票、證書或憑證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附註：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第1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2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	--

(第3- 頁)

收件編號	
------	--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受益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海外所得，應於本表填報該受益人之海外所得及稅額資料。惟受益人為個人者，其全年海外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得免予填報。 3.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受益比例計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海外所得。 4.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係指國內受益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所繳納之所得稅款，但受益人已依該國稅法規定申請退還前揭稅款者，應予減除。 5.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統一編號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國外已納所得稅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
(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其他

(請於□中，打√)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2. 受益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於本表填報該受益人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稅額資料。

3.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受益比例計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4.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係指國內受益人依大陸地區稅法規定所繳納之所得稅款，但受益人已依大陸地區稅法規定申請退還前揭稅款者，應予減除。

5.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受益人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報表編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年度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本年度受益人

☐有

☐無

轉讓過戶（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於☐中，打☒）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項次	出讓人姓名/名稱	出讓人統一編號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成交情形								本次轉讓受益憑證出讓人之前次取得情形				
	受讓人姓名/名稱	受讓人統一編號	轉讓日期	轉讓日淨值	轉讓原因代號	成交單價	轉讓單位	成交總金額	證券交易稅	手續費	取得日期	取得原因代號	取得單價	取得總金額	手續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填寫說明：

1. 凡本年度受益人有轉讓過戶受益憑證者（如私人間買賣移轉、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贈與移轉、遺產分配等），受託人應依本表格式填報受益人轉讓情形。

2. 同一「出讓人」出讓與不同「受讓人」；及不同「轉讓日期」、「轉讓原因代號」、「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日期」、「取得原因代號」及「取得單價」均應分開項次填寫。

3. 轉讓日期：轉讓原因為「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應填寫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期；轉讓原因為「22. 私人間買賣」、「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本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轉讓原因為「24. 繼承」、「25. 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4. 取得日期：取得原因為「11. 申購」者，請填寫申購日期；取得原因為「12. 私人間買賣」、「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者，請填寫前次移轉之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買賣交割日期」；取得原因為「14. 繼承」、「15. 贈與」者，請填寫遺產稅或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繼承日、贈與日。

5. 基金轉讓原因代號：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22. 私人間買賣 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24. 繼承25. 贈與29. 其他（請加註原因）

6. 基金取得原因代號：11. 申購12. 私人間買賣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14. 繼承15. 贈與 19. 其他（請加註原因）。

7. 成交單價：因「21. 向投信事業申請買回」者，請填寫買回價格；因「22. 私人間買賣」、「2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移轉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憑證所載「每股成交價」；因「24. 繼承」、「25. 贈與」而移轉者，請填寫繼承日、贈與日基金之淨值；因其他原因而轉讓者，請填寫實際成交單價。

8. 取得單價：因「11. 申購」而取得者，請填寫申購價格；因「12. 私人間買賣」、「13. 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而取得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單完稅證明所載「每股成交價」；因「繼承」、「贈與」而取得者，請填寫繼承、贈與日之基金淨值，但自配偶受贈取得者，請填寫其第一次受贈前之取得單價；因其他原因取得者，請填寫實際取得單價。

9. 成交總金額、取得總金額：成交總金額＝成交單價×轉讓單位；取得總金額＝取得單價×轉讓單位。

10. 手續費：請填寫出讓人實際支付之銷售費用、買回費用、收件手續費等金額；出讓人未支付（負擔）手續費者，請填寫「0」。

11. 證券交易稅：請填寫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所載「應納證券交易稅額」；出讓人未繳納證券交易稅者，請填寫「0」。

12.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13. 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第6頁)

收件編號

附 件 粘 貼 表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註：1. 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黏貼下列單據：

- (1) 信託契約書影本（私契約），不動產信託者，應再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移轉契約書（公契約）及土地暨建物謄本。
- (2) 年度中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者，應檢附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含變更前、後）相關文件。
- (3) 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2聯備查聯影本。
- (4) 經稽徵機關加蓋印戳之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第1聯影本。
- (5) 共同受託案件，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
- (6) 交易之信託財產屬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且受益人為個人者，請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之回執聯影本。
- (7)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報表編號	
------	--

附件 3 4

受託人明細附表

序號	受託人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

信託扣繳單位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單位 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有無檢送附件粘貼表及其報表編號	
001 (扣繳單位序號)							☐ 有，報表編號自：001-6-0001至：001-6-	☐ 無
002							☐ 有，報表編號自：002-6-0001至：002-6-	☐ 無
003							☐ 有，報表編號自：003-6-0001至：003-6-	☐ 無

以下依扣繳單位數增加列數

附件 3 6

委託人明細附表

信託扣繳 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												
序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以下依委託人數列示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 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 益 人 資 料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 ^益 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G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 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所得申報金額 F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minimum of D or E)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G)	
電子申報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營利 (股利、盈餘) : 71 薪資 (員工紅利) : 79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Trust Property Income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 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受 益 人 資 料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受 ^益 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盈餘緩課總股數 Total Shares A (G之合計數)		每股面額 Par Value Per share B	轉讓 單價 Selling Price per Share C	票面總金額 Total Par Value D=B×A	轉讓總價額 Total Sales Value E=C×A	所得申報金額 F Total Par Value or Total Sales Value (採D與E較低者填列) (minimum of D or E)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G)		取得日期 (除權日)		盈餘緩課股數(G)	
電子申報單位					格式代號說明 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營利 (股利、盈餘) : 71		
地 址					薪資 (員工紅利) : 79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受益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申報書

茲申報本單位 年 月份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憑單如下

信託 扣繳 單位	統一編號								
	名 稱								
	地 址								
	受 託 人								

類 別	份 數	起 迄 號 碼
買 賣		
放棄緩課		
送存集保		
其 他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申報單位 受 託 人
蓋 章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 1 聯 回執
第 2 聯 稽徵機關存查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Statement of Incidental Trading Activities

(電子申報專用)

買受日期：
Date of Purchase

買受原因
Purchase Mode

1. ☐進貨 Purchase

2. ☐其他 Others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71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買受貨物名稱 Item	單價(A) Unit Price	數量(B) Quantity	金額(A×B) Amount	合計 Total Amount
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稅籍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第1聯：報核(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Statement of Incidental Trading Activities (電子申報專用)				買受日期： Date of Purchase	
				買受原因 Purchase Mode	
				1. ☐進貨 Purchase 2. ☐其他 Others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71營利所得 Dividend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 s ID No.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買受貨物名稱 Item	單 價（A） Unit Price	數 量（B） Quantity	金 額（A×B） Amount	合 計 Total Amount	
申報單位			買受原因說明		
名 稱			1.進貨 Purchase		
地 址			2.其他 Others		
負責人					

※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稅籍登記，且非經常買賣商品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

第 2 聯：申報聯 供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 s reference.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申 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本單位 年 月份給付一時貿易申報明細如下：

買 受 原 因	件 數	起 訖 編 號	金 額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	
進 貨					
其 他					
合 計				收件編號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請於每單數月15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
第一聯：回 執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

申 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本單位 年 月份給付一時貿易申報明細如下：

買 受 原 因	件 數	起 訖 編 號	金 額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	
進 貨					
其 他					
合 計				收件編號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 （蓋章）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請於每單數月15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
第二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4 1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AF	AFGHANISTAN	阿富汗
AX	ALAND ISLANDS	奧蘭群島
AL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DZ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S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AD	ANDORRA	安道爾
AO	ANGOLA	安哥拉
AI	ANGUILLA	英屬安圭拉
AQ	ANTARCTICA	南極洲
AG	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AR	ARGENTINA	阿根廷
AM	ARMENIA	亞美尼亞
AW	ARUBA	阿魯巴
AU	AUSTRALIA	澳大利亞
AT	AUSTRIA	奧地利
AZ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S	BAHAMAS	巴哈馬
BH	BAHRAIN	巴林
BD	BANGLADESH	孟加拉
BB	BARBADOS	巴貝多
BY	BELARUS	白俄羅斯
BE	BELGIUM	比利時
BZ	BELIZE	貝里斯
BJ	BENIN	貝南
BM	BERMUDA	百慕達
BT	BHUTAN	不丹
BO	BOLIVIA	玻利維亞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
BW	BOTSWANA	波札那
BV	BOUVET ISLAND	波維特島
BR	BRAZIL	巴西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屬印度洋地區
BN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BG	BULGARIA	保加利亞
BF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MM	BURMA參見 MYANMAR	緬甸
BI	BURUNDI	蒲隆地
KH	CAMBODIA,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王國
CM	CAMEROON	喀麥隆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CA	CANADA	加拿大
CV	CAPE VERDE	維德角島
KY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C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
TD	CHAD	查德
CL	CHILE	智利
CN	CHINA	中國大陸
CX	CHRISTMAS ISLAND	聖誕島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可可斯群島
CO	COLOMBIA	哥倫比亞
KM	COMOROS	葛摩
CG	CONGO	剛果共和國
CD	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剛果民主共和國
CK	COOK ISLANDS	科克群島
CR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I	CÔTE D' IVOIRE	象牙海岸
HR	CROACIA	克羅埃西亞
CU	CUBA	古巴
CY	CYPRUS	賽普勒斯
CZ	CZECH REPUBLIC	捷克
DK	DENMARK	丹麥
DJ	DJIBOUTI	吉布地
DM	DOMINICA	多米尼克
DO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TP	EAST TIMOR	帝汶
EC	ECUADOR	厄瓜多
EG	EGYPT	埃及
SV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GQ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ER	ERITREA	厄利垂亞
EE	ESTONIA	愛沙尼亞
ET	ETHIOPIA	依索比亞
FK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蘭群島
FO	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FJ	FIJI	斐濟群島
FI	FINLAND	芬蘭
FR	FRANCE	法國
FX	FRENCE, METROPOLITAN	法國本土
GF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PF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屬南部屬地
GA	GABON	加彭
GM	GAMBIA	甘比亞
GE	GEORGIA	喬治亞
DE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國
GH	GHANA	迦納
GI	GIBRALTAR	直布羅陀
GR	GREECE	希臘
GL	GREENLAND	格陵蘭
GD	GRENADA	格瑞那達
GP	GUADELOUPE	瓜德魯普島
GU	GUAM	關島
GT	GUATEMALA	瓜地馬拉
GG	GUERNSEY	格恩西島
GN	GUINEA	幾內亞
GW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GY	GUYANA	蓋亞那
HT	HAITI	海地
HM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VA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教廷
HN	HONDURAS	宏都拉斯
HK	HONG KONG	香港
HU	HUNGARY	匈牙利
IS	ICELAND	冰島
IN	INDIA	印度
ID	INDONESIA	印尼
I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IQ	IRAQ	伊拉克
IE	IRELAND	愛爾蘭
IM	ISLE OF MAN	馬恩島
IL	ISRAEL	以色列
IT	ITALY	義大利
JM	JAMAICA	牙買加
JP	JAPAN	日本
JE	JERSEY	澤西
JO	JORDAN	約旦
KZ	KAZAKHSTAN	哈薩克
KE	KENYA	肯亞
KI	KIRIBATI	吉里巴斯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KP	KOREA, DEMOCRATIC PEOPLE' S REPUBLIC OF	北韓
KR	KOREA, REPUBLIC OF	韓國
KW	KUWAIT	科威特
KG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LA	LAO PEOPLE' S DEMOCRATIC REPUBLIC	寮國
LV	LATVIA	拉脫維亞
LB	LEBANON	黎巴嫩
LS	LESOTHO	賴索托
LR	LIBERIA	賴比瑞亞
LY	LIBYAN ARAB JAMAHIRIYA	利比亞
LI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LT	LITHUANIA	立陶宛
LU	LUXEMBOURG	盧森堡
MO	MACAU	澳門
MK	MACEDONIA	北馬其頓（原「馬其頓」）
MG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W	MALAWI	馬拉威
MY	MALAYSIA	馬來西亞
MV	MALDIVES	馬爾地夫
ML	MALI	馬利
MT	MALTA	馬爾他
MH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MQ	MARTINIQUE	法屬馬丁尼克
MR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MU	MAURITIUS	模里西斯
YT	MAYOTTE	美亞特
MX	MEXICO	墨西哥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D OF)	密克羅尼西亞
MD	MOLDOVA REPUBLIC OF	摩爾多瓦
MC	MONACO	摩納哥
MN	MONGOLIA	蒙古
ME	MONTENEGRO	黑山
MS	MONTserrat	蒙瑟拉特島
MA	MOROCCO	摩洛哥
MZ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MM	MYANMAR	緬甸
NA	NAMIBIA	納米比亞
NR	NAURU	諾魯
NP	NEPAL	尼泊爾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NL	NETHERLANDS	荷蘭
AN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屬安地列斯
XB	NEVIS	納維斯
NC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亞島
NZ	NEW ZEALAND	紐西蘭
NI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E	NIGER	尼日
NG	NIGERIA	奈及利亞
NU	NIUE	紐威島
NF	NORFOLK ISLAND	諾福克群島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群島
NO	NORWAY	挪威
OM	OMAN	阿曼
PK	PAKISTAN	巴基斯坦
PW	PALAU	帛琉群島
PS	PALESTINIAN TERRITORY, OCCUPIED	巴勒斯坦占領區
PA	PANAMA	巴拿馬
PG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PY	PARAGUAY	巴拉圭
PE	PERU	秘魯
PH	PHILIPPINES	菲律賓
PN	PITCAIRN	皮特康島
PL	POLAND	波蘭
PT	PORTUGAL	葡萄牙
PR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QA	QATAR	卡達
RE	REUNION	留尼旺
RO	ROMANIA	羅馬尼亞
RU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RW	RWANDA	盧安達
BL	SAINT BARTHELEMY	聖巴泰勒米
XA	RYUKYU	琉球
SH	ST. HELENA	聖赫勒拿島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
LC	SAINT LUCIA	聖露西亞
MF	SAINT MARTIN	聖馬丁
PM	S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匹及密啟倫群島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
WS	SAMOA	薩摩亞群島
SM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SA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N	SENEGAL	塞內加爾
RS	SERBIA	塞爾維亞
SC	SEYCHELLES	塞席爾
SL	SIERRA LEONE	獅子山
SG	SINGAPORE	新加坡
SK	SLOVAKIA	斯洛伐克
SI	SLOVENIA	斯洛凡尼亞
SB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
SO	SOMALIA	索馬利亞
ZA	SOUTH AFRICA	南非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喬治亞及南桑威奇群島
ES	SPAIN	西班牙
LK	SRILANKA	斯里蘭卡
SD	SUDAN	蘇丹
SR	SURINAME	蘇利南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斯瓦巴及尖棉島
SZ	SWAZILAND	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
SE	SWEDEN	瑞典
CH	SWITZERLAND	瑞士
SY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XC	TAHITI	大溪地
TW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中華民國
TJ	TAJIKISTAN	塔吉克
TZ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尚尼亞
TH	THAILAND	泰國
TL	TIMOR-LESTE	東帝汶
TG	TOGO	多哥
TK	TOKELAU	托克勞群島
TO	TONGA	東加
TT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
TN	TUNISIA	突尼西亞
TR	TURKEY	土耳其
TM	TRUKMENISTAN	土庫曼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TV	TUVALU	吐瓦魯
UG	GUANDA	烏干達
UA	UKRAINE	烏克蘭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AE	UNITED ARAB EMIR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GB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UNITED STATES	美國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美屬邊疆群島
UY	URUGUAY	烏拉圭
UZ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U	VANUATU	萬那杜
VE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N	VIET NAM	越南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VI	VIRGIN ISLANDS U. S.	美屬維爾京群島
WF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沃里斯與伏塔那島
EH	WESTERN SAHARA	西撒哈拉
YE	YEMEN	葉門
YU	YUGOSLAVIA	南斯拉夫
ZM	ZAMBIA	尚比亞
ZW	ZIMBABWE	辛巴威
ZZ	OTHER	其他國家

附件 4 2

租稅協定代碼表	
協定代碼	協定名稱
AU	中澳大利亞協定
AT	中奧地利協定
BE	中比利時協定
CA	中加拿大協定
CH	中瑞士協定
CZ	中捷克協定
DE	中德協定
DK	中丹麥協定
FR	中法國協定
GB	中英國協定
GM	中甘比亞協定
HU	中匈牙利協定
ID	中印尼協定
IL	中以色列協定
IN	中印度協定
IT	中義大利協定
JP	中日本協定
KI	中吉里巴斯協定
LU	中盧森堡協定
MK	中北馬其頓協定
MY	中馬來西亞協定
NL	中荷蘭協定
NZ	中紐西蘭協定
PL	中波蘭協定
PY	中巴拉圭協定
SA	中沙協定
SE	中瑞典協定
SG	中新加坡協定
SK	中斯洛伐克協定
SN	中塞內加爾協定
SZ	中史瓦帝尼協定
TH	中泰協定
VN	中越南協定
ZA	中南非協定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適用扣繳稅率
1	5 4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率為 20%）	21%
1	5 4	F	8 7 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率為 20%）	21%
1	5 4	Y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率為 20%）	21%
2	9 A		執行業務所得	20%
2	9 B		稿費所得	20%
3	5 0		薪資所得	6%或 18%
3	5 0	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6%或 18%
3	5 0	E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	6%或 18%
3	5 0	H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6%或 18%
4	5 2	D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	20%
4	5 2	H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自 99 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4	5 A		金融業利息	20%
4	5 B		其他利息	20%
4	5 C	D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15%
4	6 0	D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非信託所得	15%
4	6 1	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自 99 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5	5 1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	20%
5	5 1	R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20%
5	5 1	M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自 107 年度所得起適用）	20%
5	5 1	I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20%
5	5 1	J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20%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適用扣繳稅率
5	5 1	K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20%
5	5 1	L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20%
5	5 3		權利金	20%
7	7 6	M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規定者)(※自 110 年度所得起適用)	20%
8	9 1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20%
8	9 1	D	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20%
9	9 3		退職所得	18%
A	9 0	D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A	9 2		其他所得	20%
A	9 4		員工認股所得(非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扣繳所得)	--
A	9 5	A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20%
A	9 5	B	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20%
A	9 6	D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 99 年度所得起適用)	15%
A	9 7		受贈所得-個人(非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扣繳所得) 受贈所得-非個人	-- 20%
A	9 8	A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未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20%
A	9 8	B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20%
A	9 9	B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20%

第一聯：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第二聯：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

(○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

納稅者	☐ 扣繳義務人 ☐ 受託人
-----	--

納稅者姓名、 名稱		扣繳單位、營利事業或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本(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說明：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
簽名或蓋章

申報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報代理人
統一編號：
請勾選：☐會計師☐地政士
☐記帳士(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
☐其他：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附件 4 5

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協定代碼	協定名稱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技術費
AU	中澳大利亞協定	10 ¹ ，15	10	12.5	--
AT	中奧地利協定	10	10	10	--
BE	中比利時協定	10	10	10	--
CA	中加拿大協定	10 ² ，15	10	10	--
CH	中瑞士協定	10 ¹² ，15	10	10	--
CZ	中捷克協定	10	10	10	--
DE	中德協定	10，15 ³	10，15 ⁴	10	--
DK	中丹麥協定	10	10	10	--
FR	中法國協定	10	10	10	--
GB	中英國協定	10	10	10	--
GM	中甘比亞協定	10	10	10	--
HU	中匈牙利協定	10	10	10	--
ID	中印尼協定	10	10	10	--
IL	中以色列協定	10	7 ⁵ ，10	10	--
IN	中印度協定	12.5	10	10	10
IT	中義大利協定	10	10	10	--
JP	中日本協定	10	10	10	--
KI	中吉里巴斯協定	10	10	10	--
LU	中盧森堡協定	10，15 ⁶	10，15 ⁷	10	--
MK	中北馬其頓協定	10	10	10	--
MY	中馬來西亞協定	12.5	10	10	7.5
NL	中荷蘭協定	10	10	10	--
NZ	中紐西蘭協定	15	10	10	--
PL	中波蘭協定	10	10	3 ⁸ ，10	--
PY	中巴拉圭協定	5	10	10	--
SA	中沙協定	12.5	10	4 ¹⁵ ，10	--
SE	中瑞典協定	10	10	10	--
SG	中新加坡協定	40 ⁹	--	15	--
SK	中斯洛伐克協定	10	10	5 ¹⁰ ，10	--
SN	中塞內加爾協定	10	15	12.5	--
SZ	中史瓦帝尼協定	10	10	10	10
TH	中泰協定	5 ¹³ ，10	10 ¹⁴ ，15	10	--

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協定代碼	協定名稱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技術費
VN	中越南協定	15	10	15	--
ZA	中南非協定	5 ¹¹ ，15	10	10	--

¹在澳大利亞，依聯邦所得稅法規定「已繳納一般公司稅」之股利，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0%。在我國，股利取得人為公司（合夥組織除外）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公司資本25%以上，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0%。

²股利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給付股利公司之資本20%以上者，為股利總額之10%。

³德國不動產投資公司在德國該公司部分或全部之利潤係適用免稅，或其分配之金額得自利潤中扣除時，所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⁴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所分配之所得，在我國該信託部分或全部之利潤係適用免稅，或其分配之金額得自利潤中扣除時，所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5%。

⁵以色列（我國）之銀行所提供各種貸款所取得源自我國（以色列）之利息，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7%。

⁶股利之受益所有人為設立於盧森堡之集合式投資工具，且依盧森堡租稅目的視為法人者，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⁷利息之受益所有人為設立於盧森堡之集合式投資工具，且依盧森堡租稅目的視為法人者，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5%。

⁸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3%。

⁹股利課徵之稅額，連同給付股利之公司應納之公司所得稅，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之40%。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而制定之法律規定所減免之公司所得稅在內。

¹⁰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5%。

¹¹股利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公司資本10%以上者，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5%。

¹²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不包括合夥）且直接持有該給付股利之公司之股份20%以上者，為股利總額之10%。

¹³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公司之資本25%以上者，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5%。

¹⁴由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取得者，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¹⁵使用或有權利用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對價，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4%。

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符合住宅法第23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電子申報專用)

租賃房屋之房屋稅籍編號：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國內有無住所 Residency		所得人代號		
		有() 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所屬年月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月數 Month of Rent		每月租金 Rent Per Month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免納綜合所得稅之 租賃收入額度(B) Exemption	應課稅給付總額(C=A-B) Total Taxable Payment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 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said taxable payme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扣繳率 (D)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 (E=C×D) Withholding Tax
				%		
		格式代號勾選51M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 分(C1)	超過2萬元部分 (C2)			
扣 繳 單 位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 稱						
地 址						
扣繳義務人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房屋租賃所得(符合住宅法第23條規定者)(For Article 23 of the Housing Act)：51R 或

房屋租賃所得(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者)(For Article 17 of the Rental Housing Market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51M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Business Income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經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外國營利事業電子申報專用)
(Exclusively for e-Filing for Foreig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Approved of Net Profit Ratio and/or Domestic Profit Contribution Ratio)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Withholding Agency's Tax Code No.		稽徵機關 Tax Authority		製單編號 Order Number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Tax Code No.		所得人代號 Code No. of Taxpayer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地址 Address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日期 Date of Payment			
自 年 月至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To Year Month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案經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號函核定。 This Case is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ree No. _____ issued by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_____, MOF on Day _____Month____Year_____.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淨利率(B) Net Profit Ratio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C) Domestic Profit Contribution Ratio	所得額Income (D)=(A)×(B)×(C)	扣繳率(E)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 (F)=(D)×(E) Tax Withheld	給付淨額(G)=(A)-(F) Net Payment	
	%	%		20 %			
扣繳單位 Withholding Agency				格式代號說明Category of Income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扣繳義務人 Tax Withholder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 Copy I For Tax Withholder 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格式代號說明顯示：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Income from Selling E-Services across Borders)：98B 或
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Service Remuneration or Business Profits)：99B

財政部○○國稅局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電子申報專用)

受理銀行統一編號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及資金類別		9Q ☐ 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R ☐ 信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9S ☐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 A ☐ 未依規定提取 B ☐ 移作他用 C ☐ 作為質借、擔保標的 D ☐ 以其他方式減少價值			
納稅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登記地址			
專戶帳號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幣別	
				資金來源國家代碼	
本案經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號函核准境外資金匯回。					
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金額(A)		適用稅率(B1)		扣繳率(B2)	
				匯率(C)	
		20 %		扣繳稅額(D) = (D1)-(D2)	
應扣繳稅額 (D1) = (A)÷[1-(B1)]×(B2)×(C)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額 (D2)	
受 理 銀 行				格 式 代 號 說 明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 1 聯：存根聯 受理銀行存查
第 2 聯：備查聯 交納稅義務人保存備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及第3項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課稅原因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 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股票發行公司為 上市、上櫃或興 櫃公司者	作價認股每股價 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or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C=A×B Revenue	
		股票發行公司非 屬上市、上櫃或 興櫃公司者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D×E Revenu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及第3項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課稅原因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 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股票發行公司為 上市、上櫃或興 櫃公司者	作價認股每股價 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or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C=A×B Revenue	
		股票發行公司非 屬上市、上櫃或 興櫃公司者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D×E Revenu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票 股 憑 單 付 給 基 礎 股 份 工 員 酬 獎 轉 讓 或 居 期 未 轉 讓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者
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金額 Amount
1 薪資、薪金、酬勞、津貼、獎金 1 Salaries, wages, honoraria, allowances, and bonuses	
2 利息、股息、紅利 2 Interest, dividends, and bonuses	
3 退休金、退撫金、失業保險金 3 Pensions, retirement allowances, and unemployment benefits	
4 財產收入 4 Income from property	
5 其他所得 5 Other income	
6 免稅所得 6 Tax-exempt income	
7 其他 7 Other	
8 合計 8 Total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課稅原因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 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 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股票取得 (交付)日 Acquisition or Issued Date		股票可處分日 Disposable Date		每股認購價格 G Par Value Per Share		股票取得(交付) 日或可處分日之 每股時價 H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轉讓或屆期末轉讓股數 I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or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申報金額 $J = (H - G) \times I$ Revenu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以後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取得股票日 Date of Acquisition	申請緩課股數 Amount of Shares	取得股票之每股 價格(時價)A1 Acquisition Price (Market Price at the Time of Acquisition) Per Share	每股轉讓金額A2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股數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總收益金額 C Revenue
總收益金額(C)計算方式(請於 ☐ 內打勾): ☐ 1. 所得人為我國個人並適用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或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以「取得股票價格(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者,按A1×B填列。 ☐ 2. 所得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不適用前述1之我國個人者,按A2×B填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以後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取得股票日 Date of Acquisition	申請緩課股數 Amount of Shares	取得股票之每股價格(時價)A1 Acquisition Price (Market Price at the Time of Acquisition) Per Share	每股轉讓金額A2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股數B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總收益金額 C Revenue		
總收益金額(C)計算方式(請於 ☐ 內打勾): ☐ 1. 所得人為我國個人並適用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或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以「取得股票價格(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者,按A1×B填列。 ☐ 2. 所得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不適用前述1之我國個人者,按A2×B填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以後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以後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轉讓原因 transferring mode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取得股票日 Date of Acquisition	股票可處分日 Date of Becoming Disposable	每股認購價格A 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B1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or Becoming Disposable	每股轉讓金額 B2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股數C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 Taxable Price Per Share	應申報總課稅金額 E=(D-A)×C Total Taxable Amount		
所得人(即員工)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是否達2年 ☐ 是: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按「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B1)」或「每股轉讓金額(B2)」擇低計算。 ☐ 否: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按「每股轉讓金額(B2)」計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ing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106年11月22日以後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電子申報專用)					轉讓原因發生日期： Date of transfer		
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	稽徵機關	製單編號		格式代號 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 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 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取得股票日 Date of Acquisition	股票可處分日 Date of Becoming Disposable	每股認購價格A Subscription Price Per Share	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B1 Market Price Per Share on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or Becoming Disposable	每股轉讓金額B2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股數C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 Taxable Price Per Share	應申報總課稅金額 E=(D-A)×C Total Taxable Amount
所得人(即員工)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是否達2年 ☐ 是: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按「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B1)」或「每股轉讓金額(B2)」擇低計算。 ☐ 否:應申報每股課稅金額(D)按「每股轉讓金額(B2)」計算。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電子申報單位					備 註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及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茲申報 年度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如下：

申報 單位	統一編號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項別 所得類別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第19條之1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或轉讓總金額	份數	起訖 號碼	申報總金額
財產交易所得	7	6						
權利金	5	3						
薪資所得	7	9						
其他所得	7	7						
合 計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負 責 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1聯報核聯：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第2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申報單位存查備查）

附件 5 4

決算案件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適用所得格式列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1	5 4		8 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
1	5 4	C	8 7 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1	5 4	Y	其他營利所得資料
2	9 A		執行業務所得
2	9 B		稿費所得
3	5 0		薪資所得
3	5 0	C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3	5 0	E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
3	5 0	H	大陸地區薪資所得（員工分紅）（※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4	5 2	H	短期票券利息
4	5 A		金融業利息（可享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
4	5 B		其他利息
4	5 C	D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4	6 0	D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非信託所得
4	6 1	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5	5 1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
5	5 1	R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者）（※自 106 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M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房屋（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 7 條規定者）（※自 107 年度所得起適用）
5	5 1	I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 1	J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
5	5 1	K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債券租借
5	5 1	L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土地
5	5 3		權利金
7	7 6	M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規定者）（※自 110 年度所得起適用）
8	9 1		競技、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
9	9 3		退職所得
A	9 0	D	告發或檢舉獎金
A	9 2		其他所得
A	9 4		員工認股所得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註記	所得種類
A	9 6	D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A	9 7		受贈所得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of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in Artifacts & Artwork
(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者電子申報專用)

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稽 徵 機 關	製 單 編 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76M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in Artifacts & Artwork	
所 得 人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所 得 人 地 址 Taxpayer's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 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 滿183天? ☐ 是 ☐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文物及藝術品核准編號 Artifact & Artwork No.			
本案經文化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This case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with Decree No. on Day Month Year .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純益率(B) Income Standard	所得額Income (C)= (A)×(B)	扣繳率(D)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 (E)= (C) × (D)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F)=(A)-(E) Net Payment
	6%		20%		
扣繳單位(即扣繳義務人)				備註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第1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如需辦理扣繳更正事宜，本聯應由扣繳義務人併更正申請案送交稽徵機關。

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of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in Artifacts & Artwork

(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者電子申報專用)

第2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本憑單之所得，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結算申報及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同法規定應納稅額。